

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回复稿)



推荐主办券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七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列示的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内容，以准确理解全部事项：

1、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发生变化。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一民；2015年12月31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由胡一民变更为陈遥，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管理风格与经营目标保持持续稳定，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但如果陈遥变更现有管理团队、变更业务发展方向或者改变公司经营模式，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新业务持续开拓风险

公司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为知识密集型行业。该行业技术更新换代较快，行业技术壁垒较高。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空间及后续业务开拓情况除了必须具备良好的销售能力外，还取决于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整体技术水平及集成配套软件研发能力。若公司无法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保证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实力，就无法持续进行研发以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继而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增速及后续新业务开拓产生一定的风险。

3、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来源于汽车行业，该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稳定增长，汽车行业发展稳定，则公司会稳定发展；反之，市场环境变差，汽车行业发展受阻，则公司会有业绩下滑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4、市场竞争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服务，目前从事该等业务的企业日益增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现在拥有多项软件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市场地位和客户群体。随着各行业对信息化需求的大幅上升，未来将会有更多企业参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的竞争，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若公司业务不能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公司产品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则存在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下降的风险。

5、应收账款期后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85.40万元和1,526.32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3.04%和59.32%，比例上升明显。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等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偿债风险较小。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多在1年以内、客户偿款能力强，但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前景、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将对公司的营运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6、净利润波动风险

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0.64万元、321.71万元，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提升和业务能力强，公司原有的数据集成、智能建筑系统集成、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公司于2016年度新增软件开发业务，由于公司软件开发实力较强且对于汽车行业的研究较为深刻，因此软件开发业务成本低，毛利率高，直接导致了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大幅增加。新业务发展开拓在给公司带来收入新增长点的同时，也可能会导致毛利率及净利润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风险。

7、所得税优惠到期或变化的风险

2016年11月21日公司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33001131，有效期三年，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上调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所得税成本，并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8、互联网服务风险

公司部分业务需通过互联网公共平台实现，客观存在着导致服务中断、数据损失等互联网风险因素，如后台软硬件在升级过程中出现故障，服务器所在地发生自然灾害、军事冲突等难以预料和防范的问题，或本公司网络平台受黑客恶意破坏和攻击等。这些风险的发生均有可能给公司维护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9、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制定规范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导致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

存在未经股东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况发生。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逐步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完备的管理制度，如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各项新的管理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治理机制的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10、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自然人股东陈遥直接持有公司6.77%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62.89%的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9.6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但是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利用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使得公司决策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I
释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4
一、公司简要信息	4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5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7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7
五、报告期内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39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8
九、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51
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	53
一、业务及产品	5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56
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72
四、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79
五、经营模式	88
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93
七、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9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9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3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14
四、同业竞争情况	116
五、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1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8
七、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声明	122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24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24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6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46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47
五、最近两年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177
六、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200
七、最近两年重大债务情况.....	212
八、最近两年股东权益情况.....	22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21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2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3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33
十三、合并财务报表.....	233
十四、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233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37
第五节有关声明.....	23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9
主办券商声明.....	240
律师声明.....	24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2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3
第六节附件	24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4
三、法律意见书.....	244
四、公司章程.....	24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44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易时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时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易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易时信息	指	公司前身，杭州易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恒惠达投资	指	公司股东，杭州恒惠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
车联投资	指	公司股东，杭州车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方）
公盈投资	指	公司股东，杭州公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方）
锦杏谷投资	指	公司股东，杭州锦杏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方）
第一分公司	指	公司分公司，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冠雄科技	指	杭州冠雄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东南汽车	指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	指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行为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国都证券推荐易时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部审核小组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万、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最高人民法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司章程》	指	2017 年 4 月 20 日，经易时科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2014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5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自 2014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机厂	指	汽车制造厂商
BI 分析	指	将企业中现有的数据进行有效的整合，快速准确的提供报表并提出决策依据，帮助企业做出明智的业务经营决策
B2B	指	面向商家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
B2C	指	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
C 端用户	指	消费者用户
4S 店	指	一种集整车销售、零配件、售后服务、信息反馈四位一体的汽车销售企业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利用信息技术以及互联网技术来协调企业与顾客间在销售、营销和服务上的交互，从而提升其管理方式
DMS	指	汽车经销商管理系统，主要用于对于汽车公司庞大的销售网络进行管理。DMS 系统不仅涵盖了针对 4S 店的整车销售、零配件仓库、售后维修服务(含车间管理)、客服服务等，并且在主机厂和经销商之间能成功搭建一个互动交流的信息桥梁，全面满足经销商对汽车销售、维修服

		务、配件供应、信息反馈、客户关系等业务的信息化管理
iSales 智能营销系统	指	以管理目标为导向，通过软件模型数字信息化 4S 展厅中人、车、环境，及其交互行为中产生的相关数据，并使用与时俱进的科技来自动侦测、识别、采集这些数据，构建展厅大数据库；同时，提供类目丰富的数据查询和分析报表，以此来优化、改善品牌对 4S 展厅的管理流程
iService 智能售服系统	指	通过视频和维修进度的展示，服务透明化，满足客户对服务“眼见为实”的需求，化解服务等待的焦虑，提升客户对品牌服务的信任度；打破客休区位置选择的局限性。同时，通过图形化调度、光学智能识别获取各维修工位的实时数据，提供管理报表。系统为客户提供贴心的全透明服务，优化经销商售后服务流程、提升售后服务及维修车间管理水平、改善售后服务模式、有效提升客户满意度
GBT-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国家标准，2006 年 07 月 01 日开始实施
GBT9386-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国家标准，2008 年 09 月 01 日开始实施

本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信息

中文名称：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遥

董事会秘书：潘立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01月0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04月05日

注册资本：**13,289,600元**

实收资本：**13,289,600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48号14幢214室

电话：0571-87826337

传真：0571-86589322

网址：<http://eastime.com.cn/>

联系人：潘立川

电子邮箱：Yskj@eastime.com.cn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该领域的行业划属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该领域的行业划属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该领域的行业划属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17101110）”。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自动化仪器仪表及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自动化仪器仪表及系统集成；设计、施工、安装：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凭资质经营）；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零售计算机软、硬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265809721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3,289,6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的股东就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承诺如下：

(1) 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2)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 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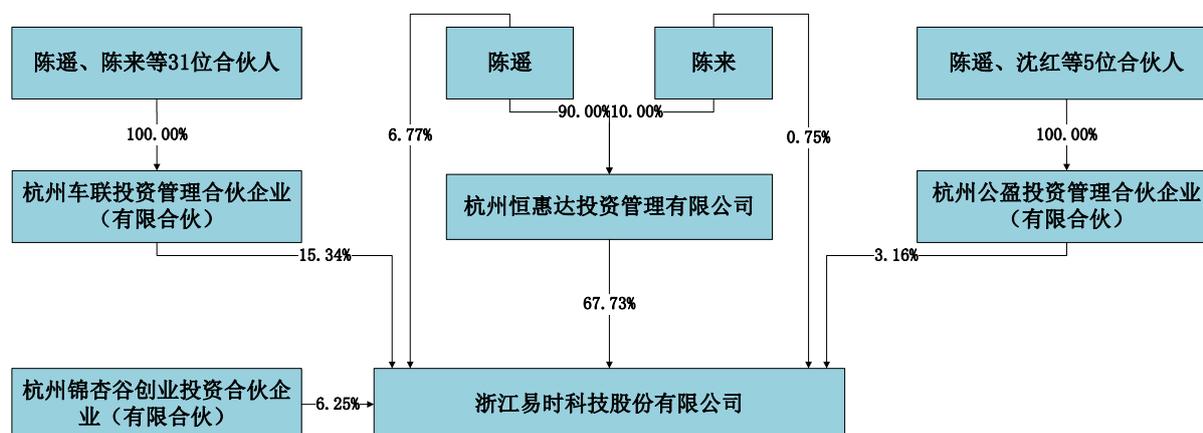
3、股东的股份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持股数量（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恒惠达投资	-	9,000,000	-	9,000,000
2	车联投资	-	2,039,000	-	2,039,000
3	陈遥	董事长、总经理	900,000		900,000
4	锦杏谷投资	-	830,600	830,600	-
5	公盈投资	-	420,000	-	420,000
6	陈来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100,000
合计			13,289,600	830,600	12,459,000

注：股东陈遥与陈来系兄弟关系。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 控股股东的认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恒惠达投资持有公司 67.73% 的股份，实际可支配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可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遥直接持有公司 6.77% 的股份，通过恒惠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0.96% 的股份，通过车联投资间接持有 1.91% 的股份，通过公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2% 的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9.66% 的股份；陈来直接持有公司 0.75% 的股份，通过恒惠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77% 的股份，通过车联投资间接持有 2.63% 的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0.15% 的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等股转公司挂牌业务类规则未对拟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认定事宜进行相关规定。因此，公司出于审慎原则，参考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中关于对一致行动人的认定规则。同时，陈来出具《关

于一致行动的声明》，承诺其向易时科技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或对易时科技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其表决意见均以陈遥先生的意见为准。上述承诺在陈来作为易时科技董事和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公司认定陈遥、陈来属于一致行动人，但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并非认定实际控制的充分条件。陈遥可直接通过权益控制和任职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并不依赖于陈来与其保持一致才实现对公司的控制；虽然陈来和陈遥为一致行动人，但根据对陈来持股比例及任职状况的分析，可以知道其对公司的财务、人事、经营决策等不具有实际控制力，不符合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因此，虽然陈遥和陈来基于兄弟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但不存在共同控制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遥。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系恒惠达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陈遥。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恒惠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122号7幢326室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5日至9999年09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7WKHT1K
注册资本	500.00万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登记机关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陈遥：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8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杭州建材电子设备厂，任助理工程师；1994年1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浙江欧斯特科技开发公司，任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杭州金通电子有限公司，任经理；2001年1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易时有限，

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易时有限，其中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易时科技，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一民；自2015年12月3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

自易时信息2001年1月成立至2012年8月，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遥一直就职于有限公司，为易时有限创始团队成员，且历任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为有限公司管理层核心成员；2012年8月，陈遥后因个人发展需要，决定入职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于个人精力有限，陈遥辞去其在易时有限的任职，并出让其所持有的易时有限股权；2015年12月，陈遥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后，看准行业发展机遇，认为凭借自己多年行业经验可以有所作为，同时在易时有限管理层的请求之下，决定回购其于2012年8月出让的易时有限股权，回归易时有限并将所有精力投入易时有限的运营管理中。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报告期初的胡一民变更为陈遥。

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成立至今，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2、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沈红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范建新任监事；胡一民任经理。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陈遥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均是由陈来、沈红、曾天庆、吴立纲等人组成的经营管理团队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公司的经营具有持续性。

3、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业务发展方向、具体业务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仍为数据集成、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软件开发及设备零售；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来，公司仍将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因此，公司的业务持续稳定。

4、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客户主要是建筑公司及汽车主机厂商，公司为其提供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及数据集成服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随着公司业务服务于汽车市场战略发展布局的推进，公司客户主要是汽车主机厂，公司为其提供数据集成服务。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客户群体稳定，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汽车、房地产、计算机、交通运输等行业。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影响公司客户的稳定性。

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公司营业收入为9,123,048.10元，实际控制人变更后（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2,120,263.81元，营业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实际控制人变更前（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459,728.71元，实际控制人变更后（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为3,217,064.62元，净利润大幅增长，公司扭亏为盈。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管理风格与经营目标保持持续稳定，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存在因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对公司持续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有限公司历史上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四）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陈来：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杭州摩托罗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易时有限，任部门经理，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易时科技，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恒惠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恒惠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122 号 7 幢 326 室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9999 年 09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7WKHT1K
注册资本	500.00 万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登记机关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恒惠达投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陈遥	4,500,000.00	4,500,000.00	货币	90.00
2	陈来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10.00
总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

恒惠达投资不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的主体。

杭州公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公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122 号 7 幢 329 室
合伙期限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9999 年 09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XP3D0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登记机关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盈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翁戍芳	1,200,000.00	货币	71.43	有限责任
2	应俊	280,000.00	货币	16.67	有限责任
3	沈红	110,000.00	货币	6.55	有限责任
4	朱晓烽	80,000.00	货币	4.75	有限责任
5	陈遥	10,000.00	货币	0.60	无限责任
合计		1,680,000.00		100.00	

公盈投资不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的主体。

杭州车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车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122号7幢328室
合伙期限	2016年5月23日至9999年09月0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XP3H3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遥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登记机关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车联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陈来	875,000.00	货币	17.17	有限责任
2	陈遥	635,000.00	货币	12.46	无限责任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3	刘宝	400,000.00	货币	7.85	有限责任
4	吕晓刚	375,000.00	货币	7.36	有限责任
5	沈红	375,000.00	货币	7.36	有限责任
6	许杭	375,000.00	货币	7.36	有限责任
7	朱晗	300,000.00	货币	5.89	有限责任
8	傅建祥	250,000.00	货币	4.90	有限责任
9	张文华	250,000.00	货币	4.90	有限责任
10	朱晓烽	250,000.00	货币	4.90	有限责任
11	段志梅	125,000.00	货币	2.45	有限责任
12	蒋宇	125,000.00	货币	2.45	有限责任
13	黄立新	100,000.00	货币	1.94	有限责任
14	翁成芳	75,000.00	货币	1.47	有限责任
15	徐明	75,000.00	货币	1.47	有限责任
16	应俊	75,000.00	货币	1.47	有限责任
17	徐谡	60,000.00	货币	1.18	有限责任
18	崔玉舒	50,000.00	货币	0.98	有限责任
19	范建新	50,000.00	货币	0.98	有限责任
20	汪敏海	50,000.00	货币	0.98	有限责任
21	应小照	50,000.00	货币	0.98	有限责任
22	马晓辉	37,500.00	货币	0.74	有限责任
23	吕立威	30,000.00	货币	0.59	有限责任
24	吴立纲	25,000.00	货币	0.49	有限责任
25	曾天庆	25,000.00	货币	0.49	有限责任
26	马旻	15,000.00	货币	0.29	有限责任
27	陈飞	10,000.00	货币	0.20	有限责任
28	金大卫	10,000.00	货币	0.20	有限责任
29	林发翔	10,000.00	货币	0.20	有限责任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30	邵秀娟	10,000.00	货币	0.20	有限责任
31	孙均乐	5,000.00	货币	0.10	有限责任
合计		5,097,500.00		100.00	

车联投资不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的主体。

杭州锦杏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锦杏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城区白云路22号117室
合伙期限	2015年02月13日至2035年0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28151064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锦杏谷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林建伟	20,100,000.00	货币	20.10	有限责任
2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货币	20.00	有限责任
3	张爱珍	13,900,000.00	货币	13.90	有限责任
4	孟文囡	10,000,000.00	货币	10.00	有限责任
5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货币	10.00	有限责任
6	钱长生	6,000,000.00	货币	6.00	有限责任

7	毛信群	3,000,000.00	货币	3.00	有限责任
8	王建国	3,000,000.00	货币	3.00	有限责任
9	王英才	3,000,000.00	货币	3.00	有限责任
10	宁波青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货币	3.00	有限责任
11	杨俊杰	2,000,000.00	货币	2.00	有限责任
12	蔡立毅	2,000,000.00	货币	2.00	有限责任
13	刘金平	2,000,000.00	货币	2.00	有限责任
14	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货币	1.00	无限责任
15	彭政纲	1,000,000.00	货币	1.00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锦杏谷投资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时间 2016 年 07 月 12 日，基金编号为 S82811；锦杏谷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时间 2015 年 06 月 11 日，登记编号为 P1015485。

（五）股东间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陈遥与陈来为兄弟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质押、委托持股、涉诉等可能引起股权权属纠纷的情形。

（六）股东适格性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试行）》（中纪发[2001]2 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中办发[2009]26号）、《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所任职单位不存在对其担任股东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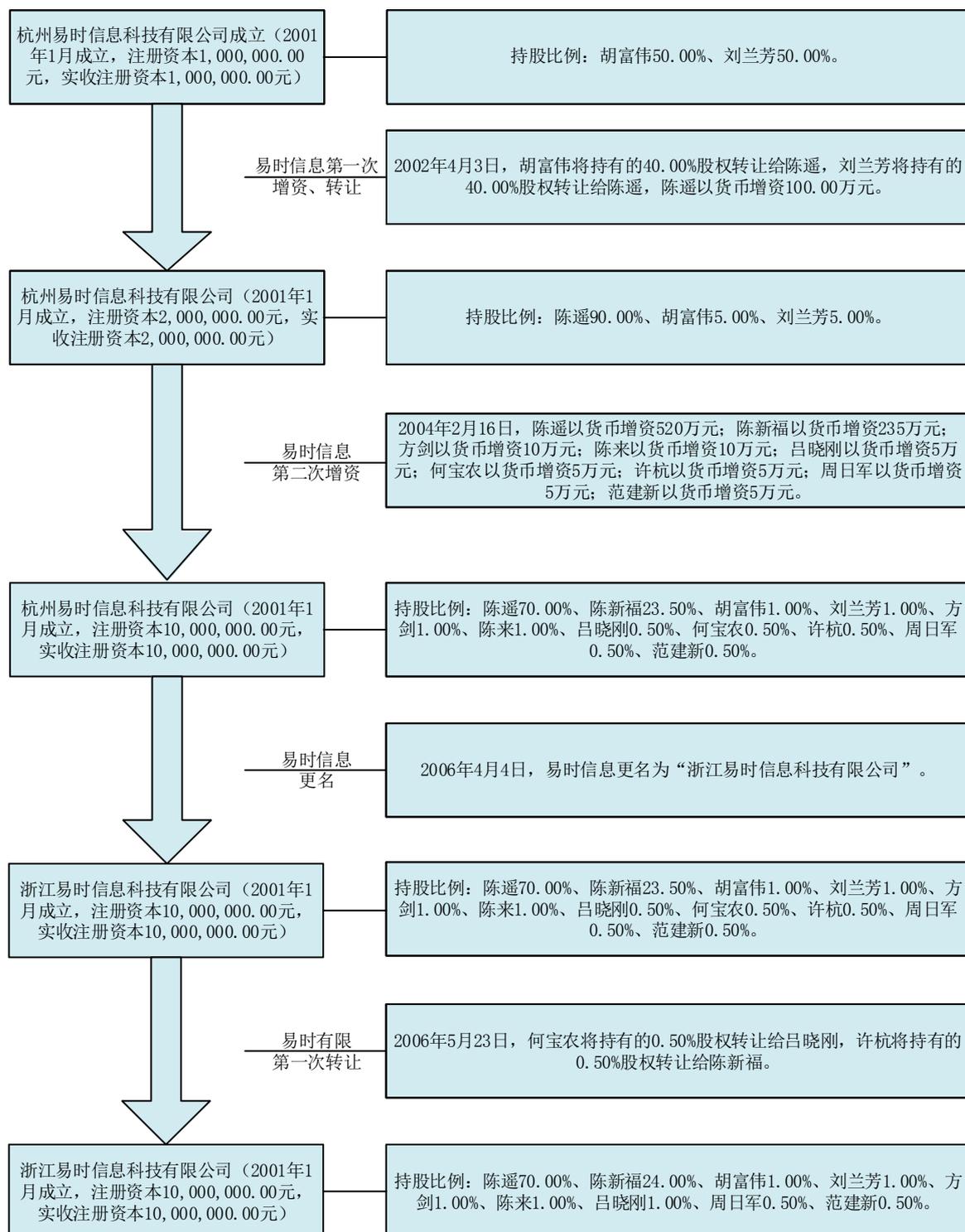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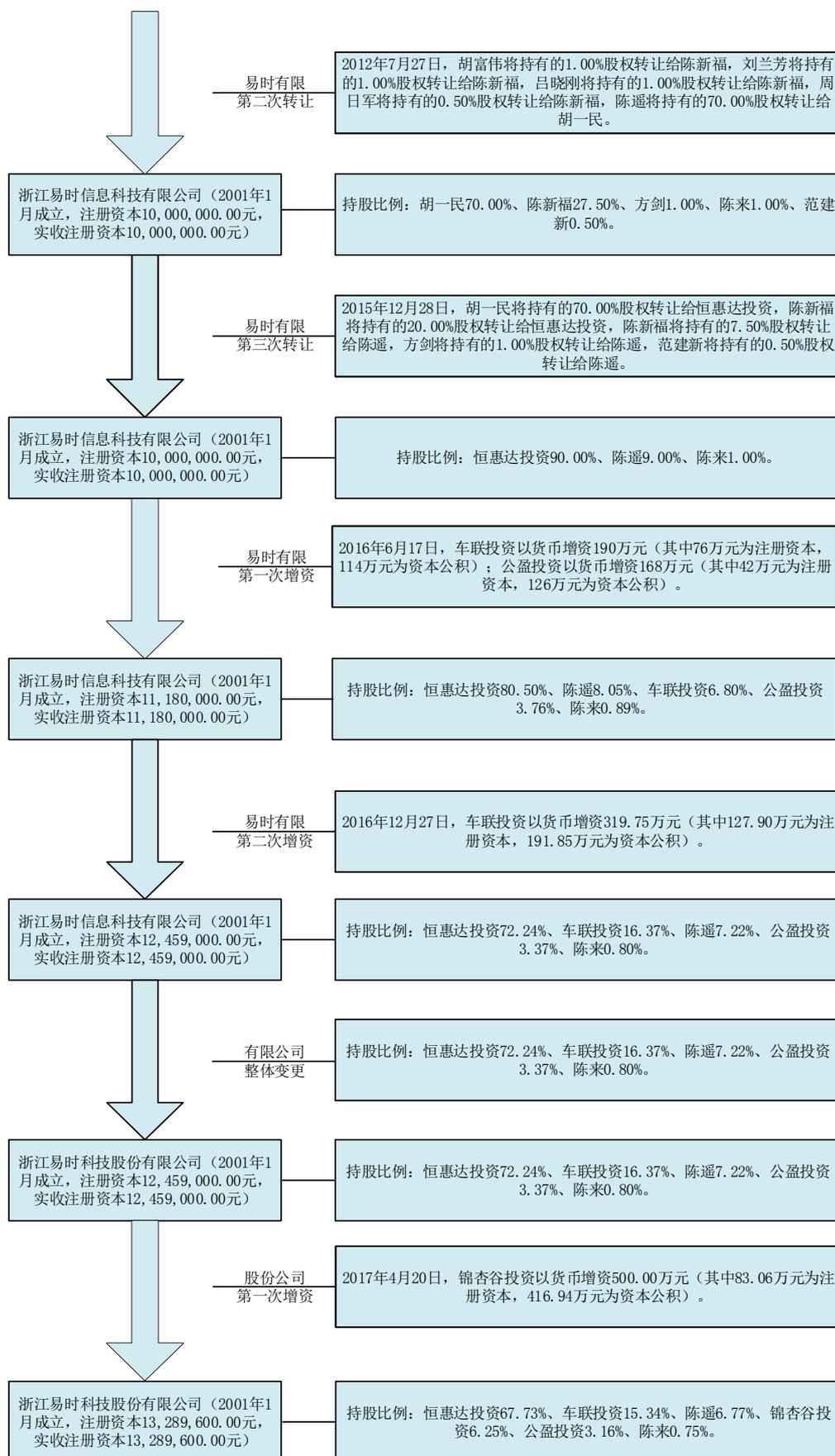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恒惠达投资	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	9,000,000	67.73	否
2	车联投资	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	2,039,000	15.34	否
3	陈遥	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	900,000	6.77	否
4	锦杏谷投资	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	830,600	6.25	否
5	公盈投资	前十名股东之一	420,000	3.16	否
6	陈来	前十名股东之一	100,000	0.75	否
合计			13,289,600	100.00	

注：上述人员中陈遥、陈来通过恒惠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恒惠达投资的出资比例分别为90.00%、10.00%；陈遥通过公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盈投资的出资比例分别为0.60%；陈遥、陈来通过车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车联投资的出资比例分别为12.46%、17.17%。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易时信息成立

2000年12月22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杭）名称预核字2000第0000983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易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1年1月4日，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兴验字（2001）第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1月4日止，拟设杭州易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00万元，与该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均系货币资金。

2001年1月8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易时有限取得注册号为33010020603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易时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富伟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50.00
2	刘兰芳	500,000.00	500,000.00	货币	50.00
总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

（二）易时信息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4月3日，易时信息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胡富伟将拥有本公司40%的40万股股权转让给陈遥，转让价格为40万元；同意刘兰芳将拥有本公司40%的40万股股权转让给陈遥，转让价格为40万元；同意陈遥以货币方式，对公司进行增资100万股，增资的价款为100万元。2002年3月10日，胡富伟、刘兰芳与陈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2年4月25日，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宏会（2002）验字2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4月24日止，易时信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年4月27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遥	1,800,000.00	1,800,000.00	货币	90.00
2	胡富伟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5.00
3	刘兰芳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5.00
总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100.00

(三) 易时信息第二次增资

2004年2月16日,易时信息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陈遥对公司进行增资5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70%;同意陈新福对公司进行增资23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23.50%;同意方剑对公司进行增资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1.00%;同意陈来对公司进行增资1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1.00%;同意吕晓刚对公司进行增资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0.50%;同意何宝农对公司进行增资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0.50%;同意许杭对公司进行增资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0.50%;同意周日军对公司进行增资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0.50%;同意范建新对公司进行增资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占注册资本的0.50%。

2004年3月4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正大验字(2004)第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3月4日止,易时信息已收到自然人陈遥、陈新福、方剑、陈来、吕晓刚、何宝农、许杭、周日军、范建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一次性投入。

2004年3月5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遥	7,000,000.00	7,000,000.00	货币	70.00
2	陈新福	2,350,000.00	2,350,000.00	货币	23.50

3	胡富伟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1.00
4	刘兰芳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1.00
5	方剑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1.00
6	陈来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1.00
7	吕晓刚	50,000.00	50,000.00	货币	0.50
8	何宝农	50,000.00	50,000.00	货币	0.50
9	许杭	50,000.00	50,000.00	货币	0.50
10	周日军	50,000.00	50,000.00	货币	0.50
11	范建新	50,000.00	50,000.00	货币	0.50
总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

（四）易时信息更名为“浙江易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4月4日，易时信息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易时信息更名为“浙江易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4月6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易时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23日，易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何宝农将其拥有的易时有限的0.50%股权5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吕晓刚；同意许杭将其拥有的易时有限的0.50%股权5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陈新福。同日，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6月2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遥	7,000,000.00	7,000,000.00	货币	70.00

2	陈新福	2,400,000.00	2,400,000.00	货币	24.00
3	胡富伟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1.00
4	刘兰芳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1.00
5	方剑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1.00
6	陈来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1.00
7	吕晓刚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1.00
8	周日军	50,000.00	50,000.00	货币	0.50
9	范建新	50,000.00	50,000.00	货币	0.50
总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

（六）易时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7日，易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胡富伟将其拥有的易时有限1.00%的1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新福；同意刘兰芳将其拥有的易时有限1.00%的1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新福；同意吕晓刚将其拥有的易时有限1.00%的1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新福；同意周日军将其拥有的易时有限0.50%的5万元股权转让给陈新福；同意陈遥将其拥有的易时有限70.00%的700万元股权转让给胡一民。同日，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8月27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胡一民	7,000,000.00	7,000,000.00	货币	70.00
2	陈新福	2,750,000.00	2,750,000.00	货币	27.50
3	方剑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1.00
4	陈来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1.00
5	范建新	50,000.00	50,000.00	货币	0.50
总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

（七）易时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8日，易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胡一民将其拥有的易时有限70.00%的700万元股权转让给恒惠达投资；同意陈新福将其拥有的易时有限20.00%的200万元股权转让给恒惠达投资；同意陈新福将其拥有的易时有限7.50%的75万元股权转让给陈遥；同意方剑将其拥有的易时有限1.00%的1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遥；同意范建新将其拥有的易时有限0.50%的5万元股权转让给陈遥。同日，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3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恒惠达投资	9,000,000.00	9,000,000.00	货币	90.00
2	陈遥	900,000.00	900,000.00	货币	9.00
3	陈来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1.00
总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

（八）易时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6年6月17日，易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358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118万元，资本公积为240万元；同意接收车联投资对易时有限增资190万元（其中76万元为注册资本，114万元为资本公积），投资方式为货币；同意接收公盈投资对易时有限增资168万元（其中42万元为注册资本，126万元为资本公积），投资方式为货币。

2016年6月20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法（2014修订）》已删去《公司法（2006修订）》第二十九条“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验资机构验资已不是股东出资的强制要求程序。本次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

准了易时有限上述股权变更及注册资本变更，且增资股东认缴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出资程序完备；本次增资未经审验对易时有限的财务和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不构成虚假出资，公司本次增资是合法、有效的。浙江天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加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复核审验，并于2017年2月24日出具了浙天誉验内字（2017）第A0009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车联投资和公盈投资新增的注册资本及资本溢价合计人民币358万元（其中118万元为注册资本，240万元为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恒惠达投资	9,000,000.00	9,000,000.00	货币	80.50
2	陈遥	900,000.00	900,000.00	货币	8.05
3	车联投资	760,000.00	760,000.00	货币	6.80
4	公盈投资	420,000.00	420,000.00	货币	3.76
5	陈来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0.89
总计		11,180,000.00	11,180,000.00	-	100.00

（九）易时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年12月27日，易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319.75万元；同意车联投资对易时有限增资319.75万元（其中127.90万元为注册资本，191.85万元为资本公积），投资方式为货币。

2016年12月2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法（2014修订）》已删去《公司法（2006修订）》第二十九条“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验资机构验资已不是股东出资的强制要求程序。本次增资未履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易时有限上述股权变更及注册资本变更，且增资股东认缴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出资程序完备；本次增资未经审验对易时有限的财务和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不构成虚假出资，公司本次增资是合法、有效的。浙江天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加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复核审验，并于2017年2月24日出具了浙天誉验内字（2017）第A0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车联投资新增的注册资本及资本溢价合计人民币 319.75 万元（其中 127.90 万元为注册资本，191.85 万元为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恒惠达投资	9,000,000.00	9,000,000.00	货币	72.24
2	车联投资	2,039,000.00	2,039,000.00	货币	16.37
3	陈遥	900,000.00	900,000.00	货币	7.22
4	公盈投资	420,000.00	420,000.00	货币	3.37
5	陈来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0.80
总计		12,459,000.00	12,459,000.00	-	100.00

（十）易时有限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

2016 年 12 月 30 日，易时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易时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易时有限更名为“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机构，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评估机构。

2017 年 1 月 18 日，易时有限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名称变更核准手续，公司名称核准为“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7）第 230006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易时有限总资产为 25,729,394.74 元，总负债为 8,597,383.22 元，净资产为 17,132,011.52 元。2017 年 3 月 16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易时有限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铭评报字[2017]第 3019 号《浙江易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浙江易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易时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884.90 万元。

2017 年 3 月 17 日，易时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对审计和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并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议以易时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人民币 17,132,011.52 元，折合的股份总数共计 12,459,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原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净资产大于股权部分 4,673,011.52 元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7 年 3 月 18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易时有限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易时有限的净资产值作为折股依据，折合股份 12,459,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净资产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3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全体发起人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并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7 年 3 月 1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2300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18 日止，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浙江易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12,459,000.00 元。

2017 年 4 月 5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7265809721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恒惠达投资	9,000,000	72.24
2	车联投资	2,039,000	16.37
3	陈遥	900,000	7.22
4	公盈投资	420,000	3.37
5	陈来	100,000	0.80
合计		12,459,000	100.00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的注册资本均为 12,459,000.00 元，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股份公司设立时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十一）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年4月20日，易时科技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3.06万元，本次新增股份83.06万股全部由新股东杭州锦杏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500万元认购，占增资后总股本的6.25%。

2017年4月21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诚恒平内验字（2017）0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4月20日止，易时科技已收到锦杏谷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3.06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83.06万元，其余416.9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7年4月20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恒惠达投资	9,000,000	67.73
2	车联投资	2,039,000	15.34
3	陈遥	900,000	6.77
4	锦杏谷投资	830,600	6.25
5	公盈投资	420,000	3.16
6	陈来	100,000	0.75
合计		13,289,600	100.00

2017年4月7日，易时科技、恒惠达投资、车联投资、公盈投资、陈遥、陈来与锦杏谷投资签订《关于杭州锦杏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其中进行了对赌及回购约定，具体如下：

“5.1 对赌约定

如果本次融资完成，实际控制人和投资人共同为公司设定了2017年度经审计确认的税后净利润750万元人民币、2018年度经审计确认的税后净利润1100万元人民币的业绩目标（上述各年度税后净利润均应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尽职管理公司，确保公司实现其经营目标。

倘上述两年合计业绩目标 1850 万元未能实现，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应以现金方式补偿投资人，具体补偿金额如下：

补偿金额 = (1 - (2017 年税后净利润(万元) + 2018 年税后净利润(万元)) / (750 万元 + 1100 万元)) × 投资人实际增资款 - 投资人已获累计股利分红

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补偿金额为负数，则补偿金额均归为零；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5.2 回购约定

如果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投资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股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当日起三个月内需付清全部回购金额：

1. 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国国内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上市（包含被上市公司并购）；
2. 公司未完成本协议 5.1 条款约定的 2017 年或者 2018 年业绩目标的 70%；
3. 公司现有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和重大违法；
4. 公司破产、解散、清算，或进入相关法律程序；
5. 公司或控股股东严重违反本增资协议或其他文件的约定。

如果投资人按照本条约定要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双方或其中任何一方回购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对回购金额的支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人按年单利 10% 的年利率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扣减已支付给投资人的税后股利及已补偿金额）。

若投资人未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书面提出回购要求的，则此回购约定失效。”

上述《关于杭州锦杏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所约定的业绩对赌及股权回购条款，其权利义务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之间的业绩对赌及股权回购的约定，不会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涉及股份较少，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锦杏谷投资同意，将《关于杭州锦杏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详细文本披露如下：

本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当事人于[2017]年[4]月[7]日在中国杭州签订：

甲方（投资人）：

杭州锦杏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袁强]

乙方（现有股东）：

1、杭州恒惠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122 号 7 幢 326 室]

法定代表人：[陈遥]

2、杭州车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122 号 7 幢 32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遥]

3、杭州公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122 号 7 幢 32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遥]

4、陈遥（实际控制人）

身份证号码：[330106196605190431]

住所：[杭州市文三西路丹桂公寓 20-3-303]

5、陈来

身份证号码：[330722197804280031]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万科西溪蝶园二期 14 幢 4 单元 1301 室]

丙方（被增资公司）：

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 48 号 14 幢 214 室]

法定代表人：[陈遥]

鉴于：

1. 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573 万元，股东权益为 1713 万元，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212 万元，净利润为 322 万元。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资产为 2147 万元，股东权益为 1614 万元，2017 年 1-2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62 万元，净利润为-99 万元。
3. 经各方协商一致，投资人同意通过增资的方式投资丙方，丙方和现有股东同意吸纳投资人出资向丙方新增注册资本。

因此，本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提及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提及的任何一人、公司、政府机构、法人包括其继承人；提及的合同或协议包括其附件及任何修订和补充；提及的条款和附件仅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本协议的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协议。

甲方、投资人	指杭州锦杏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指公司现有的全部股东，即杭州恒惠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车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公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遥、陈来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杭州恒惠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指陈遥
丙方、公司	指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指会计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增资	指丙方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规定增加注册资本。在本协议中，除非联系上下文应理解为一般意义上的“增资”外，则特指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投资人对丙方的增资交易。
增资完成	指丙方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以工商管理部

	门更换新营业执照为准。
税后净利润	指经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拟上市公司应遵守的其他会计制度对丙方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丙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
核心管理团队	指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二、增资

2.1 现有股东确认：各方按本条实施增资交易之前，丙方目前各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及持有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实缴的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恒惠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	72.2369
杭州车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9	16.3657
杭州公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	3.3711
陈遥	90	7.2237
陈来	10	0.8026
合计	1245.9	100%

2.2 各方一致同意并承诺按以下条件完成增资交易：

投资人认缴本次增资的总额为 5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83.06 万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416.9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取得公司增资后 6.25% 的股权。丙方于本条所述的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和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股东姓名	实缴的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杭州恒惠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	67.73
杭州车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9	15.34
杭州公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	3.16
陈遥	90	6.77
陈来	10	0.75
杭州锦杏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6	6.25
合计	1328.96	100

2.3 在本协议所述增资交易中，投资人履行投资义务的先决条件包括：

- (1) 丙方就本次增资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且投资人就本次交易通过相关决议或决定，同意投资人向丙方进行增资；
- (2) 丙方及其子公司（如有）无重大不利变化；

(3) 丙方现有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4 双方应按下列程序完成增资：

(1) 丙方应于本协议规定的投资人履行投资义务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并在提交本次增资工商材料且收到工商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后立即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应在收到付款通知书 3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投资款项支付至丙方付款通知书中记载的丙方账户。

(2) 除因投资人的原因外，丙方应当于投资人增资款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增资手续（以工商部门作出的股权变动登记并颁发新的法人营业执照为准）；

2.5 若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每延时一日，投资人将以增资金额为基数向实际控制人收取每日千分之二的额外补偿金。

三、 陈述、承诺和保证

3.1 丙方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丙方以及与增资相关的情况，向投资人作出下列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3.1.1 丙方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并连带就丙方及其下属公司（如有，以下简称“各个公司”）的设立及存续情况对投资人作出下列陈述、承诺和保证：

(1) 各个公司均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各个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的章程是真实的、现行有效和合法的。

(2) 各个公司均已取得其设立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这些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

(3) 各个公司所有股东已依法缴足其应缴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无需加缴和补缴。

(4) 各个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是真实的、完整的，除已经向投资人披露的情形外，各个公司没有在任何其他公司、企业及实体中持有股权、股份、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资本性权益。

(5) 各个公司存续期间发生的各项股权变动是完全合法的、自愿的、支付了必要的对价，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批准、登记及变更手续，不存在虚假转让、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违法情况。关于各个公司成立以来股权变动的说明是真实的、完全的，没有隐瞒。

3.1.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证：控股股东拥有的丙方的股权是真实的，完全属

于其自己拥有，既没有将其股权委托他人管理，也没有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股权。

3.1.3 丙方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就各个公司的资产对投资人作出下列陈述、承诺和保证：

- (1) 各个公司拥有其正常经营所需要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时间内的房屋使用权、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及其他专有权利等。
- (2) 对于丙方向投资人披露属于各个公司的资产，完全为各个公司所合法拥有、管理、控制和经营，除已经向投资人披露的情形外，没有设定任何抵押、留置，也没有权利瑕疵，同时不附带任何偶然负债或其他潜在责任，亦不存在任何针对上述资产的诉讼、仲裁或争议。上述资产所需之批准文件、注册、登记和其他手续已全部取得或完成，并仍然有效。
- (3) 各个公司当前所拥有、使用的资产、知识产权，均属各个公司财产，没有侵犯第三方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3.1.4 丙方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就各个公司的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对投资人承诺和保证：

- (1) 各个公司完全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规经营、运作和管理的，不存在已发生的或潜在的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况，也不存在已发生的或潜在的因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而导致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或其他责任。
- (2) 各个公司的经营活动没有侵犯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他人的合法权益。
- (3) 在本协议签订之前，除了正常的业务合作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向投资人披露的之外，各个公司没有与任何第三方开展任何合资、合作及其他资本性交易等。
- (4) 丙方已向投资人披露了各个公司所有的重要的业务合同、合作合同，重要的知识产权开发、许可或转让合同，所有的借款、担保、抵押合同。各个公司保证这些合同均是合法的、有效的，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 (5) 丙方向投资人提交的各个公司的各项财务报表是真实的、完整的，除了审计报告已经体现的以外，各个公司没有任何其他的未偿还贷款、应付帐款、其他应付款或其他形式的负债（包括对实际控制人的负债），没有任何其他的

对外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保证责任，亦不存在依国家及地方法规应交纳但尚未交纳或拖欠的各项税款、费用、规费等，也不存在任何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资本投资安排。

(6) 丙方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向投资人披露了全部与各个公司或者对本协议规定之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所有事实、材料、数据等，并保证披露文件的内容是真实的、完整的。

(7) 丙方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包括法律文件、财务报表及其有关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且无重大遗漏。

3.1.5 丙方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诉讼、索赔和争议作出下列陈述、承诺和保证：

(1) 除了已经向投资人披露的以外，各个公司没有任何正在进行的、以各个公司为一方（或各个公司的任何财产或资产为标的）的诉讼、仲裁、争议及索赔。

(2) 针对各个公司的纠纷，各个公司应基于诚信义务向投资人作出完整、全面的披露。

3.1.6 除已向投资人披露的以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持有（也未委托他人持有）其它企业的股权。

3.1.7 丙方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投资人提出的财务问题和法律问题以及以后追加的问题对投资人的回答是全面、完整、真实、准确的，没有作虚假或误导性的陈述、说明、解释，没有隐瞒重大事实。

3.2 投资人向丙方作出如下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1) 投资人是依据注册地法律设立的合法组织，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没有被勒令停业或有任何人提出破产申请，具备对丙方增资和成为丙方股东的资格。

(2) 投资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以现金出资，并且保证本协议所述之认缴新增出资额来源合法，并有充分的履约资金承担认缴新增出资额。

(3) 投资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对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

(4) 投资人将尽力积极配合本协议其他各方完成本协议项下之增资扩股。

(5) 投资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

备案程序，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诚实信用、专业勤勉义务。

- 3.3 控股股东、丙方、实际控制人或投资人违反任何陈述、承诺和保证，即构成违约。
- 3.4 如因本协议签订前任何主体的任何事件、行为或状态导致丙方或其下属企业（如有）在本协议签署后承担了除本轮增资前提供给投资人的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债务之外的任何其他债务、义务、索赔、费用或其他损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由此对丙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丙方在本协议签订时已以书面方式向投资人披露的负债除外。
- 3.5 投资人发生违反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陈述、承诺和保证，投资人应当向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丙方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资后义务

丙方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 4.1 本协议签署前丙方的所有未分配利润由投资人和丙方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轮投资完成的期间内，丙方不得进行利润分配，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 4.2 本轮投资资金仅限用于下列投资项目：
 - (1) 业务开拓所需的开支。
 - (2) 补充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流动资金不足。
- 4.3 目前，丙方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拥有及经营其在汽车营销与后市场领域为汽车主机厂和汽车经销商提供平台搭建和系统解决方案及平台和大数据的运营等业务相关品牌及业务的唯一实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轮投资完成后不得直接或间接经营或参与经营与丙方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单独设立或参与设立经营该等业务的经营实体，向该等经营实体出资，在该等经营实体任职）。
- 4.4 促使核心管理团队同意不在丙方之外任经营性职务。
- 4.5 促使主要管理人员与丙方签订长期《劳动合同》以及《竞业禁止协议》，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丙方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它业务经营活动、在离职后 2 年内不得在与丙方经营业务相关的企业任职，否则应对丙方进行补偿。
- 4.6 除在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递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至丙方在新三板正式挂牌以及丙方新三板挂牌期间和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申报材料期

间及上市交易外，公司需按月向甲方提供月度财务报表和年度结束后 120 天内提供审计报告。

4.7 丙方及控股股东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对丙方及其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或上市前景具有不利影响的行为。

五、特别约定

5.1 对赌约定

如果本次融资完成，实际控制人和投资人共同为公司设定了 2017 年度经审计确认的税后净利润 750 万元人民币、2018 年度经审计确认的税后净利润 1100 万元人民币的业绩目标（上述各年度税后净利润均应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尽职管理公司，确保公司实现其经营目标。

倘上述两年合计业绩目标 1850 万元未能实现，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应以现金方式补偿投资人，具体补偿金额如下：

$$\text{补偿金额} = \left((1 - (2017 \text{ 年税后净利润 (万元)} + 2018 \text{ 年税后净利润 (万元)}) / (750 \text{ 万元} + 1100 \text{ 万元})) \right) \times \text{投资人实际增资款} - \text{投资人已获累计股利分红}$$

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补偿金额为负数，则补偿金额均归为零；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5.2 回购约定

如果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投资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股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当日起三个月内需付清全部回购金额：

1. 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国国内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上市（包含被上市公司并购）；
2. 公司未完成本协议 5.1 条款约定的 2017 年或者 2018 年业绩目标的 70%；
3. 公司现有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和重大违法；
4. 公司破产、解散、清算，或进入相关法律程序；
5. 公司或控股股东严重违反本增资协议或其他文件的约定。

如果投资人按照本条约定要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双方或其中任何一方回购

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对回购金额的支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人按年单利 10%的年利率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扣减已支付给投资人的税后股利及已补偿金额)

若投资人未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书面提出回购要求的，则此回购约定失效。

六、丙方组织机构和管理

6.1 丙方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丙方的最高权力机构。

6.2 在本轮融资完成后至投资人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5%期间，投资人有权推荐 1 名合格人选为丙方董事，各方应促使投资人推荐的人选在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三个月内或者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以两者先到者为准）成为丙方董事。丙方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七、保密义务

7.1 本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以及与本协议相关的或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本协议各方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均为保密信息，并且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2 如果各方根据法律的要求需要向政府或他人披露有关本文件的信息或者将本文件交至有关机构备案，则应在做出该披露决定之前的三个工作日，就该披露或备案告知其他方，其他方可以根据自身的利益做部分的保密处理。

7.3 本协议签定并且丙方完成增资手续后，未经其他方同意，各方不可以发布透露有关此项目的新闻稿、新闻、报道等。

八、违约及赔偿

8.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导致其它方受到损失的，应当向守约方赔偿一切损失。

8.2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一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的多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如有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应当包括守约方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律师费）。

九、通知与送达

9.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由一方发送给其他方，或由丙方发送给各方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中，重要通知应当采用面呈或

专递方式，一般通知可采用电子邮件。通知与送达地址如下：

各方名称	收件人	通知和送达地址	电子邮件
杭州恒惠达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陈遥	杭州市江干区红普路 759号禧福汇2号楼 10层	2568436668@qq. com
杭州车联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遥	杭州市江干区红普路 759号禧福汇2号楼 10层	2568436668@qq. com
杭州公盈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遥	杭州市江干区红普路 759号禧福汇2号楼 10层	2568436668@qq. com
陈遥	陈遥	杭州市江干区红普路 759号禧福汇2号楼 10层	2568436668@qq. com
陈来	陈来	杭州市江干区红普路 759号禧福汇2号楼 10层	13945627@qq.co m
杭州锦杏谷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毛信群	杭州市上城区建国南 路288号歌德商务楼 14楼（15A）	13957121648@13 9.com

9.2 前条规定的各种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 (1) 任何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 (2) 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投邮后72小时视为已经送达被通知人；
- (3) 任何以电传、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接收方确认后视为送达。

9.3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如果发生变化，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7天之内通知丙方及其他各方。在接到通知之前，原地址有效；在接到书面通知后，新地址有效。

9.4 控股股东及丙方（包括其子公司）委托丙方作为接收投资人的通知（或其它文书）的代理人。向任何控股股东及丙方（包括其子公司）发出通知或其它文书，投资人只需送达丙方即视为已送达有关控股股东及丙方（包括其子公司）。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10.2 各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协议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如在任何一方向其他各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的 7 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该争议(包括有关本协议有效性或存续性的争议)应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杭州仲裁。

10.3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0.4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约定

11.1 丙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不含新三板),本协议第 5.1 条、第 5.2 条自动中止执行,前述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或申请撤回材料,或在申请审核过程中公司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申请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或否决时,该等条款自动恢复执行,并自始有效。

11.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视为自始不存在而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本协议各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11.3 本协议正本一式 7 份,协议各方各持有 1 份,各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各方应就本协议及本协议提及的文件的谈判、制备、签署和实施支付其自己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用、通讯费用及文件制作费用。

11.5 如各方就本次增资事项后续需其他约定,可另签协议。

(以下无正文)

五、报告期内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 报告期内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一个控股子公司——冠雄科技,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出售了所持有冠雄科技的全部股权,公司出售冠雄科技股权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子公司的情况。

1、冠雄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冠雄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 48 号科研楼 419 室
成立时间	2005 年 08 月 31 日
注册号	330108000018684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立新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自动化仪器仪表及系统集成，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配件及汽车用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自动化仪器仪表，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配件及汽车用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登记机关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及持股比例	黄立新持股 50.00%；朱晓烽 50.00%

冠雄科技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进行了工商注销。截至冠雄科技工商注销之日，易时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2、冠雄科技业务情况

冠雄科技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网络安全系统设计和建设的企业。易时有限出售冠雄科技前，冠雄科技主营业务与易时有限相似，致力于信息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与应用，为政府、教育、企业提供适合、优质、可靠的信息技术产品和各种类型的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监控系统、硬件设备等，产品定位低于易时有限。

3、冠雄科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冠雄科技注销日，其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冠雄智能识别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2SR112827	原始取得	2012年11月23日	冠雄科技
2	冠雄视频监控综合应用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3SR124445	原始取得	2013年11月12日	

上述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软件首次发表之后 50 年，不存在权利限制或权属争议，截至冠雄科技工商注销之日，上述软件著作权未进行转让。

4、冠雄科技历史沿革信息

(1) 冠雄科技成立

2005 年 8 月 27 日，杭州易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何宝农、吕晓刚、许杭、陈来决定设立杭州超远软件有限公司（冠雄科技前身）。

2005 年 8 月 31 日，浙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信（2005）验字第 2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8 月 30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5 年 8 月 31 日，经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准登记，易时有限取得注册号为 33010821008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冠雄科技设立时，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易时信息	2,700,000.00	2,700,000.00	货币	90.00
2	何宝农	75,000.00	75,000.00	货币	2.50
3	吕晓刚	75,000.00	75,000.00	货币	2.50
4	许杭	75,000.00	75,000.00	货币	2.50
5	陈来	75,000.00	75,000.00	货币	2.50
总计		3,000,000.00	3,000,000.00	-	100.00

(2) 冠雄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23 日，杭州超远软件有限公司（冠雄科技前身）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何宝农将其拥有的杭州超远软件有限公司 2.50% 的 7.5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陈新福、吕晓刚、陈来，具体情况如下：陈新福 2.50 万元、吕晓刚 2.50 万元、陈来

2.50 万元；同意许杭将其拥有的杭州超远软件有限公司 2.50%的 7.5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陈新福；同日，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6 月 28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易时有限	2,700,000.00	2,700,000.00	货币	90.00
2	陈新福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3.34
3	吕晓刚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3.33
4	陈来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3.33
总计		3,000,000.00	3,000,000.00	-	100.00

(3) 冠雄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2 日，冠雄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易时有限将其拥有公司 50.00%的 15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晓烽；同意易时有限将其拥有公司 40.00%的 12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黄立新；同意陈新福将其拥有公司 3.34%的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黄立新；同意吕晓刚将其拥有公司 3.33%的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黄立新；同意陈来将其拥有公司 3.33%的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黄立新。

2015 年 3 月 25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朱晓烽	1,500,000.00	1,500,000.00	货币	50.00
2	黄立新	1,500,000.00	1,500,000.00	货币	50.00
总计		3,000,000.00	3,000,000.00	-	100.00

至此，冠雄科技不再为易时有限的子公司。冠雄科技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完成了工商注销。

5、冠雄科技基本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总资产	13,279,083.90
其中：货币资金	67,874.82
应收账款	5,597,113.70
其他应收款	4,825,380.00
存货	2,333,333.32
总负债	11,226,999.48
其中：应付账款	8,167,545.00
其他应付款	3,007,100.58
所有者权益	2,052,084.42
项目	
营业收入	14,389.62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574,112.64
利润总额	-533,742.43

6、冠雄科技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业务情况

(1) 环境保护

冠雄科技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冠雄科技未经营上述业务，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冠雄科技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3)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业务

报告期内，冠雄科技能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个分公司——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第一分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4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营业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彭埠镇红普路 759 号汇禾禧福汇 2 号楼 10 楼 1002-1003 室
营业期限	2016 年 05 月 04 日至 9999 年 09 月 09 日
注册号	91330104MA27XHJC2Q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陈遥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自动化仪器仪表及系统集成，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凭资质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实际经营业务	数据集成、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软件开发及设备零售
登记机关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公司依据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整合资

源，提升资产质量；同时，为提高人员资产利用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于2015年3月决定出售冠雄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冠雄科技成立于2005年8月31日，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截至易时有限出售冠雄科技前，冠雄科技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易时有限	2,700,000.00	2,700,000.00	货币	90.00
2	陈新福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3.34
3	陈来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3.33
5	吕晓刚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3.33
总计		3,000,000.00	3,000,000.00	-	100.00

2015年3月12日，易时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出售所持有的90.00%冠雄科技股权。同日，易时有限与朱骁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达成协议如下：易时有限将其持有的冠雄科技5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50.00万元转让给朱骁烽；易时有限与黄立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达成协议如下：易时有限将其持有的冠雄科技4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20.00万元转让给黄立新。本次转让后，易时有限不再持有冠雄科技的股权。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企业处置的必要性及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易时有限出售冠雄科技后，可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公司通过整合业务资源，提高人员资产利用率，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出售冠雄科技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规划，存在一定的必要性。

2、会计处理及会计列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易时科技出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被收购标的	出售资产收入(元)	股权出售比例(%)	处置日
1	冠雄科技90%股权	2,700,000.00	90.00	2015年3月17日

3、交易的定价依据、内部决策和款项支付情况

事项	交易内容	定价参考依据	内部决策	款项支付
出售冠雄科技50%股权。	易时有限向朱晓烽出售其持有的冠雄科技50.00%股权，作价150.00万元。	浙江天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誉审字（2015）第A0009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易时有限股东会决议。	价款已于2015年11月完成支付。
出售冠雄科技40%股权。	易时有限向黄立新出售其持有的冠雄科技40.00%股权，作价120.00万元。			

注：易时科技与朱晓烽与黄立新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陈遥，简历详见本节之“三、股东及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陈来，简历详见本节之“三、股东及股权结构”之“（四）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3、沈红

沈红：女，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杭州金通电子有限公司，任文员；2001年1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易时信息，任文员；2005年7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杭州拉风一族汽车养护有限公司，任文员；2006年1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易时有限，任采购部经理；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易时科技，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4、杨克己

杨克己：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8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浙江巨化集团公司，任工程师；1993年3月至1997年6月，于浙江大学攻读博士学位；1997年7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5、寿涌毅

寿涌毅：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5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

股份公司董事。

上述 5 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7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曾天庆

曾天庆：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就职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企划部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杭州威力克通信系统有限公司，任业务管理部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杭州宝扬科技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易时有限，任综合管理部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易时科技，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吴立纲

吴立纲：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浙江省信息技术开发公司，任工程师；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易时有限，任工程师；2017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易时科技，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3、陈飞

陈飞：女，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杭州偶墨服饰有限公司，任文员；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杭州丰集利服饰有限公司，任文员；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易时有限，任文员；2017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易时科技，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上述 3 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7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陈遥，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三、股东及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陈来，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三、股东及股权结构”之“（四）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3、潘立川，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潘立川：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杭州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财务部主办会计、副经理、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易时有限；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易时科技，现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沈红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陈遥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由陈遥、陈来、沈红、杨克己、寿涌毅组成董事会，陈遥任董事长。

2、监事

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范建新任有限公司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由曾天庆、吴立纲、陈飞组成监事会，曾天庆任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胡一民任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陈遥任有限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聘任陈遥任总经理，陈来任副总经理，潘立川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上述人员的调整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72.94	1,672.86
股东权益（万元）	1,713.20	713.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1,713.20	713.74
每股净资产（元）	1.38	0.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8	0.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41	57.33
流动比率（倍）	2.91	1.61
速动比率（倍）	2.69	1.07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12.03	912.30
净利润（万元）	321.71	-145.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1.71	-14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5.34	-249.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5.34	-244.10
毛利率（%）	47.24	39.19
净资产收益率（%）	30.53	-1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93	-3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1	1.23
存货周转率（次）	4.58	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9.36	-280.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28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①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②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③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④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⑤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100%

⑥ 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 100\%$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⑦ 基本每股收益= $P0 / (S0 + S1 + S_i * M_i / M0 - S_j * M_j / M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⑧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 M_i / M0 - S_j * M_j /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⑩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⑪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S0+S1+S_i*M_i/M0-S_j*M_j/M0-S_k)

其中：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⑫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九、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项目小组负责人：喻安洪

项目小组成员：郭玉燕（注册会计师）、沈天恒（律师）、陈少锋（行业分析师）

联系电话：010-84183318

传真：010-84183265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夏勇军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72号三新银座大厦902室

签字律师：吴连明、刘秀华、冯琳

联系电话：0571-86508078

传真：0571-87357755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龙、杨丹

联系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64876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签字注册评估师：周霁、范洪法

联系电话：010-88337301

传真：010-88337312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总经理：王彦龙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庚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

一、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包含数据集成、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软件开发及设备零售。公司目前重点关注汽车营销与后市场领域，提供智能化现场感知、过程可视、数据智能采集挖掘和分析等，为汽车主机厂和汽车经销商（集团）提供流程再造、平台搭建和系统解决方案的专业咨询、系统设计开发集成和运维等服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自动化仪器仪表及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自动化仪器仪表及系统集成；设计、施工、安装：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凭资质经营）；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是数据集成、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软件开发及设备零售。

1、数据集成



公司提供数据集成服务，旨在帮助主机厂及4S店为车主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形成了iSales智能营销系统、iService智能售服系统等专业解决方案。如公司的数字展厅系统，不仅可以集成本系统采集的视频数据、Wi-Fi数据、展厅环境数据，还可集成试乘试驾系统的相关数据、CRM系统的客户数据、DMS系统的新车生产、库存数据等，为营销提供更好的帮助。公司的透明车间系统除本系统提供的车牌信息、接待数据、维修数据、维修视频、车间调度数据外，还集成了CRM系统的客户数据、金融保险，DMS系统的车辆维修履历、备件库存数据等等。

2、智能建筑系统集成



智能建筑系统集成是以建筑物为平台，在建筑内以综合布线为基本传输媒质，通过智能化系统集成对各类子系统进行综合配置和管理，形成一个设备和网络、硬件和软件、控制管理和提供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建筑环境。

公司主要提供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内的综合布线、楼宇自控、电话交换机、机房工程、监控系统、防盗报警、公共广播、有线电视、门禁系统、楼宇对讲、停车管理、消防系统、多媒体显示系统、远程会议系统等集成业务。

3、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公司开发有运维服务平台系统，除为客户提供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涉及的软件、硬件运行维护服务，同时可作为第三方服务商，承接客户其他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主动、被动）的运维服务。

4、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主要为客户定制经营管理和协作软件，在实现经营管理和协作的前提下实现各功能模块的有效联动。如公司开发的软件中，既包含应用于主机厂库存管理的经销商备件管理模块，也包含应用于客户关系管理的维保服务模块；在客户预约了某项保养维修服务后，供应商备件管理模块联动获得配件清单信息，判断客户预约的4S店是否有此配件，做出是否需要紧急采购等一系列的决策支持，以保证向客户提供令其满意的服务。

5、设备零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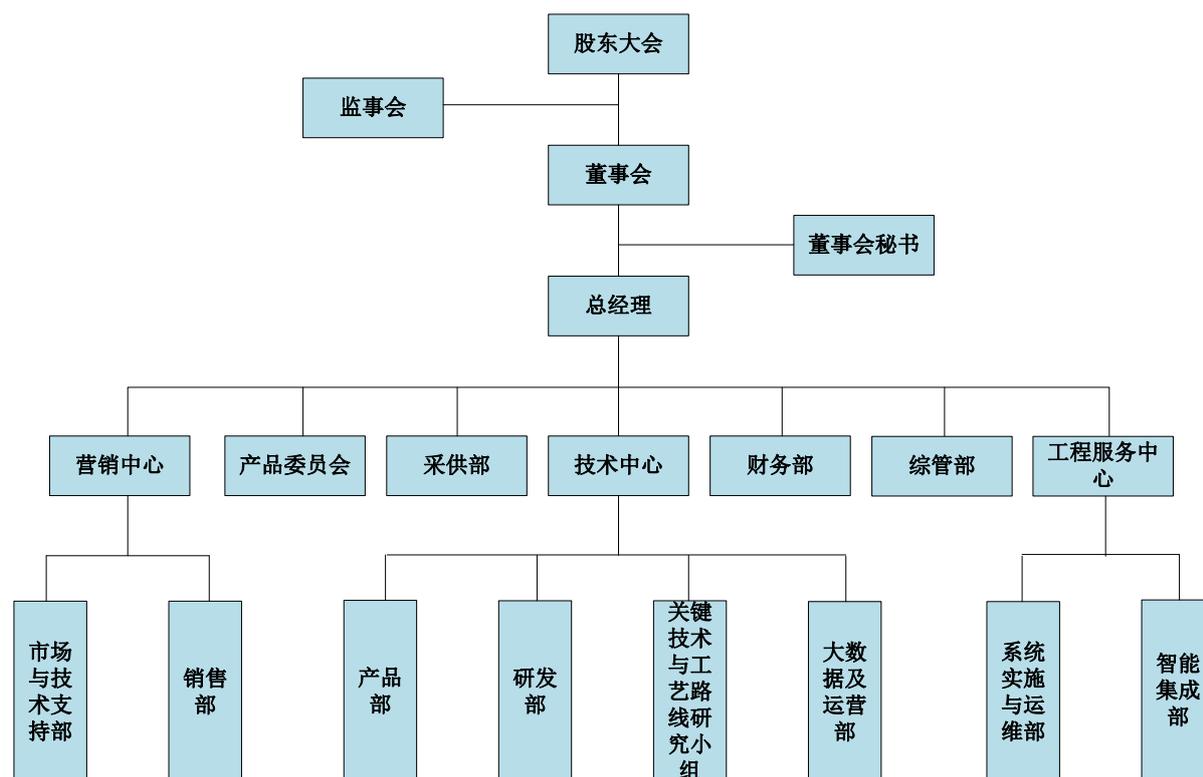


公司除进行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服务外，还向客户零星销售广告机、考勤机、摄像头等设备；对于公司销售的部分设备，公司会进行后续的硬件运行维护服务。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部门设置如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各自职权。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业务部门	职能内容
营销中心	收集汇总客户信息，发展目标客户，管理客户关系；制定年度销售计划，确保实现销售预期；销售合同的草拟、评审、跟踪及相应款项回收；参与技术中心产品设计开发的前期工作，辅助设计方案完成；协助技术中心对方案、产品及其模块进行定价；协同工程服务中心做好项目实施，落实项目验收及回款工作。
产品委员会	组织制定和完善公司产品规划，对产品研发体系运作进行决策控制，对产品战略、系统架构、产品方向及新产品定型进行评审，对产品定价的决策审批。
采供部	承担采购及仓库管理工作；收集汇总商品价格信息，建立信息库，降低采购成本；管理供应链。
技术中心	负责售前技术支持、项目协调、行业咨询，负责市场营销、工程及运维服务的技术保障；负责技术方向、产品方向、工艺路线、核心技术等跟踪、研究、验证和确认；公司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汽车行业相关大数据收集、分析及运营等工作。
财务部	负责拟定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及检查；组织制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监督、考核预算方案执行；资金计划与调度，确保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果；成本核算与费用管理；税务筹划与税金缴纳；编制各类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财务档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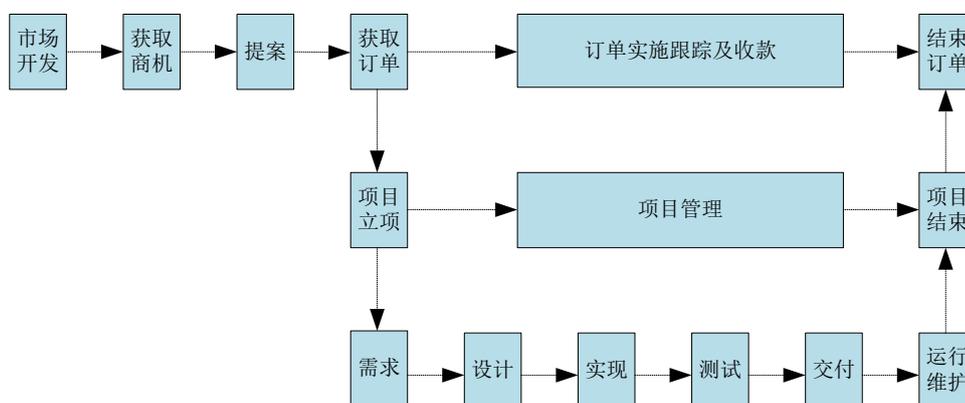
综管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与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拟定相关制度流程和标准，考核、评价员工绩效；后勤保障各部门的正常运营；管理公司档案。
工程服务中心	负责项目的准备、实施、竣工、总结、评定、运维等系列工作，保障项目实施，协同营销中心落实项目验收及回款工作；负责项目施工工作的日常管理；负责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协调工程项目中各方关系，组织力量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疑难问题，提升客户满意度。

（二）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三大主要服务流程框图及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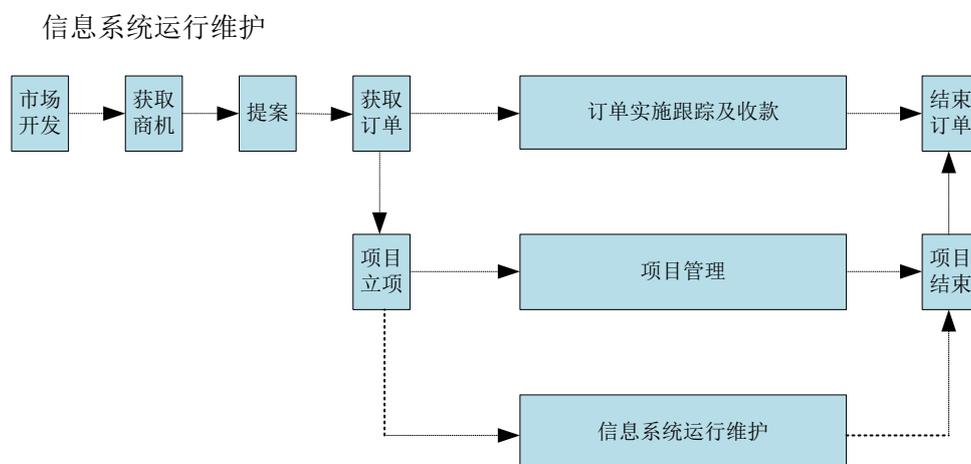
1、集成业务流程图

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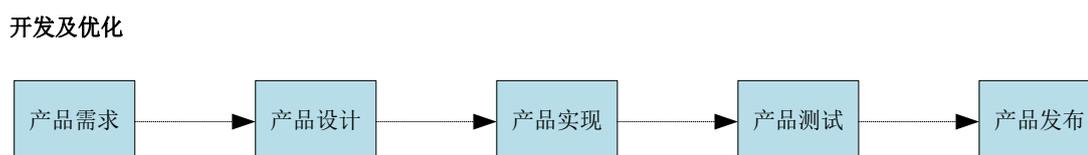
系统集成项目的实施：当营销中心在市场开发中获取到商机时，售前技术支持会配合营销人员，针对用户的具体需求，制定出项目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案）。而当销售获取到订单后，公司即进行项目立项，成立项目组，任命项目经理，纳入项目管理流程。项目组首先需与客户确认需求，并完成需求导入，针对定制化需求，进行产品的设计、开发，实现用户需求的功能，经测试通过并由工程服务中心的系统实施与运维部进行工程实施后，投入运行。经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结项，进入运行维护阶段，同时营销中心进行订单结束、收款工作。

2、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业务流程图



运维服务项目的实施：当营销中心在市场开发中获取到商机时，售前技术支持会配合营销人员，针对用户的具体需求，制定出项目的技术服务提案。而当销售获取到订单后，公司即进行项目立项，成立项目组，任命项目经理，纳入项目管理流程。项目组首先需与客户确认需求，并完成需求导入，交于工程服务中心的系统实施与运维部，按客户需求进行业务服务，定时给出运维报告，营销中心跟踪订单实施情况，按时进行收款工作。当项目结束没有续单时，营销中心进行订单结束、收款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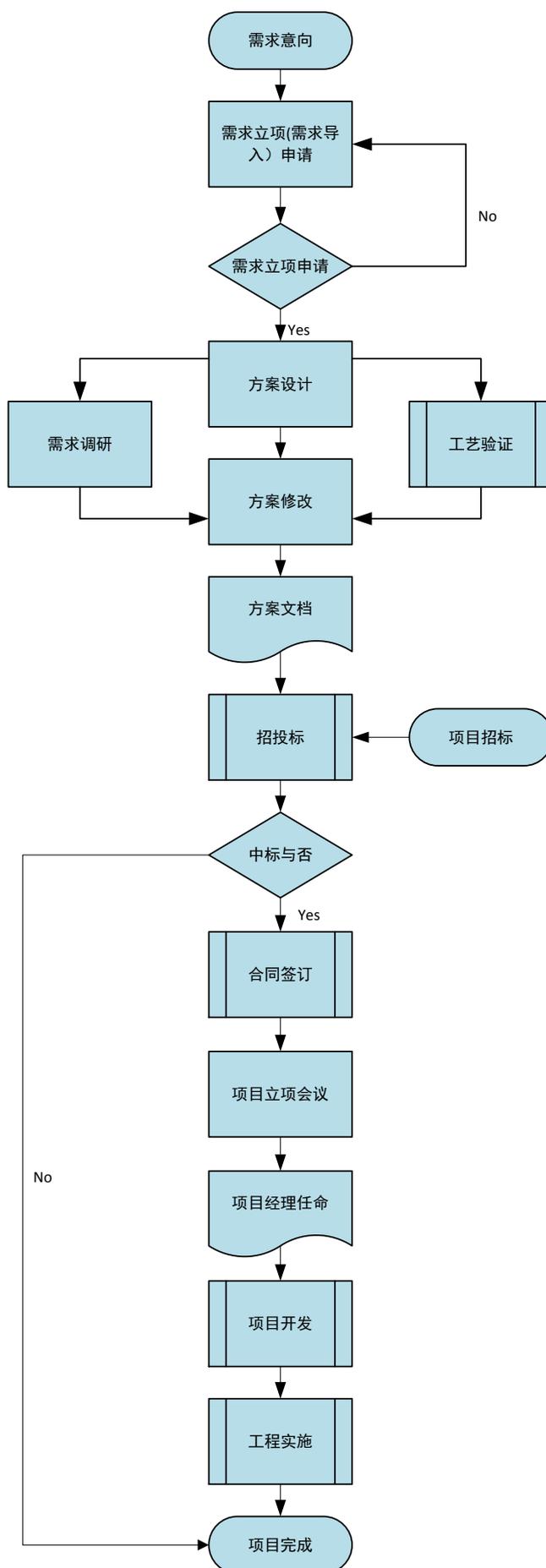
3、软件开发业务流程图



产品的开发及优化，基本是由技术中心负责、管理并完成的。由技术中心产品部负责完成产品需求的调研、导入，并进行产品的设计工作；由研发部完成产品的实现并进行产品测试。产品通过测试后经产品委员会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后该产品正式发布。

公司内部各部门项目管理子流程如下：

1、销售项目管理流程



销售项目：与客户签订有合同的所有项目，包括软件产品应用、系统集成、技术咨询和运维服务等。

销售项目的管理工作流程见上图所示：

营销中心负责摸清用户需求，在售前技术支持的配合下，理清用户实际需求并提出销售立项（需求导入）申请，由产品委员会组织项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需求立项申请经项目评审小组评审通过后，由技术中心组织负责项目需求导入、技术前期验证的项目前期技术小组，该小组负责项目方案的初步设计，并依据此初步方案进行两方面的工作：

（1）需求调研：对导入需求进行进一步的调研工作，需明晰用户的真实需求并细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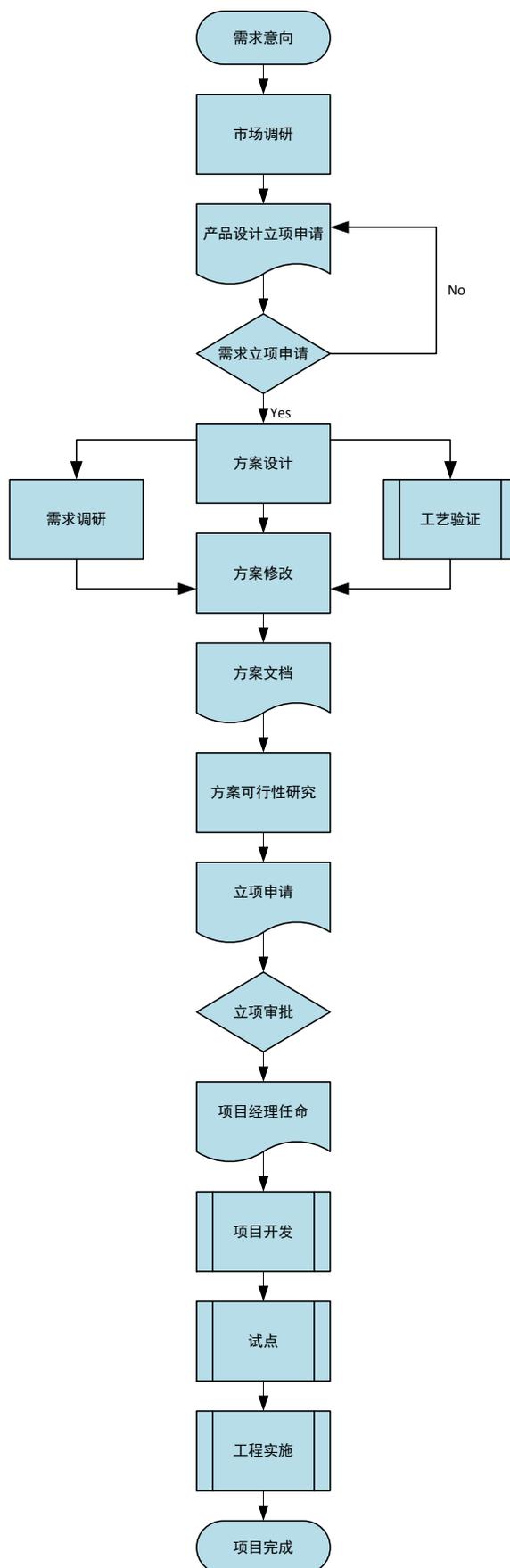
（2）工艺验证：对初步方案涉及到的技术及工艺问题进行逐个验证，以确认方案执行的技术可行性。

技术中心的项目前期技术小组将项目的技术解决方案提供给营销中心，由营销中心与用户进行沟通，确定解决方案符合用户需求后，以此方案来进行项目的招投标工作，流程进入到招投标阶段。

以上是营销中心在获取市场信息后，从用户项目需求提出时，就介入该项目，并与用户一起明确、完善和确定项目需求的这种情况下的公司管理工作流程；还有一种情况是营销中心获取到市场信息时，该项目已经开始进入招投标工作，这时项目的需求已经非常明确，此种情况直接进入到招投标流程阶段。

从招投标环节开始，项目即进入常规的项目管理工作流程：售前技术支持和营销人员一起参与到投标、讲标、报价等招投标工作。在中标后，营销中心负责合同签订工作，合同经评审、签订后，产品委员会组织召开项目立项会，成立项目组，确定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项目经理经任命后，即全权负责项目的管理工作，后续流程进入项目开发子流程和工程实施子流程；项目完成后，项目经理工作结束。

2、产品开发项目管理流程图



产品开发项目：根据公司产品战略及市场需求，由公司自行策划、研究和投入资源（资金、人员、时间）而进行研发的产品项目（包括软硬件）。

产品开发项目的管理工作流程见上图所示：

技术中心产品部以公司产品战略方针和市场信息相结合，提出产品的策划建议。经公司产品委员会评审后认为基本可行的，由产品部进行广泛的市场调研，在摸清市场上目标用户的需求及预测出市场销售预期后，对认为有必要进行产品研发的项目，提出产品设计立项申请，由产品委员会组织专项产品设计立项评审小组，对立项申请进行评审。

产品设计立项申请经评审通过后，由技术中心产品部确定该产品的产品经理，然后由此产品经理负责进行产品方案的初步设计，并依据此初步方案进行两方面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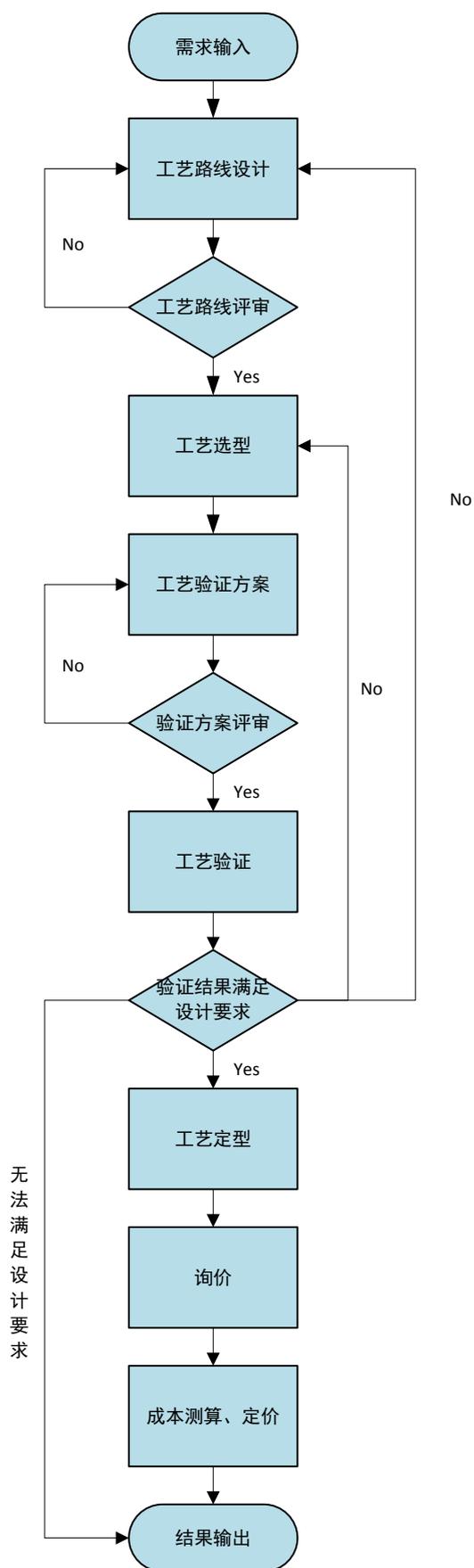
（1）需求调研：对市场需求进行进一步的调研工作，需明晰目标用户的真实需求并细化；

（2）工艺验证：对初步方案涉及到的技术及工艺问题进行逐个验证，以确认方案执行的技术可行性。

最终将形成产品研发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提出产品研发的立项申请。

产品委员会组织产品研发立项评审小组，对产品部提出的产品研发立项申请进行评审。如评审通过，产品委员会组织召开项目立项会、成立项目组、确定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项目经理经任命后，即全权负责项目的管理工作，产品开发项目后续进入项目开发子流程、试点工作子流程和工程实施子流程；项目完成后，项目经理工作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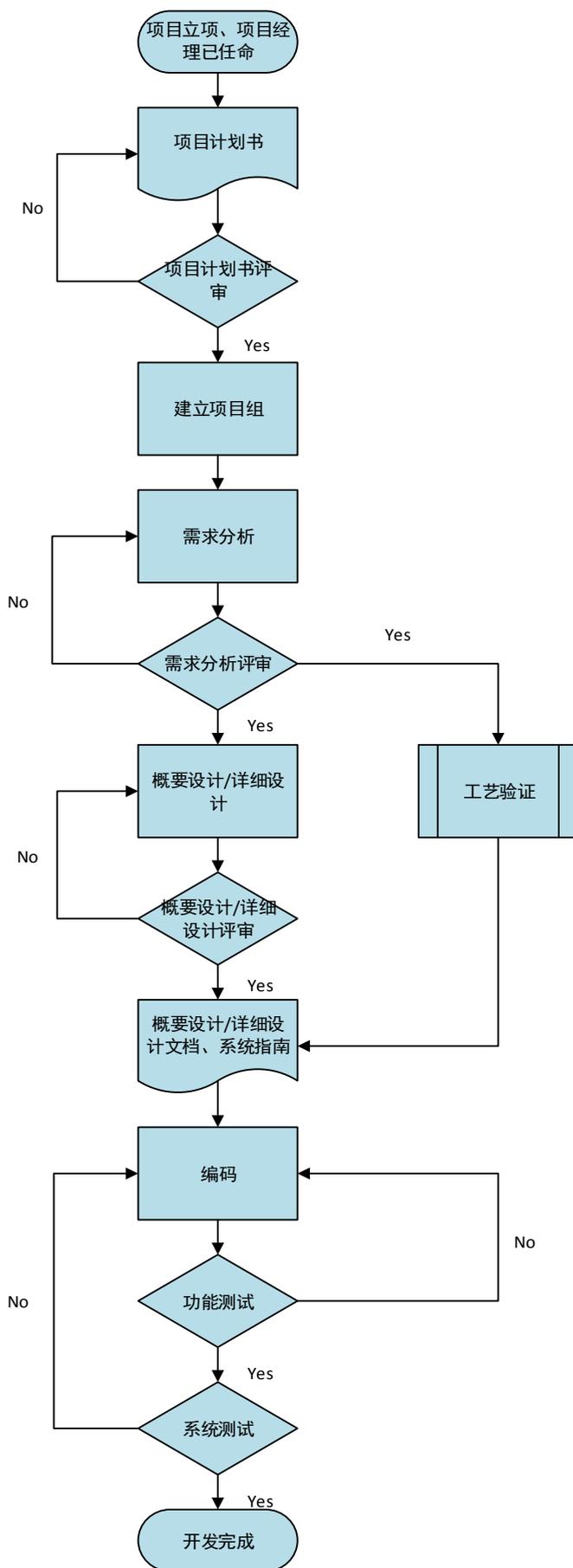
3、工艺验证子流程图



工艺验证：是对方案中涉及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从技术实现、生产工艺、施工工艺各环节进行可行性验证，以判断能否满足方案中要求达到的功能、性能等，帮助评审小组最终判断该方案是否确实可行。工艺验证是项目在立项评审中能否通过的一项重要判断依据。

技术中心产品部根据导入的需求进行技术方案的初步设计，其中包含有工艺路线的设计内容，初步技术方案经产品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包括工艺路线的评审），产品部即开始进行工艺选型，在工艺选型完成后，即进行工艺验证方案的编写及评审工作，然后交于技术中心的的关键技术及工艺路线研究小组进行工艺验证工作。工艺验证如果不满足设计要求，则返回到工艺选型环节，重新进行工艺选型工作；若工艺验证证明从根本上就不能满足要求，则需返回到工艺路线设计环节，进行工艺路线的重新设计。若工艺验证结果是能满足要求，技术中心即对此工艺进行定型，然后申报公司，并配合采供部进行供应商的选择、询价等工作，配合营销中心进行成本测算及定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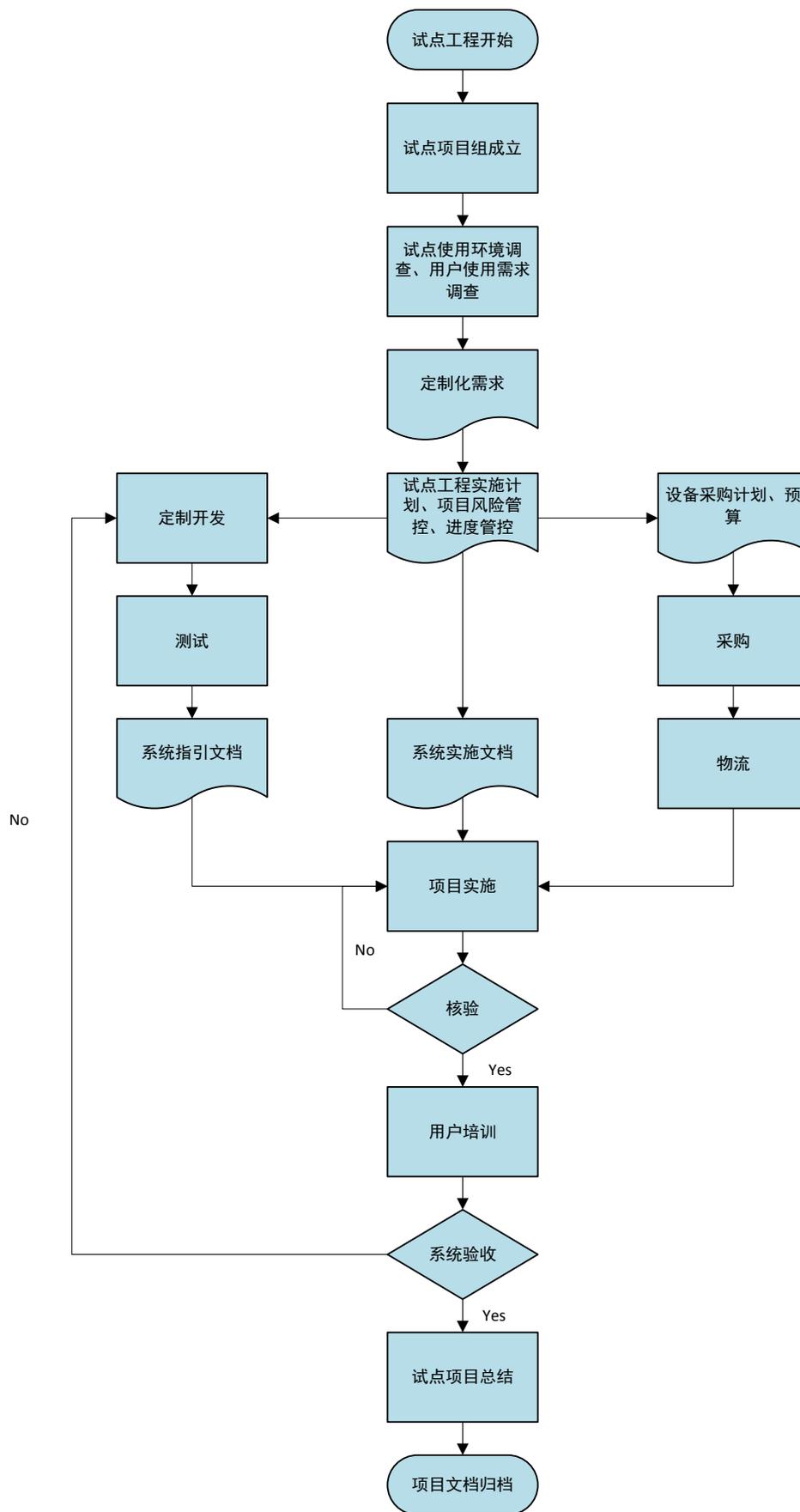
4、项目开发子流程图



项目开发流程：项目立项后，由项目经理负责组织编写项目计划书，并经产品委员会评审，依据项目计划书，按敏捷开发（迭代开发）流程模式组建开发项目组。开发项目组成立后，进行需求分析；必要的情况下，再次进行需求调研，完成需求分析报告书。需求分析报告经评审通过后，进行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根据项目大小、重要程度可选择进行），同时进行必要的工艺验证，以确保工艺路线无问题。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经评审后，进入编码、功能测试环节，最后进行系统测试，通过系统测试之后，开发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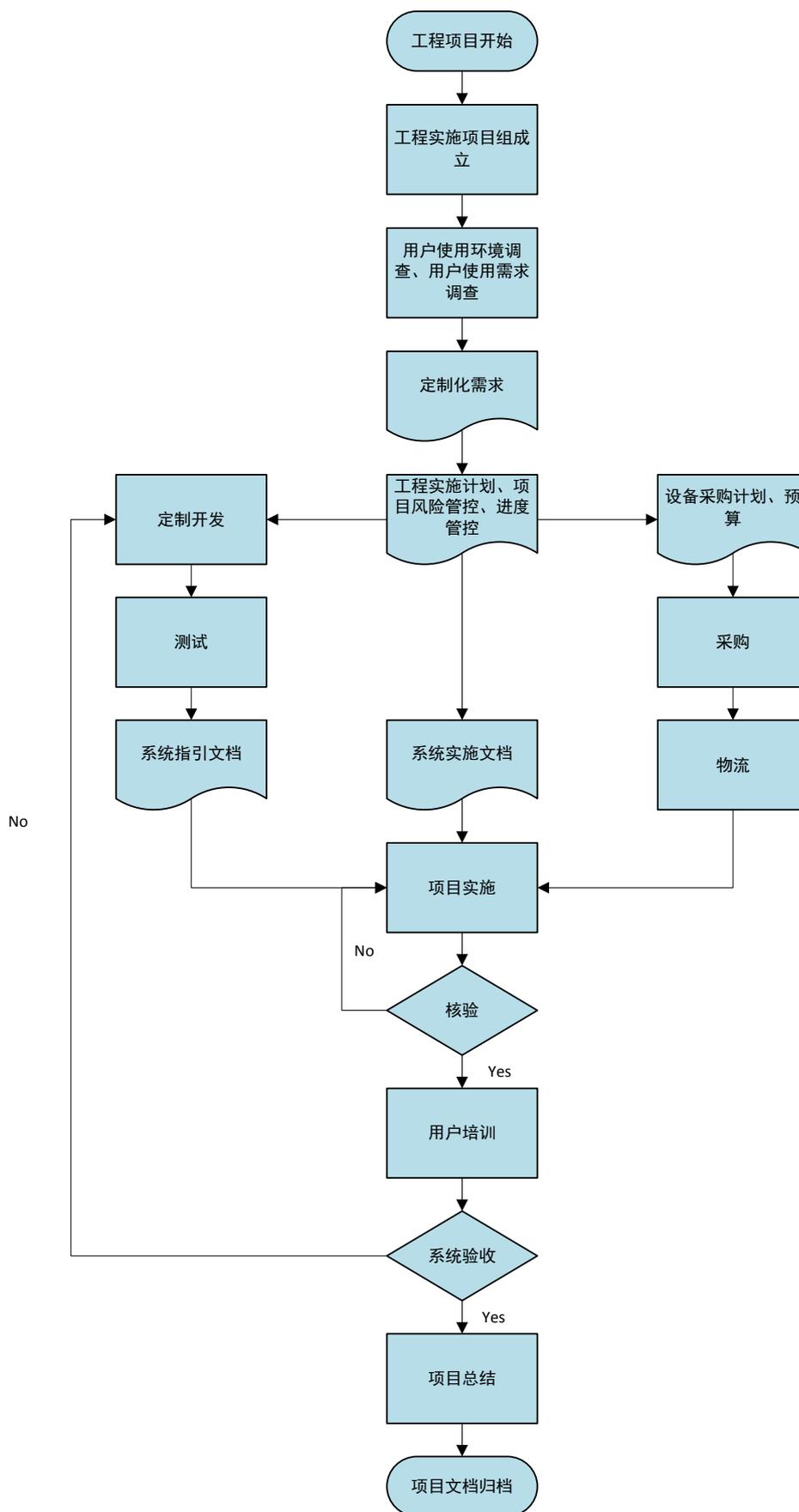
开发流程遵循软件生命周期规律及软件工程过程控制要求，开发文档严格遵循GBT-8567-200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9386-2008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的要求。

5、试点工程子流程图



新产品在正式推向市场前还必须进行试点，试点工程的实施流程：首先由技术中心组建试点项目组负责整个试点工作的开展；试点项目组成立后，进行试点使用环境调查、试点用户使用需求调查。在调查基础上，形成试点工程实施计划、设备采购计划、定制开发计划、项目预算、项目风险管控和进度管控等文档，由采供部和研发部分别完成设备的采购和定制化需求的开发与测试工作，由试点项目组负责试点项目的工程实施工作。

6、工程项目实施管理流程图



工程项目的管理流程与上节试点工程项目的管理流程非常相似，主要的不同之处是试点项目实施由技术中心主导，而工程项目实施由工程服务中心的系统实施与运维部主导：系统实施与运维部在接受了工程实施项目后，首先成立项目组负责整个工程实施工作的开展。项目组成立后，进行用户使用环境和使用需求调查，并形成工程实施计划、设备采购计划、定制开发计划、项目预算、项目风险管控和进度管控等文档，由采供部和研发部分别完成设备的采购、物流的管理和定制化需求的开发与测试工作，由系统实施与运维部负责工程项目的工程实施工作。

三、主要技术、经营资质、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一) 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所掌握的主要技术从来源上看,分为公开技术和专有技术两类;从重要程度上看,分为核心技术、关键技术、通用技术三类。公司的主要技术中,系统架构设计技术与数据库应用技术中的相关内容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得,为公开技术;客流分析技术、热点车型关注度分析技术、智能迎宾技术、维修车间自动调度技术等是公司长期研发所积累的自主技术,为公司专有技术。

公司主要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来源	重要程度
1	系统架构设计技术	J2EE 架构设计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NET 架构设计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云计算架构设计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2	客流分析技术	客流量统计计算	专有	核心技术
		客流批次计算	专有	核心技术
		Wi-Fi 人员分类计算	专有	核心技术
3	热点车型关注度分析技术	热点车型关注人数及关注时长统计计算	专有	核心技术
		热点车型关注度计算	专有	核心技术
4	智能迎宾技术	智能车牌识别技术	专有	核心技术
		人员分类辨别	专有	核心技术
		多模式迎宾提醒技术	专有	关键技术
5	维修车间自动调度技术	智能工位车牌识别技术	专有	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来源	重要程度
		自动调度技术	专有	核心技术
6	数据库应用技术	Mysql 数据库技术	公开	关键技术
		SqlServer 数据库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Oracle 数据库技术	公开	通用技术

(二) 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

1、主要无形资产

无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用于车辆展示的高清视频播放系统	ZL 2013 2 0378828.1	实用新型	2013 年 6 月 27 日	易时有限

上述专利为易时有限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利限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专利所有权更名至股份公司的变更手续。

3、商标

无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易时医药行业营销处理系统 V2.0	2003SR5547	原始取得	2002 年 12 月 08 日	易时有限
2	易时治安事件现场远程音像加密系统 V2.0	2003SR5540	原始取得	2003 年 01 月 25 日	
3	超远高校办公自动化系统 V1.0	2009SR032384	受让取得	2005 年 08 月 12 日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4	教育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 V1.0	2009SR044294	原始取得	2008年08月30日	
5	易时嵌入式集成监控软件 V1.0	2009SR044295	原始取得	2008年10月10日	
6	易时安全数据库系统 V1.0	2009SR05040	原始取得	2008年12月10日	
7	易时集成一卡通智能管理软件 V1.0	2009SR044296	原始取得	2009年06月10日	
8	易时 4S 店售服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52867	原始取得	2011年08月27日	
9	易时 4S 店预约欢迎看板软件 V1.0	2012SR098142	原始取得	2011年12月01日	
10	易时 Flash 自动制作系统软件 V1.0	2013SR052795	原始取得	2011年12月17日	
11	易时多媒体实时录播系统软件 V1.0	2013SR052804	原始取得	2012年02月29日	
12	易时智能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52871	原始取得	2012年03月03日	
13	易时多媒体点播系统软件 V1.0	2013SR052861	原始取得	2012年05月15日	
14	易时远程实时视频系统软件 V1.0	2013SR052735	原始取得	2012年06月09日	
15	易时客流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3SR052806	原始取得	2012年08月12日	
16	易时远程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3SR052738	原始取得	2012年11月18日	
17	易时智能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3SR052801	原始取得	2012年12月06日	
18	易时工程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3SR037600	原始取得	2013年01月18日	
19	易时基于无线技术楼宇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3SR037606	原始取得	2013年01月18日	
20	易时售后数字化系统软件 V1.0	2015SR283512	原始取得	2015年03月12日	
21	易时 IOS 实时影像系统软件 V1.0	2013SR052588	原始取得	2013年03月17日	
22	易时数字化展厅系统软件 V1.0	2015SR283506	原始取得	2014年04月21日	
23	易时车辆动态展示系统软件 V1.0	2015SR290542	原始取得	2013年05月13日	
24	易时二手车进销存系统软件 V1.0	2015SR283516	原始取得	2013年06月20日	
25	易时运维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5SR283494	原始取得	2013年12月24日	
26	易时智能迎宾系统软	2015SR283489	原始取得	2014年03月12日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件 V1.0				
27	易时智能接车系统软件 V1.0	2016SR121518	原始取得	2014年08月28日	
28	易时数字化迎宾系统软件 V1.0	2016SR120541	原始取得	2014年08月08日	
29	易时更新管理基础平台软件 V1.0	2016SR121468	原始取得	2014年08月25日	
30	易时智能试乘试驾车辆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120775	原始取得	2014年08月28日	
31	易时数字新媒体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6SR126722	原始取得	2014年09月28日	
32	易时智能云看板系统软件 V1.0	2015SR283499	原始取得	2015年10月11日	
33	易时数字化服务场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122721	原始取得	2015年10月24日	
34	易时 4S 店展厅信息收集系统软件 V1.0	2016SR122700	原始取得	2015年12月12日	
35	易时智能车辆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126719	原始取得	2015年12月12日	

上述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软件首次发表之后 50 年，不存在权利限制或权属争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软件著作权更名至股份公司的变更手续。

5、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机构	有效期	注册所有人
1	eastime.com.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01年03月29日—— 2018年03月29日	易时有限
2	car2cloud.com.cn		2014年05月23日—— 2018年05月23日	
3	cayun.com.cn		2014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	
4	baicyun.com.cn		2015年12月09日—— 2019年12月09日	

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争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域名更名至股份公司的变更手续。

6、业务许可资格及经营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资格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3001131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6.11.21-2019.11.20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10464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12.01-2019.11.30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15]012999	建筑施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06.29-2018.06.28
4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3330020020260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叁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6.06.11-2020.06.30
5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浙RQ-2016-0141	-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6.09.05-2017.09.05
6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	012051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贰级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2017.04.01-2018.03.31
7	万泰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dtISO9001:2008	15/15Q5758R3M	计算机系统集成实施和应用软件开发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5.06.04-2018.06.03

注：上述证书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首次取得时间为2006年08月，后按期进行换证更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首次取得时间为2007年06月25日，后按期进行换证更新；《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取得时间为2008年12月25日，后按期进行换证更新；《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叁级证书》首次取得时间为2002年07月09日，后按期进行换证更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叁级证书》，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证书。

上述资质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叁级证书》为公司从事数据集成、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业务的必备资质。其他资质为产品质量增级资质，非经营业务必备资质。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证书。

公司各项证书都在有效期内，目前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满足资质管理及后续延期要求。公司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将于2017年9月到期，公司已在准备相应的换

证材料，近期将进行换证的网上申报。目前公司各项条件符合资质展期要求。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7、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

（三）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综合成新率(%)
运输工具	8	1,057,203.38	849,451.12	-	207,752.26	19.65
研发设备	5	533,519.89	398,681.09	-	134,838.80	25.27
办公设备	5	55,728.92	49,098.47	-	6,630.45	11.90
合计		1,646,452.19	1,297,230.68	-	349,221.51	21.21

（四）员工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59人，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1）按岗位职务划分

岗位职务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	3.39
财务人员	4	6.78
行政人员	4	6.78
技术人员	30	50.85
采购人员	2	3.39
营销人员	6	10.17

岗位职务	人数	占比 (%)
工程人员	11	18.64
合计	59	100.00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
20-30 岁	25	42.37
31-40 岁	24	40.68
41-50 岁	7	11.86
51 岁以上	3	5.09
合计	59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学位	人数	占比 (%)
大专及以下	19	32.20
本科	36	61.02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4	6.78
合计	59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依法独立与59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除4名员工为当月末新入职员工、3名员工正在补办社保手续、3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名员工自愿放弃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外，已为其余全部48名职工缴纳了5险，并为38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后续公司将逐步提高员工公积金的缴纳人数。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4人构成，分别为陈遥、陈来、张文华和胡必跑，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陈遥，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来，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股权结构”之“（四）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张文华，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杭州摩托罗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易时有限，任产品部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易时科技，现任产品部经理。

胡必跑，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杭州青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易时有限，任研发部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易时科技，现任研发部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遥	董事长、总经理	900,000	6.77
2	陈来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75
3	张文华	产品部经理	-	-
4	胡必跑	研发部经理	-	-
总计			1,000,000	7.5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竞业禁止业务；均未与原就职或现兼职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一）公司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是数据集成、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软件开发及设备零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2,120,263.81	9,123,048.10
主营业务收入	22,120,263.81	9,123,048.1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 (%)	100.00	100.00
营业利润率 (%)	17.08	-23.04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6.44	38.00

2、主营业务分类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数据集成	9,419,780.85	42.58	3,375,958.95	37.01
智能建筑系统集成	4,717,862.40	21.33	2,928,378.87	32.10
设备零售	3,436,997.64	15.54	1,541,205.73	16.89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2,525,926.90	11.42	1,277,504.55	14.00
软件开发	2,019,696.02	9.13	-	-
合计	22,120,263.81	100.00	9,123,048.10	100.00

3、主营业务分类客户行业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汽车行业	12,636,319.26	57.13	4,709,573.59	51.62
房地产行业	2,599,871.88	11.75	3,038,578.82	33.31
计算机行业	2,418,355.42	10.93	712,549.83	7.81
交通运输业	1,478,632.49	6.68	427.35	0.00

通信行业	1,063,461.54	4.81	-	-
电力行业	714,196.75	3.23	525,063.61	5.76
其他行业	1,209,426.47	5.47	136,854.90	1.50
合计	22,120,263.81	100.00	9,123,048.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123,048.10元、22,120,263.81元，呈现较好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6年大力开发汽车行业业务，具体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二）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6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42,504.28	12.40
2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362,778.15	10.68
3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224,070.65	10.05
4	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7,094.01	9.12
5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1,773,584.91	8.02
合计		11,120,032.00	50.27

2015年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
1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957,289.63	32.42
2	中铁房地产集团杭州京发置业有限公司	2,117,301.13	23.21
3	中铁房地产集团浙江京城投资有限公司	707,061.74	7.75
4	浙江鑫日射科技有限公司	689,216.49	7.55
5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525,063.61	5.76
合计		6,995,932.60	76.69

2015年及2016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69%、50.27%，客户相对集中，但是随着公司整体收入规模的增长，前五大客户权重占比逐渐下降，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2015年，公司客户前五大主要是建筑公司及汽车主机厂商，公司为其提供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及数据集成服务，随着公司业务服务于汽车市场战略发展布局的推进，2016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是汽车主机厂，公司为其提供数据集成服务。由于汽车主机厂的供应商名单存在一定门槛，公司进入其供应商名单后，在后续业务的拓展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为在开展数据集成和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业务时采购的设备材料，如监控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路由器、可视对讲机等。采购的产品市场充分竞争，采购价格相对稳定。

2016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360,385.46	16.45
2	杭州点坤科技有限公司	956,601.68	11.57
3	诸暨磊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86,324.81	9.51
4	杭州宁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5,042.74	6.23
5	重庆璐烁物资有限公司	430,512.81	5.21
合计		4,048,867.49	48.97

2015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杭州西软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991,160.00	16.08
2	杭州点坤科技有限公司	822,502.56	13.3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3	杭州天宏电子有限公司	780,856.41	12.67
4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721,108.55	11.70
5	杭州中仑科技有限公司	460,854.70	7.48
合计		3,776,482.22	61.27

2015年及2016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27%和48.97%；从结构上看，单一年度最大的供应商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16.45%。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不存在供应商集中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列表

公司主要以招投标的形式进行销售，将单笔销售合同金额超过50万元作为重大销售合同，其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1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售后透明化服务系统项目	2011.06.02	5,967,492.94	售后透明化服务系统设备和安装	执行中 [注1]
2	中铁房地产集团杭州京发置业有限公司	杭政储出[2012]53号地块住宅项目弱电系统施工工程	2014.01.23	2,108,788.00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等	执行完毕
3	长安汽车经销商管理委员会	—	2014.12.13	1,960,250.00	55寸网络广告机	执行中 [注2]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4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生活馆标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2015.09.02	850,000.00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执行完毕
5	浙江鑫日射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系统	2015.11.18	803,130.00	入侵防御系统、核心交换机等	执行完毕
6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东裕华庭可视对讲及门禁系统工程	2016.04.11	2,140,000.00	可视对讲及门禁系统	执行完毕
7	诸暨广电物资有限公司	—	2016.07.01	1,997,700.00	NAP-7600，NAP-2600等	执行中
8	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室外综合布线工程	2016.08.23	2,360,000.00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	执行完毕
9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透明车间系统	2016.09.21	4,157,050.42	出入口智能识别总成、工位智能识别总成、接待大厅识别总成等	执行完毕
10	长安汽车经销商管理委员会	长安汽车经销商广告机并网及运维合同	2016.11.25	1,390,000.00	广告机并网改造升级、系统运维、运营支持	执行中
11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CMA-IT 平台 DMS 系统定制开发	2016.12.01	4,700,000.00	DMS 系统定制开发	执行中
12	上海申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杭州东站扩建工程客运服务系统—一卡通设备	2016.12.08	1,730,000.00	一卡通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	执行完毕

注1：此合同为2011年签订的框架合同，根据补充协议，“合同有效期：东风裕隆汽车生活馆项目建制阶段本合同均有效”；“合同金额”为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含税）。

注2：此合同为框架合同，“合同金额”为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含税）。

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内容	执行情况
1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售后透明化服务系统项目合同	2011.06.02	售后透明化服务系统设备和安装	执行中
2	长安汽车经销商管理委员会	网络广告机采购合同	2014.12.13	55寸网络广告机	执行中
3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智能数字化4S店展厅协议书	2016.03.02	智能数字化4S店展厅天网系统	执行中[注1]
4	株洲北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汽威旺品牌形象店视频监控系統合作协议书	2016.05.27	北汽威旺品牌形象店视频监控系統	执行中[注2]

注1：此合同主要约定北汽绅宝品牌数字化展厅系统的采购，分为厂端和店端；其中店端为4S店端系统，具体执行时公司在此框架合同指导下与4S店另行签订合同。

注2：此合同主要约定北汽威旺品牌数字化展厅系统的采购，分为厂端和店端；其中店端为4S店端系统，具体执行时公司在此框架合同指导下与4S店另行签订合同。

2、采购合同列表

公司的上游企业主要是各种集成设备的供应商。由于公司的采购具有频率高、单笔业务金额小的特点，因此将单笔采购合同金额超过30万元作为重大采购合同，其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杭州天宏电子有限公司	视频会议系统	2015.02.02	493,602.00	执行完毕
2	杭州点坤科技有限公司	55寸立式网络广告一体机	2015.03.16	962,328.00	执行完毕
3	杭州中仑科技有限公司	中仑无线射频手持拣选系统软件 V1.0	2015.04.13	480,000.00	执行完毕
4	杭州中仑科技有限公司	中仑无线射频手持拣选系统软件 V1.0	2015.06.01	480,000.00	执行完毕
5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网络摄像机	2015.06.12	450,080.00	执行完毕
6	杭州天宏电子有限公司	监控系统	2015.07.15	420,000.00	执行完毕
7	杭州西软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摄像机、球机等	2015.11.06	1,122,700.00	执行完毕 [注1]
8	诸暨磊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NAP-7600、NAP-2600等	2016.07.28	1,499,250.00	执行完毕

9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3.5 寸监控级硬盘、一体化网络球形摄像机等	2016.08.06	423,100.00	执行完毕
10	重庆璐烁物资有限公司	管材、线材	2016.09.02	463,700.00	执行完毕
11	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智能终端、狄耐克简易型数字分机软件 V4.19 等	2016.09.22	850,000.00	执行中
12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摄像机等	2016.12.16	429,130.00	执行完毕

注1：此合同总金额为2,256,810.00，系为研发和项目实施定制的采购合同；其中190台球机拟用于杭州东站项目的再扩建项目，但是由于杭州东站的老项目（即一卡通设备项目）执行情况与预期存在差距，后续合作存在不确定性，故而取消了这批球机的采购。截至2016年年底，本合同已执行完毕，实际执行金额为1,122,700.00元；同时，双方款项已结算完毕，不存在由于此合同而引起的纠纷。

3、借款合同列表

报告期内存在的借款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合同期间	贷款条件	执行情况
1	33010120140024824	易时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新城支行	2,900,000.00	2014.07.24-2015.07.23	抵押	执行完毕
2	33010120150013186	易时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新城支行	2,500,000.00	2015.04.24-2016.04.23	抵押、保证	执行完毕
3	33010120150036560	易时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新城支行	2,900,000.00	2015.11.06-2016.11.05	抵押、保证	执行完毕
4	33010120160024242	易时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新城支行	2,500,000.00	2016.08.30-2017.08.29	抵押、保证	执行完毕

4、抵押及保证合同列表

报告期内存在的抵押及保证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抵押物/保证人	最高担保金额	有效期间	抵押/担保银行	执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140027417	房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23号602室（所有权人：陈遥）	4,270,000.00	2014.07.23-2016.07.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新城支行	执行完毕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150013933	房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学林街1369号(所有权人：陈遥)	5,370,000.00	2015.04.21 - 2017.04.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新城支行	执行完毕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33100520150005239	陈遥	5,370,000.00	2015.04.22 - 2017.04.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新城支行	执行完毕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33100520150018162	陈遥	4,480,000.00	2015.11.06 - 2017.11.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新城支行	执行中

5、非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列表

报告期内存在非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拆借方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合同期间	执行情况
1	易时有限	长沙汇丰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	2015.02.15- 2018.02.14	执行完毕
2	易时有限	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	3,250,000.00	6.00%	2015.12.29- 2016.06.30	执行完毕

6、租赁合同列表

报告期内存在的租赁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日期	租金(元/年)	房屋用途	执行情况
1	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市黄姑山路48号16幢418室	2014.03.24-2016.03.23	10,220.00	办公用途	执行完毕
2	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市黄姑山路48号14幢201室	2016.03.24-2017.03.23	7,768.00	办公用途	执行完毕
3	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市黄姑山路48号14幢201室	2017.03.24-2018.03.23	7,768.00	办公用途	执行中
4	陈来	杭州市江干区彭埠镇红普路759号汇禾禧福汇二栋10楼1002-1007	2015.01.01-2016.12.31	170,000.00	办公用途	执行完毕
5	陈来	杭州市江干区彭埠镇红普路759号汇禾禧福汇二栋10楼1001-1007、1011	2017.01.01-2017.12.31	302,400.00	办公用途	执行中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的竞争优势在于：（1）客户资源优势、（2）管理优势、（3）细分市场挖掘的优势。公司竞争优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之“七、（七）行业竞争现状及公司竞争能力”之“3、公司竞争的优势”。

2、公司持续营运记录

（1）现金流量情况：公司 2015 年、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00,446.52 元、-2,693,636.50 元。2015 年、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对报告期前应付款项进行清理，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797.30 万元，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体现为净流出；2016 年公司业务量急剧增长，且较多发生于下半年，其款项回收更多体现为后期回款，故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表现为净流出。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虽然表现为净流出，但公司客户信用良好，皆为业内名气较大的大型企业，公司不能收回业务款项的风险较小；公司自身银行存款充足，资金链足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至平稳状态，不能持续经营的风险较小；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后期获取现金能力依然良好，现金流量状况会逐渐转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收到客户回款 11,677,833.40 元，后期回款情况较好。

（2）营业收入及利润指标：公司 2015 年、2016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123,048.10 元、22,120,263.81 元，实现净利润-1,459,728.71 元、3,217,064.62 元，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279.72%，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320.39%，增长幅度较大。公司报告期内持续营运记录较好。

（3）合同签订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度签订了与公司营运情况相适应的合同，报告期内执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共计 999.19 万元，报告期末处于执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共计 2,017.25 万元，报告期后公司签订重大业务合同及重要中标金额总计 1,832.74 万元，充分体现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同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情况”之“四、（四）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

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后公司主要合同情况详见本节“四、（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之“5、公司期后订单情况”。

（4）主要客户情况：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汽车主机厂及其旗下 4S 店、房地产公司、软件公司等，包括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房地产集团杭州京发置业有限公司、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等。

3、资金筹集情况

2017 年 4 月 20 日，易时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3.06 万元，本次新增股份 83.06 万股全部由新股东杭州锦杏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500 万元认购，占增资后总股本的 6.25%。

2017 年 4 月 21 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诚恒平内验字（2017）07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止，易时科技已收到锦杏谷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3.06 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 83.06 万元，其余 416.9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为货币出资。

公司被外部投资者杭州锦杏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可体现出公司在资本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公司具有较强的筹资能力；同时，公司计划在挂牌后，通过增发等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

4、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为保证公司自身技术的逐步提升，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支出投入，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3,334,914.82 元、3,320,777.86 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系研发人员工资、研发设备折旧摊销、技术服务费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35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对于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为公司后续经营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持。

5、公司期后订单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及重要中标情况（5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数字化电子屏展架	2017年5月22日	2,763,100.00	5340元/经销商,已下订单515家,每年云服务13000元
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授权特约经销店LED大屏系统	2017年4月17日	9,850,000.00	框架合同,平均价格9.85万元/店,两年内部署100套以上LED信息屏
合同合计			12,613,100.00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万寿村季家街01地块二、三期智能化工程	2017年4月4日	5,714,305.78	中标通知书
中标合计			5,714,305.78	
合同及中标总计			18,327,405.78	

报告期后,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大合同金额合计12,613,100.00元,重要中标项目金额合计5,714,305.78元,重大业务合同及重要中标金额总计18,327,405.78元,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及可持续经营奠定了基础。

综上,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五、经营模式

(一) 商业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包含数据集成、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软件开发及设备零售。公司客户分布于汽车、房地产、计算机、交通运输等行业。从2014年开始,公司开始加快汽车行业营销及售后服务领域数据驱动(DT)智能化建设,以数字化展厅、数字新媒体、移动4S店、智能迎宾、透明车间、试乘试驾、(新)车辆管理、网络体验店等项目为切入点,实现对现有经销渠道自动数据的采集和分析,同时布局汽车营销及售后的大数据平台。

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

1、数据集成:主要包括数字化展厅、数字新媒体、移动4S店、智能迎宾、透明车间、(新)车辆管理等数据集成业务;

- 2、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对建筑物实施综合布线及智能化设备集成；
- 3、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为客户提供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涉及的软件、硬件运行维护服务；同时可作为第三方服务商，承接客户的其他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主动、被动）的运维服务；
- 4、软件开发：为客户研制经营管理和协作软件，在实现经营管理和协作的前提下，实现各功能模块的有效联动；
- 5、设备零售：向客户销售广告机、考勤机、摄像头等设备。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目标客户群体主要是汽车主机厂、汽车经销商（集团）、房地产开发企业等，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现场感知、过程可视、数据智能化采集和分析、流程再造、平台搭建和系统解决方案等服务。

销售模式以大客户营销为主，主要对汽车主机厂、汽车经销商（集团）、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大客户进行市场宣传和客户挖掘，发掘市场、触发需求、促成成交，在业内树立良好口碑，保持高质量的服务以提升客户的满意与粘性，同时不断地梳理用户的新需求是销售的重要关注方向。

（三）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基础开展业务；现阶段，公司以作为主机厂最佳战略合作伙伴为目标，专注于汽车销售和汽车售后两大服务领域，持续深挖主机厂和经销商4S店的需求，形成了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研发涉及iSales智能营销系统和iService智能售服系统两大产品领域，18个系列产品。

同时，公司运用强大的研发实力，向客户提供定制开发及有针对性的维护升级服务，以满足客户的特殊需求。强大的研发实力在公司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建设综合解决方案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为在开展数据集成和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业务时采购的设备材料，如监控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路由器等。由于采购的产品市场充分竞争，采购价格相对稳定。上述设备和软件一般由公司采供部通过比质比价方式向合格供应商或市场采购，由于市场已处于充分竞争状态，而且公司的采购量与市场供应量相比非常小，所以公司的采购需求可以获得充分满足。

公司产品系列中采用到的视频、传感等感知设备、无线设备、网络存储及云计算、云服务等，均选择市场上较为著名的供应商，经技术中心验证合格，并经采购、财务部门审定认证后，按公司销售计划进行采购备货。

对于合格的供应商，建立完善的管理办法，每次合作之后综合客户、后期维护工作人员的反馈，对供应商产品质量进行相应打分，定期淘汰一些产品质量不够优秀的供应商，并不断的开拓新的供应商，以提高公司的整体服务质量。对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销售人员根据客户的反馈，对供应商提出产品改进意见，希望供应商可以提供更优质的设备，以提高公司项目质量。

（五）运营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包含数据集成、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软件开发及设备零售。公司客户分布于汽车、房地产、计算机、交通运输等行业。从2014年开始，易时科技重点打造汽车行业营销及售后服务领域数据驱动（DT）智能化建设，以数字化展厅、数字新媒体、移动4S店、智能迎宾、透明车间、试乘试驾、（新）车辆管理、网络体验店等项目为切入点，实现对现有经销渠道自动数据采集和分析的同时，布局汽车营销及售后的大数据平台。

通过在汽车行业的布局，连接主机厂、经销商、服务商和旗下使用相同品牌汽车的车主，深入构建一个贯穿新车销售——售后维保——汽车市场服务的汽车服务平台，为汽车主机厂、经销商、服务商、各类汽车车主和潜在客户提供专属服务。

（六）盈利模式

公司产品目前盈利模式主要分为两类：销售及实施盈利、服务盈利。各盈利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业务：

1、销售及实施盈利

- (1) 数据集成：将各类数据有机结合，提供数据集成服务；
- (2) 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建筑中综合布线及智能化设备集成实施；
- (3) 设备零售：设备销售。

2、服务盈利

- (1)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软件及硬件运行维护；
- (2) 软件开发：为客户研制经营管理和协作软件。

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排污许可证

根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暂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浙江省行政区域内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且经依法核定排放量的；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放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水的；向环境排放餐饮污水的；运营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其他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由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工业废水及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所处行业不属于前述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因此无需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公司遵守环保法规情况

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法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已于 2015 年 06 月 29 日取得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浙）JZ 安许证字[2015]012999 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28 日。

公司已制定并执行严格《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报告期内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纠纷、处罚。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颁发了证书号为 15/15Q5758R3M 的《认证证书》，公司的计算机系统集成实施和应用软件开发符合 GB/T19001-2008idtISO9001:2008 的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经评审合格，认证有效期自 2015 年 06 月 04 日至 2018 年 06 月 03 日。

易时科技已于 2017 年 02 月 22 日取得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过本局相关监管职能科室查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止期间，浙江易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特此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公司专业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包含数据集成、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软件开发及设备零售。公司目前重点关注汽车营销与后市场领域，提供智能化现场感知、过程可视、数据智能采集挖掘和分析等，为汽车主机厂和汽车经销商（集团）提供流程再造、平台搭建和系统解决方案的专业咨询、系统设计开发集成和运维等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该领域的行业划属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该领域的行业划属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该领域的行业划属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17101110）”。

易时科技主要业务为数据集成、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软件开发和设备零售，其中数据集成、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符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 版）中“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3 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之“2.3.2 信息技术服务”中的对“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定义：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指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的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设计服务，基于用户实际业务需求提供的信息系统设计服务，主要指需求分析服务、体系结构设计服务、概要设计服务、详细设计服务、实施方案编制服务、测试方案编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提供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主要指主机系统集成、存储系统集成、网络系统集成、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安全防护系统集成、数据集成、应用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提供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包括基础环境运行维护、软件运行维护、硬件运行维护。”

软件开发符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 版）中“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3 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之“2.3.1 软件及应用系统”中的对“经营管理和协作软件”定义：

“经营管理和协作软件，指包括企业资源计划（ERP）、供应链管理（SCM）、客户关系管理（CRM）、企业资产管理（EAM）、项目管理（PM）以及商务智能（BI）等软件。经营管理类为企业内外供应链管理、计划控制、客户关系管理等业务运作的提供支持。”公司软件开发业务主要属于其中“企业资源计划（ERP）”以及“客户关系管理（CRM）”。

易时科技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12.30 万元、2,212.0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3.11%和 84.46%，符合主营业务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收入不低于 50%且最近两年收入高于 1000 万元的规定。因此，易时科技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

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关于科技创新类企业的定义。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行业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其宗旨是在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

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

2、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把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的信息产业列为鼓励发展的战略性产业，为此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陆续颁布了鼓励扶持该行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性文件。本公司适用的主要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生效日期/发文单位	政策概要
1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00年/国务院	在投融资、税收、收入分配、采购、人才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为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扶持和保障。提出了2000-2010年的软件产业发展规划，表明了国家对软件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导向。
2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	2000年/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	建立起了以软件行业协会为执行单位、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为监督审批单位的双软认定机构，确定了软件企业的认定办法，规定了软件企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的基础条件。
3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001年/国务院	为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等提供了法律依据。
4	《关于进一步提高我国软件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	2004年/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信息产业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局	鼓励以软件企业为主体申请“863计划”信息领域项目和软件重大专项项目等。国家将采取有力措施，全面促进软件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的提高。

序号	政策名称	生效日期/发文单位	政策概要
		委员会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6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年/国务院	将大型应用软件、信息支撑技术等作为2006—2020年的优先发展主题。
7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	2006年/国务院	提出了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并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等多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8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200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了信息化是当今世界发展的大趋势,是推动经济社会变革的重要力量;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重要而紧迫的战略任务。
9	《软件产业“十一五”专项规划》	2007年/信息产业部	将基础软件、信息安全软件、软件服务以及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和社区信息化、企业信息化等行业应用软件作为发展重点,并提出了大力支持民族软件产业发展、提升和增强软件产业的核心竞争力的具体政策措施。
10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国务院办公厅	信息技术是当今世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规划制定目的是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振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
11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2011年/国务院	提出应继续完善激励措施,明确政策导向,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工信部	提出发展和提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于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创新型国家,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国家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1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14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暂行)》	2015年/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在现有工作基础上,依据企业综合能力和水平评价的行业规范及团体标准,开展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工作。

序号	政策名称	生效日期/发文单位	政策概要
15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将信息化贯穿我国现代化进程始终，加快释放信息化发展的巨大潜能。
16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评定管理办法》	2017年/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进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防范和抵御不法侵害，保护行业的合法权益，营造公平、有序、诚信的安防从业环境。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我国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发展历程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作为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优先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产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也是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推动产业升级的核心，它能够通过业务融合，将自身发展与相关产业部门的发展紧密融合，从而成为带动经济增长、促进社会进步和保障国家安全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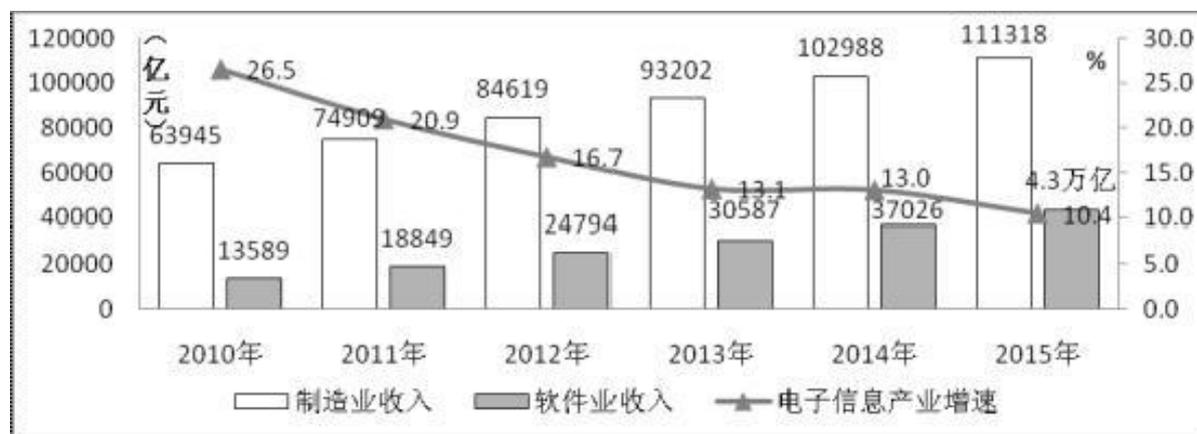
我国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的发展大致可以划分为以下五个阶段：

阶段	时间	行业发展
萌芽期	1980 年以前	我国计算机工业管理局的成立，标志着计算机工业在我国的开始，中国计机服务公司、中国计算机系统集成公司及中国计算机软件公司的相继成立，为我国信息产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起步期	1980 年-1990 年	北京中关村的出现，改变了人们对科研发展的认识。科研院所的研究员开始从实验室走向市场，一批提供软件代理销售、增值服务的公司开始出现。同时还成立了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这标志着软件以产业的身份登上了中国的历史舞台。
成长期	1990 年-2000 年	中国软件产业开始探索新的发展方式，借鉴国外软件产业发展的成功模式，我国采取了集群式的发展方式，分别建立了北京软件基地、上海浦东软件基地和南方软件基地三个国家级软件产业基地，随后又相继成立了沈阳东大软件园、成都西部软件园、长沙创智软件园、齐鲁软件园和武汉华软软件园。

阶段	时间	行业发展
发展期	2000年-2010年	由国务院分别于2000年和2001年印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2002年至2005年）》，2009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编制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为我国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在北京、上海、大连、成都、西安、济南、杭州、广州、长沙、南京和珠海相继建立的个国家级软件产业基地，为我国软件产业提供了发展的载体。我国软件企业也借助国际网络技术的发展，在互联网服务和网络软件方面寻求突破，创造了像腾讯、百度等实力雄厚的网络公司，并通过在美国纳斯达克市场的上市，把中国软件企业带出了国门。同时，面对中国这个拥有巨大软件需求能力的市场，IBM、微软、甲骨文等跨国公司也加快了在中国软件市场的本地化进程。
机遇期	2010年至今	后金融危机时代，为促进我国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工业化、信息化建设及三网融合的发展需要，将带来国产基础软件及行业应用软件的规模化发展，产业集群的作用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强化。随着国务院于2010年印发的《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出台，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环境得到了进一步的优化，以物联网技术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作为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将成为国家下一阶段培育和发展的重点，为我国软件产业开辟出一条新的发展道路。

2、我国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15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显示，2015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共完成软件业务收入4.3万亿元，同比增长16.6%，完成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22123亿元，同比增长18.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其他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系统集成、运维服务、数据服务等）收入增长17.8%，行业规模不断扩大。



数据来源：《2015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

（三）我国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中国制造2025》和《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深入推进和落实，将会对产业变革产生深远影响，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对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需求将更加强劲；伴随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应用的不断深化，软件与网络深度耦合，软件与硬件、应用和服务紧密融合，系统集成行业将持续高速发展。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战略正在加快实施，各行各业对于能够提升企业效率的集成方案需求逐渐增大，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也由功能单一的集成服务转化为具有针对性的定制化集成服务，能够更好地整合用户现有资源，按照用户需求动态提供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数据资源、软件应用等服务将成为系统集成服务的主要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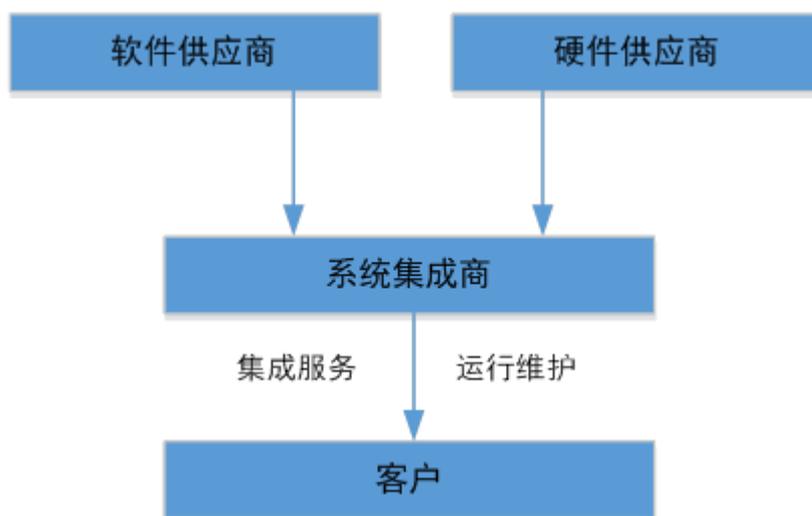
产品和服务的进一步结合，推动了硬件、软件及后续运维服务的协同发展，增加了社会资源的有效利用，定制化、服务化的产业发展趋势，将更好的服务用户，促进国民经济更快速的发展。

（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产业链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硬件及软件供应商，软硬件供应商主要是提供服务器、监控设备、网络设备、耗材配件及相应软件。

下游行业主要是对信息化建设有较高需求的为金融、政府、电信、医疗、教育、互联网等行业。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在“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的新型工业化道路上不断前行，下游行业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前景，这将不断刺激公司的业务增长。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上下游关系如下图所示：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一方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属于我国政府大力扶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另一方面为促进国家信息化产业发展，我国把信息产业列为鼓励发展的战略性产业，并为信息服务产业发展提供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近年来，工业与信息化部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和设备升级。国家将加强对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的资金扶持力度，继续从企业、行业、区域三个层面推进“两化”融合，从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到信息化与工业化的融合，体现了国家将继续大力支持信息化建设的发展规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将享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2）市场需求强大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之一，其对于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创新型国家，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国家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起到重要作用。此外，在企业层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能够有效提升企业的运行效率及资源利用率。因此，无论在宏观层面还是微观层面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都具有极大的发展潜力。

2、对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服务标准有待进一步规范

我国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中，服务商总数和质量都在不断提升，但由于市场过于分散、服务提供商良莠不齐等，严重制约了行业整体发展水平。系统集成基础设施市场在每个细分领域都有个性化的用户需求，并且每个服务供应商也都有自成体系的服务规范和技术标准，这造成信息技术服务市场面临着缺乏统一规范、用户对服务商服务质量没有较权威的评价标准等情况，若进一步规范行业标准将促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

(2) 高级技术人员相对缺乏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在我国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对相关技术服务人员的需求逐步增大，同时对于相关人才的专业性要求逐步提升。高级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对于软件技术有足够的了解，还需要对于客户所处特殊行业有充足的了解，才能按照行业的特点提供最优的解决方案和针对性的服务，以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目前高级技术人员较为稀缺，这将直接影响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的整体服务质量，制约了该行业内企业的快速发展。

(六)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本行业上游企业主要是硬件和软件厂商，产品供应一般不存在周期性。

目前我国汽车行业增长平稳，不存在明显周期性特征，公司产品在提高下游客户（车企）竞争力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且市场远未达到饱和状态，所以在未来几年内，本细分行业将一直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不存在周期性。

本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主机厂、汽车经销集团等行业企业，由于涉及的汽车经销商（4S店）分布广泛，因此本行业并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本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这是由客户采购决策和采购实施的季节性特征所决定的。汽车主机厂、汽车经销集团等行业企业通常会在上年末或当年初制定当年的信息技术采购计划，然后开始相关产品的调研和邀请供应商进行产品测试。等资金到位实施正式招标时，通常已经处于第二或第三季度，这样就造成大量的项目实施发生在第

三季度或第四季度。所以，在本行业软件企业的营业收入中，有相当高的比例来自每年的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

（七）行业竞争现状及公司竞争能力

1、行业的竞争程度

根据中国产业调研网发布的《2016年版中国系统集成市场现状调研与发展前景分析报告》显示，当前中国几大行业信息化市场都存活着上千家系统集成商，竞争异常激烈，多数系统集成商都处于积累少、受项目需求数量和人员规模限制的双重困境，这一经营现状短期内很难形成群体性的改变，总体市场发展不会出现大的变化，加之行业内广泛存在的价格恶性竞争、用户超出合同范围不断提出变化的系统实施需求、系统集成商内部项目成本控制不力等因素，行业总体利润率水平正处于不长反降的趋势。面对这样严峻的行业发展大环境，系统集成商必须主动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因此，拓展IT咨询业务成为了目前大系统集成商的共识，及时调整人员结构、组建队伍、加强营销、进行多方面的业务探索。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有：

序号	公司名称	简介
1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SZ000682)的控股子公司，于2003年由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工程分公司改制设立。东方纵横公司是东方电子下属从事信息系统集成相关业务的专业化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2100万元，连续多年营业额超过一亿元。
2	深圳市联合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合信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专业从事信息行业软硬件产品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支持，系统集成，提供全方位IT应用解决方案的专业技术型公司。该公司凭借雄厚的实力和良性的运作，集中了信息技术领域的人才、技术、产品等资源优势，形成了具有鲜明特色的整体竞争能力和竞争优势。该公司凭借

		技术创新，市场探索的经验，将先进的市场，管理等理念与信息技术相结合，帮助用户实现 IT 应用的建设与改造，提供全方位的，专业化的整体解决方案。
3	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致力于提供计算机网络高新技术产品、信息化解决方案和服务的系统集成商，尤其在教育行业、政府行业、金融行业、电力行业等领域的信息化集成项目中有显著业绩。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教育机构、行政单位和企业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服务中相关软硬件产品的销售。根据提供服务内容的不同，该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形成了两大类：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及系统集成服务中相关软硬件产品的销售。
4	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荣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致力于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研究、设计、施工和服务。该公司作为建筑智能化领域的综合服务商，主要面向建筑、交通、教育、公共安全、工业节能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业务涵盖智能化工程的规划咨询、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集成调试、项目管理以及运维增值服务全过程。该公司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网络技术、通讯技术、智能识别、空间地理集成”等智能化信息技术为依托，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智能综合解决方案。
5	上海天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该公司的服务领域涵盖：智能手机应用与开发、手机客户端开发、企业业务流程管理系统等各类基于无线平台的应用系统。该公司以高科技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作为核心专长，该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稳步发展之路，以创品牌为自己的基本策略，以产品自身的品质、先进的技术和良好的服务取信于客户。基于 JAVA 语言的管理平台及智能手机的应用开发是该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该公司拥有多位经验丰富的软件开发人员及多位项目管理人

		员。该公司成立以来，积累了丰富和独到的设计开发与实施经验。
--	--	-------------------------------

2、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公司所处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集成产品的技术含量高低是决定公司能否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市场潜在进入者进入该行业时，需要一定的技术储备，且能适应行业内频繁的技术迭代，故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2) 客户壁垒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与客户完成项目合作后，一般会与客户签订后续维护协议，以为其提供长期的系统维护服务。在长期的业务合作中，服务商对于客户的需求以及客户所处行业会有更为深入的了解，同时客户对于服务商的综合实力会产生较为准确的判断。若双方合作顺利，当客户有新的需求时，会优先与原有的服务商开展合作，以尽量减少更换服务商而带来的时间成本与业务风险。因此，市场潜在进入者将会面临客户壁垒。

(3) 人才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对专业人才的要求较高，需求量较大，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该行业普遍需配备专业的软、硬件复合型技术人才，才能在服务过程中提供足够专业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此外，由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往往对产品技术开发周期有较高要求，且技术人员在项目完成后需要进行持续的后期维护，这就需要企业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才能够有效的为更多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企业专业团队的形成是一个逐步发展、长期积累的过程，人才壁垒是潜在竞争者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3、公司竞争的优势

(1)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为汽车主机厂商及其旗下 4S 店，进入此类大型客户的供应商名单有较大难度。近年来，公司先后与数家汽车品牌建立了合作关系，这些客户订单金额较大，并且应收账款回收期短、坏账率低。同时，公司出色的研发能力和人性化的售后

服务致使上述客户与公司持续合作的比例较高，因而公司具备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公司将 对现有领域进一步开发，逐步扩大市场占比。

(2) 管理优势

公司注重规范管理，完善内控制度，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坚持以人为本，鼓励创新，让员工快乐工作、快乐生活，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 and 创新能力，大大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反应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 细分市场挖掘的优势

公司确立了“互联网+汽车 4S 生态构建者”的发展目标。在汽车营销和售后市场的细分市场领域，公司通过已有技术的综合应用，围绕客户需求，持续丰富产品功能、不断提升用户体验，公司产品的功能完整性、性能可靠性、技术领先性等处在业内前列。同时，随着公司在该细分市场领域的持续深耕，公司与汽车行业客户的合作愈发紧密，且由于主机厂、经销集团本身在汽车行业即具有相当的影响力，这又从另一方面推进公司顺应行业趋势，在细分市场领域不断强化自身的竞争力，加快发展。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运营管控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

随着公司业务和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下属团队日趋壮大，公司的组织架构根据业务类型持续进行调整，公司的管理体系会变得愈加复杂，优秀的运营管理能力在此时显得尤为重要。尽管公司强化了经营管理流程，引入了外来优秀的运营管理人才，以对公司现有的运营管理进行持续的优化升级，但公司的快速发展无疑对管理者的运营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系统集成项目投资大，项目的实施、研究开发的投入均需要资金支持，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产能的进一步扩大以及技术改造升级，公司对资金需求将不断增加，届时如果仅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积累，将难以满足公司扩张的需要。

（八）与公司经营有关的风险因素

1、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发生变化。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一民；2015年12月31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由胡一民变更为陈遥，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管理风格与经营目标保持持续稳定，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但如果陈遥变更现有管理团队、变更业务发展方向或者改变公司经营模式，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新业务持续开拓风险

公司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为知识密集型行业。该行业技术更新换代较快，行业技术壁垒较高。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空间及后续业务开拓情况除了必须具备良好的销售能力外，还取决于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整体技术水平及集成配套软件研发能力。若公司无法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保证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实力，就无法持续进行研发以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继而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增速及后续新业务开拓产生一定的风险。

3、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来源于汽车行业，该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稳定增长，汽车行业发展稳定，则公司会稳定发展；反之，市场环境变差，汽车行业发展受阻，则公司会有业绩下滑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4、市场竞争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服务，目前从事该等业务的企业日益增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现在拥有多项软件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市场地位和客户群体。随着各行业对信息化需求的大幅上升，未来将会有更多企业参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的竞争，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若公司业务不能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公司产品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则存在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下降的风险。

5、应收账款期后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85.40万元和1,526.32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3.04%和59.32%，比例上升明显。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

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等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偿债风险较小。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多在1年以内、客户偿款能力强，但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前景、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将对公司的营运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6、净利润波动风险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0.64 万元、321.71 万元，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提升和业务能力提升，公司原有的数据集成、智能建筑系统集成、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公司于 2016 年度新增软件开发业务，由于公司软件开发实力较强且对于汽车行业的研究较为深刻，因此软件开发业务成本低，毛利率高，直接导致了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大幅增加。新业务发展开拓在给公司带来收入新增长点的同时，也可能导致毛利率及净利润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风险。

7、所得税优惠到期或变化的风险

2016年11月21日公司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33001131，有效期三年，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上调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所得税成本，并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8、互联网服务风险

公司部分业务需通过互联网公共平台实现，客观存在着导致服务中断、数据损失等互联网风险因素，如后台软硬件在升级过程中出现故障，服务器所在地发生自然灾害、军事冲突等难以预料和防范的问题，或本公司网络平台受黑客恶意破坏和攻击等。这些风险的发生均有可能给公司维护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易时科技前身易时信息于2001年01月08日成立，易时信息成立之初，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根据《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立执行董事及经理。

有限公司阶段，重大决策事项如增减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增减股东等事项均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会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由于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亦未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公司章程也未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详尽、严密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在涉及此类决策时自行进行了权限划分，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仍存在不完善之处，如未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未按时召开股东会，部分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的情况，但瑕疵并不影响相关决议的法律效力。

2017年3月18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陈遥、陈来、沈红、杨克己、寿涌毅5人组成；其中，陈遥为董事长。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第一届监事会由曾天庆、吴立纲、陈飞3人组成；其中，曾天庆为监事会主席，陈飞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

利。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职工监事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公司随后又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并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

（二）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1、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事宜。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

2、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相关人员一直根据《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在有限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虽然存在不完善之处，如未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及按时召开股东会，部分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的情况，但未对有限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未形成任何纠纷或争议，未影响有限公司的总体治理效率，且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进行了纠正。在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起到一定的监督作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严格依据《公司法》、《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

总体上，公司上述机构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尤其是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不断提高规范治理的意识，注重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在未来，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不断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情况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1）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制，并且制定了《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明确约定了股东所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具体情形，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同时还明确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可以自身的名义提起诉讼，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

同时，为充分保护股东权益及其权力行使，公司通过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包括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进而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

管理、风险控制等相关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①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管理部门设置及主要职责等方面做出规定。

②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至三十三条详细规定了股东权益受损时的纠纷解决机制。

③累积投票制：《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④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⑤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风险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并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地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力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

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地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实现，并从以上三方面给予其保护。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在未来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 2015 年存在未按期缴纳税款而被税务征收机关处以税收滞纳金共计 1,023.53 元，2016 年存在未按期缴纳税款而被税务征收机关处以税收滞纳金共计 2,656.76 元的情形，但公司已缴清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缴纳时间	内容	金额（元）	税务征收机关
1	2015 年	增值税滞纳金	409.53	杭州市滨江国家税局
2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614.00	杭州市地税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
合计			1,023.53	
1	2016 年	营业税滞纳金	2,655.26	杭州市地税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
2		车船税滞纳金	1.50	杭州市地税局下城税务分局
合计			2,656.76	

2017 年 02 月 16 日，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浙江易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经查询综合征管信息系统，该纳税人从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7 年 02 月 17 日为止无欠税记录，从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7 年 02 月 17 日为止尚未发现该企业有重大税收违法违章现象。

2017 年 02 月 17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审核证明》：经浙江地税信息系统查询，浙江易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管辖企业，该企业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2 月 17 日止尚未发现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的《情况说明》，上述滞纳金形成系因有限公司阶段税务管理不完善，公司财务部门员工纳税意识、责任意识不强所致，具体原因为财务人员因个人工作失误，晚报税款导致形成滞纳金。公司已及时依法缴纳了滞纳金。

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情况，且公司已在迟延纳税后及时依法缴纳了滞纳金。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管理层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组织公司经营团队、财务部门人员及公司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对财务、税务方面的知识进行培训学习，强化责任意识，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确保以后严格按照国家税法及法律、法规要求纳税，更好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易时科技报告期内未按期缴纳税款而被税务征收机关处以税收滞纳金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系统，并查阅企业信用报告，股份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无正在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拥有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资产与业务体系等由公司完整承继。目前，公司具有公司业务运营所需的独立的固定资产，不存在资产不完整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五项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各项保险缴费正常，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报告期内公司因财务管理不规范，同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拆借行为，资金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资金拆借的情况已得到规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归还公司。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性。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等业务部门。公司具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从采购、研发体系构建到业务开展及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业务和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系恒惠达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陈遥。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恒惠达投资无控制的其他企业，陈遥控制或可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恒惠达投资	500.0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公盈投资	168.0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3	车联投资	509.75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4	杭州金通电子有限公司	51.00	批发、零售：计算机，仪器仪表，电子器材，环保设备，五金交电，纺织品，百货；机电技术的开发、服务	计算机、仪器仪表 批发、零售

恒惠达投资、公盈投资、车联投资为陈遥实际控制的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与易时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杭州金通电子有限公司为陈遥可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计算机、仪器仪表批发、零售，目前已停止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杭州金通电子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22日进行了工商注销，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杭）准予注销[2015]第112643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五、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一）事项情况说明

1、资金占用

近两年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三）关联方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

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关联交易

近两年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三）关联方交易事项”。

4、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5、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

（二）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遥作出《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如下，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易时科技为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不与易时科技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如果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易时科技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易时科技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自该关联交易规则实施以来，公司严格遵照制度执行，没有出现有失公平、公允的关联交易存在，制度切实履行。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遥	董事长、总经理	900,000	6.77
2	陈来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75
3	沈红	董事	-	-
4	杨克己	董事	-	-
5	寿涌毅	董事	-	-
6	曾天庆	监事会主席	-	-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吴立纲	监事	-	-
8	陈飞	职工代表监事	-	-
9	潘立川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1,000,000	7.52

注：上述人员中陈遥、陈来通过恒惠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恒惠达投资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90.00%、10.00%；陈遥、沈红通过公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盈投资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0.60%、6.55%；陈遥、陈来、沈红、曾天庆、吴立纲、陈飞通过车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车联投资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12.46%、17.17%、7.36%、0.49%、0.49%、0.2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陈遥与陈来为兄弟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陈遥	董事长、总经理	恒惠达投资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车联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盈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来	董事、副总经理	恒惠达投资	监事
沈红	董事	-	-
杨克己	董事	浙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教授
寿涌毅	董事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协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曾天庆	监事会主席	-	-

吴立纲	监事	-	-
陈飞	职工代表监事	-	-
潘立川	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恒惠达投资	500.00	董事长陈遥控制和董事陈来参股的企业	陈遥 90.00% 陈来 10.0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公盈投资	168.00	董事长陈遥和董事沈红参股的企业	陈遥 0.60% 沈红 6.55%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3	车联投资	509.75	董事长陈遥、董事陈来和沈红、监事曾天庆和吴立纲和陈飞参股的企业	陈遥 12.46% 陈来 17.17% 沈红 7.36% 曾天庆 0.49% 吴立纲 0.49% 陈飞 0.2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4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6.00	董事长陈遥参股的企业	陈遥 1.78%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创业投资
5	上海组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董事长陈遥参股的企业	陈遥 3.33%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实业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动】	
6	上海纽信朗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00.00	董事长陈遥参股的企业	陈遥 6.25%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创业投资
7	杭州易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24.32	董事长陈遥参股的企业	陈遥 8.27%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无实际经营业务
8	杭州正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3.43	董事长陈遥参股的企业	陈遥 1.7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无实际经营业务
9	杭州金通电子有限公司	51.00	董事长陈遥可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	陈遥 49.00%	批发、零售:计算机,仪器仪表,电子器材,环保设备,五金交电,纺织品,百货;机电技术的开发、服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	杭州协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董事寿涌毅参股的企业	寿涌毅 10.00%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管理咨询
11	杭州永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董事杨克己参股的企业	杨克己 13.32%	服务:光电产品、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光电产品开发、咨询

注:杭州金通电子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22日进行了工商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声明

序号	声明/承诺事项	签章人姓名/名称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治理机制评估	公司全体董事
3	管理层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说明和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独立性的声明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
5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在股东公司双重任职资格声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声明与承诺	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对外投资及任职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
11	对外担保承诺函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关于诚信情况的书面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13	整体变更股东所涉个人所得税承诺函	全体股东
14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的说明	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	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和被追偿损失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
16	股东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	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发行人关于资产权属状况的声明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

序号	声明/承诺事项	签章人姓名/名称
18	关于最近二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发行人不存在侵权之债等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
20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竞业禁止相关情况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或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3	股东中专业机构未参与公司治理的说明	公司
24	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	公司
25	公司管理层变化极其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	公司
26	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影响等的书面声明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27	公司关于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声明和承诺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
28	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29	关于公司使用正版办公软件的承诺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30	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关于减少和规范资金拆借行为的承诺函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31	关于公司出售冠雄科技及期后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
32	关于公司未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声明	公司
33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承诺与确认函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	关于具备支付业绩补偿及回购股权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
35	关于本人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情况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
36	关于持续出租房屋的承诺函	陈来
37	关于一致行动的声明	陈来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公司2015年、2016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7）第2300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141, 776. 98	2, 588, 637. 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4, 717, 652. 88	3, 295, 492. 98
预付款项	303, 231. 30	1, 462, 654. 71
应收利息	142, 124. 00	33, 204. 83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 095, 033. 30	4, 308, 137. 24
存货	1, 637, 491. 20	3, 457, 024. 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323, 836. 45
流动资产合计	25, 037, 309. 66	15, 468, 988. 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49, 221. 51	329, 016. 01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863.57	930,618.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2,085.08	1,259,634.66
资产总计	25,729,394.74	16,728,622.7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	5,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192,680.63	2,739,541.01
预收款项	1,259,093.15	657,562.38
应付职工薪酬	300,000.00	135,500.00
应交税费	1,177,156.28	40,043.9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68,453.16	618,528.45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 597, 383. 22	9, 591, 175. 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 597, 383. 22	9, 591, 175. 8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 459, 000. 00	10, 000,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4, 318, 500. 00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5, 451. 15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19, 060. 37	-2, 862, 553.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 132, 011. 52	7, 137, 446. 90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7, 132, 011. 52	7, 137, 446. 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 729, 394. 74	16, 728, 622. 7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 120, 263. 81	9, 123, 048. 10
其中：营业收入	22, 120, 263. 81	9, 123, 048. 10
二、营业总成本	18, 341, 888. 26	12, 296, 054. 59
其中：营业成本	11, 670, 062. 80	5, 547, 889. 84
税金及附加	178, 390. 20	108, 207. 06
销售费用	1, 689, 249. 91	942, 348. 61
管理费用	5, 329, 392. 29	4, 736, 826. 67
财务费用	127, 632. 13	200, 997. 25
资产减值损失	-652, 839. 07	759, 785. 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 070, 659. 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 778, 375. 55	-2, 102, 347. 39
加：营业外收入	63, 892. 24	183, 974. 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37, 448. 09	45, 707. 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4, 090. 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 804, 819. 70	-1, 964, 081. 07
减：所得税费用	587, 755. 08	-504, 352. 36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7,064.62	-1,459,728.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7,064.62	-1,406,354.47
少数股东损益	-	-53,374.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17,064.62	-1,459,728.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17,064.62	-1,406,354.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3,374.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1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36,511.92	18,025,005.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562.24	155,256.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878.83	668,80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60,952.99	18,849,067.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33,691.08	14,522,183.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0,001.87	4,142,786.80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334.09	373,80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0,562.45	2,610,73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54,589.49	21,649,51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636.50	-2,800,446.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10,357.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7,535.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2,632,125.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0,134.00	7,501,10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0,134.00	11,165,127.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936.79	6,88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936.79	8,746,88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5,197.21	2,418,239.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77,5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5,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7,500.00	5,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	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235,921.39	232,716.76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5,921.39	3,132,71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1,578.61	2,267,283.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3,139.32	1,885,075.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8,637.66	703,561.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1,776.98	2,588,637.6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2,862,553.10	7,137,44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2,862,553.10	7,137,446.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59,000.00	4,318,500.00	35,451.15	3,181,613.47	9,994,564.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217,064.62	3,217,064.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59,000.00	4,318,500.00	-	-	6,777,5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59,000.00	4,318,500.00	-	-	6,777,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35,451.15	-35,451.15	-

项 目	2016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35,451.15	-35,451.1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59,000.00	4,318,500.00	35,451.15	319,060.37	17,132,011.5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1,456,198.63	258,582.68	8,802,38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1,456,198.63	258,582.68	8,802,384.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406,354.47	-258,582.68	-1,664,937.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406,354.47	-53,374.24	-1,459,728.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05,208.44	-205,208.4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205,208.44	-205,208.44
（三）利润分配	-	-	-	-	-	-

项 目	2015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2,862,553.10	-	7,137,446.9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141, 776. 98	2, 588, 637. 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4, 717, 652. 88	3, 295, 492. 98
预付款项	303, 231. 30	1, 462, 654. 71
应收利息	142, 124. 00	33, 204. 83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 095, 033. 30	4, 308, 137. 24
存货	1, 637, 491. 20	3, 457, 024. 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323, 836. 45
流动资产合计	25, 037, 309. 66	15, 468, 988. 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49, 221. 51	329, 016. 01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863.57	930,618.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2,085.08	1,259,634.66
资产总计	25,729,394.74	16,728,622.7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	5,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192,680.63	2,739,541.01
预收款项	1,259,093.15	657,562.38
应付职工薪酬	300,000.00	135,500.00
应交税费	1,177,156.28	40,043.9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其他应付款	168,453.16	618,528.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597,383.22	9,591,175.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597,383.22	9,591,175.8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459,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4,318,500.00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5,451.15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19,060.37	-2,862,553.10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股东权益合计	17, 132, 011. 52	7, 137, 446. 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 729, 394. 74	16, 728, 622. 7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 120, 263. 81	9, 108, 658. 48
减：营业成本	11, 670, 062. 80	5, 547, 889. 84
税金及附加	178, 390. 20	108, 104. 68
销售费用	1, 689, 249. 91	926, 168. 61
管理费用	5, 329, 392. 29	4, 644, 674. 09
财务费用	127, 632. 13	200, 997. 25
资产减值损失	-652, 839. 07	279, 717. 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7, 535. 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 778, 375. 55	-2, 381, 358. 77
加：营业外收入	63, 892. 24	143, 589. 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37, 448. 09	45, 693. 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4, 090. 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 804, 819. 70	-2, 283, 462. 66
减：所得税费用	587, 755. 08	-504, 352. 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 217, 064. 62	-1, 779, 110. 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17,064.62	-1,779,110.3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36,511.92	18,009,752.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562.24	114,871.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878.83	604,14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60,952.99	18,728,770.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33,691.08	14,522,183.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0,001.87	4,058,046.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334.09	306,196.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0,562.45	2,604,17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54,589.49	21,490,60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636.50	-2,761,830.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10,357.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7,535.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2,7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0,134.00	7,501,10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0,134.00	11,233,001.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936.79	6,88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936.79	8,746,88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5,197.21	2,486,113.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77,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5,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7,500.00	5,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	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921.39	232,716.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5,921.39	3,132,71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1,578.61	2,267,283.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3,139.32	1,991,566.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8,637.66	597,071.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1,776.98	2,588,637.6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2,862,553.10	7,137,44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2,862,553.10	7,137,446.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59,000.00	4,318,500.00	35,451.15	3,181,613.47	9,994,564.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217,064.62	3,217,064.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59,000.00	4,318,500.00	-	-	6,777,5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59,000.00	4,318,500.00	-	-	6,777,5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35,451.15	-35,451.15	-

项 目	2016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35,451.15	-35,451.1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459,000.00	4,318,500.00	35,451.15	319,060.37	17,132,011.5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1,083,442.80	8,916,557.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1,083,442.80	8,916,557.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779,110.30	-1,779,110.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779,110.30	-1,779,110.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项 目	2015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2,862,553.10	7,137,446.90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杭州冠雄科技有限公司	90.00	一级子公司	浙江省 杭州市	软、硬件销售	300.00

2015年3月1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杭州冠雄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以270万元全部转让给朱晓烽和黄立新，此次股权转让已于2015年3月17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冠雄科技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2月28日。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中期包括月度、季度和半年度。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

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认定

母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控制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

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2、长期股权投资”或“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

务会计信息”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2（2）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其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流量表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 ①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②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公司对期末关联方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比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	3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辅助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辅助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

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9、金融工具”。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

确认。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区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

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公开转让说明

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

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8、长期资产减值”。

（4）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款作为成本；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即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研发设备	5	3%	19.4%
办公设备	5	3%	19.4%
运输设备	8	3%	12.13%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8、长期资产减值”。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6)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7)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8、长期资产减值”。

15、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计算机软件从取得当月起，按 10 年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

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8、长期资产减值”。

17、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

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

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的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职工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公司依据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的养老保险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离职后福利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无形资产成本、产品成本、劳务成本，或计入当期损益。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

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

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

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3、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数据集成业务收入：

公司数据集成业务主要包括汽车信息管控系统集成和视频监控系统集成。

A. 能够分别计量时，销售硬件商品业务于商品已经转移交付对方时，确认硬件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软件开发业务和 IT 服务业务分别根据软件开发业务、IT 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相应的营业收入的实现，**软件开发业务、IT 服务业务收入确认原则皆适用于下述“④软件开发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B. 不能够分别计量时，于数据集成系统完成并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数据集成业务收入的实现。

②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公司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主要为信息系统工程及弱电系统工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竣工结算书或其他验收文件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业务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业务金额，确认当期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同时，结转对应的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业务成本。

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业务收入

公司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收入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涉及的软件、硬件运行维护服务，同时可作为第三方服务商，承接客户的其他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主动、被动）的运维服务。

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根据劳务的所属期分期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质量提供服务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④软件开发业务收入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收入主要为汽车信息管控软件开发业务收入。

对软件开发业务的收入，公司采取以下方法进行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软件开发业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竣工结算书或其他验收文件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二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三是交易的完工进

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四是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软件开发业务合同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软件开发业务合同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同时，结转对应的软件开发业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软件开发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软件开发劳务成本金额确认软件开发业务收入。

B. 已经发生的软件开发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软件开发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软件开发业务收入。

⑤设备零售业务收入

公司设备零售主要分为汽车电子产品销售及其他电子产品零售。汽车电子产品销售按照合同约定以产品交付购买方、安装调试结束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其他电子产品零售按对方签收产品接收单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

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

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7、回购股份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014 期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期初余额、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

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最近两年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22,120,263.81	142.47	9,123,048.10
营业成本	11,670,062.80	110.35	5,547,889.84
毛利率 (%)	47.24	20.54	39.19
营业利润	3,778,375.55	279.72	-2,102,347.39
利润总额	3,804,819.70	293.72	-1,964,081.07
净利润	3,217,064.62	320.39	-1,459,728.7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数据集成、智能建筑系统集成、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

维护及软件开发业务。除软件开发为2016年新增业务，其余业务无明显变化；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912.30万元和2,212.03万元，2016年较2015年增加1,299.72万元，同比增长142.47%，主要原因如下：首先公司2016年新进入东南汽车、北京汽车、上汽集团等汽车主机厂供应商名单，为主机厂或旗下经销商（4S店）提供数据集成服务，该年度公司在汽车领域的收入呈现爆发性增长，数据集成业务收入增长明显；其次公司2016年新增软件开发业务，2016年软件开发业务收入新增201.97万元；再次由于公司各类业务的快速发展，其后续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收入也有比较大的增长；最后公司较为传统的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及设备零售业务虽然收入占比降低，但是其收入绝对值依然较2015年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营业利润分别为-210.23万元和377.84万元，2016年较2015年营业利润增加588.07万元，主要原因如下：第一，2016年由于公司数据集成业务收入增长明显，该业务相比于2015年增长利润263.36万元；第二，公司2016年新增软件开发业务，该业务毛利率较高，当年利润187.09万元；第三，随着公司常规业务的增长，后续系统运行维护业务的收入也在快速增长，2016年相对于2015年利润增长122.13万元。公司收入变动情况、毛利变动情况及费用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五、（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本节“五、（二）盈利能力分析”及本节“五、（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综上所述，公司2016年营业利润相较于2015年增长明显。

公司2015年亏损的主要原因系收入规模较小，公司人力成本较高，2016年公司规模增大后，迅速扭亏为盈。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120,263.81	100.00	9,123,048.10	100.00
合计	22,120,263.81	100.00	9,123,048.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全部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主

营业务收入2015年、2016年分别为912.30万元、2,212.03万元，2016年较2015年增长1,299.72万元，上涨比率142.47%，增长原因主要系2015年公司开始全面进军汽车市场领域，该领域市场规模庞大，发展快速，2016年公司收入开始出现明显增长。

(2) 公司的营业收入确认及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数据集成、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软件开发及设备零售五大类。公司产品目前盈利模式主要分为两类：销售及实施盈利、服务盈利。销售及实施盈利包含数据集成、智能建筑系统集成、设备零售；服务盈利包含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软件开发。

①数据集成业务

公司数据集成业务主要包括汽车信息管控系统集成和视频监控系统集成。

收入确认：

A. 能够分别计量时，销售硬件商品业务于商品已经转移交付对方时，确认硬件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软件开发业务和IT服务业务分别根据软件开发业务、IT服务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确认相应的营业收入，软件开发业务、IT服务业务收入确认原则皆适用于下述“④软件开发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B. 不能够分别计量时，于数据集成系统完成并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数据集成业务收入的实现。

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数据集成业务的成本构成主要为设备材料（主要包括监控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路由器等）、人工成本（主要为用于设备安装调试的人工费用）。在成本发生时，公司分项目归集上述成本；在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时，结转相应成本。

②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信息系统工程及弱电系统工程。

收入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竣工结算书或其他验收文件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业务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

间累计已确认业务金额，确认当期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业务收入。

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构成主要为设备材料（主要包括可视对讲机、线缆等）、人工成本（主要为用于设备安装调试的人工费用）。在成本发生时，公司分项目归集上述成本；在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时，结转相应成本。

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业务

公司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涉及的软件、硬件运行维护服务，同时可作为第三方服务商，承接客户的其他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主动、被动）的运维服务。

收入确认：

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根据劳务的所属期分期确认收入；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成果需经客户验收确认的，按照合同规定的标准、质量提供服务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业务的成本构成主要为人工成本（主要为用于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的人工费用）。在成本发生时，公司分项目归集上述成本；在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时，结转相应成本。

④软件开发业务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主要为汽车信息管控软件开发业务。

收入确认：

对软件开发业务的收入，公司采取以下方法进行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软件开发业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竣工结算书或其他验收文件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二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三是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四是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软件开发业务合同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软件开发业务合同收入总额乘以完

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同时，结转对应的软件开发业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软件开发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软件开发劳务成本金额确认软件开发业务收入。

B. 已经发生的软件开发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软件开发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软件开发业务收入。

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的成本构成主要为人工成本（主要为软件开发的人工费用）。在成本发生时，公司分项目归集上述成本；在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时点时，结转相应成本。

⑤设备零售业务

收入确认：

公司设备零售主要分为汽车电子产品销售及其他电子产品零售。汽车电子产品销售按照合同约定以产品交付购买方、安装调试结束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其他电子产品零售按对方签收产品接收单确认收入。

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设备零售业务的成本主要为设备材料（主要包括广告机、考勤机、摄像头等设备）。在收入确认同时结转设备材料发出成本。

（3）主营业务分类型构成

单位：元

收入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数据集成	9,419,780.85	42.58	3,375,958.95	37.01
智能建筑系统集成	4,717,862.40	21.33	2,928,378.87	32.10
设备零售	3,436,997.64	15.54	1,541,205.73	16.89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2,525,926.90	11.42	1,277,504.55	14.00
软件开发	2,019,696.02	9.13	-	-

收入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22,120,263.81	100.00	9,123,048.1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业务类型主要分为五大类，分别为数据集成、智能建筑系统集成、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软件开发，其中数据集成收入相对较为突出，报告期内比重最高，是公司目前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数据集成业务收入2015年度和2016年度分别为337.60万元和941.9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7.01%和42.58%。**数据集成业务作为公司的重点业务，公司对其营销投入和研发投入逐步增强，该业务在汽车行业的名气亦逐渐增大，往期的成功案例吸引了很多新客户的注意；2016年公司新进入东南汽车、北京汽车、上汽集团等汽车主机厂供应商名单，为主机厂或旗下经销商（4S店）提供数据集成服务，故数据集成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业务收入2015年度和2016年度分别为292.84万元和471.7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2.10%和21.33%。2016年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相比2015年收入增长61.11%，主要是由于2016年公司新增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室外综合布线工程项目》，该项目收入201.71万元，故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增长明显。

报告期内，设备零售业务收入2015年度和2016年度分别为154.12万元和343.7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6.89%和15.54%。2016年设备零售业务收入相比2015年增长123.01%，**主要是由于公司优质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取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在公司主动营销与老客户的口碑宣传下，公司2016年新增客户诸暨广电物资有限公司、杭州天宏电子有限公司，当年向诸暨广电物资有限公司销售网络设备共计106.35万元，向杭州天宏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摄像机、电子围栏及报警系统共计40.59万元。**

报告期内，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业务收入2015年度和2016年度分别为127.75万元和252.5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4.00%和11.42%。虽营业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但是2016年相比2015年增长97.72%，增长态势良好。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收入占比降低，**主要是由于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业务主要为数据集成与设备零售业务提供运行维护服**

务，2016年公司新增软件开发业务，该类业务当前无需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故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收入占比略有降低。

公司2016年新增软件开发业务，该业务主要针对汽车行业，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汽车行业的持续深耕使其对各汽车主机厂商的内部管理流程较为熟悉，公司帮助汽车主机厂商进行软件开发相对于一般的软件企业更具有业务优势。2016年软件开发业务主要为公司与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经营管理和协作软件的开发。

(4) 主营业务分客户行业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汽车行业	12,636,319.26	57.13	4,709,573.59	51.62
房地产行业	2,599,871.88	11.75	3,038,578.82	33.31
计算机行业	2,418,355.42	10.93	712,549.83	7.8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78,632.49	6.68	427.35	0.00
通信行业	1,063,461.54	4.81	-	-
电力行业	714,196.75	3.23	525,063.61	5.76
其他行业	1,209,426.47	5.47	136,854.90	1.50
合计	22,120,263.81	100.00	9,123,048.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客户所属行业为维度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客户行业划分，公司以发展汽车市场领域为战略重点，导致公司主要客户以汽车行业为主。房地产行业，计算机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及通信行业的收入类型有智能建筑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数据集成以及设备零售业务。其他行业主要包括教育行业、农副产品加工行业等。

3、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占比 (%)	2015 年度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11,670,062.80	100.00	5,547,889.84	100.00
合计	11,670,062.80	100.00	5,547,889.8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设备材料和人工成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明细

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
主营业务成本	11,670,062.80	100.00	5,547,889.84	100.00
其中：设备材料	10,187,380.63	87.29	5,113,631.12	92.17
人工成本	1,482,682.17	12.71	434,258.72	7.83

公司数据集成及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业务成本构成为设备材料和人工成本，其中设备材料主要为监控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路由器、可视对讲机等，人工成本主要用于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零售业务成本全部为设备材料，主要为广告机、考勤机、摄像头等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软件开发业务成本全部为人工成本。公司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上升主要是因为2016年公司新增软件开发业务，该业务成本全部由人工成本构成，故人工成本占比有所提升。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选取同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慧捷科技、天信科技、和润科技进行比较，对2015年及2016年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同行业公司	毛利率 (%)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慧捷科技 (870949)	38.34	41.85
天信科技 (837122)	53.04	47.77
和润科技 (837746)	40.61	32.83
平均毛利率	44.00	40.82
易时科技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47.24	39.19

注：1、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2、各公司产品分类的口径并不完全一致，表中对比公司毛利率数据均为综合毛利率。

公司2015年度毛利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综合毛利率持平，2016年度稍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新增软件开发业务，该业务毛利率较高，剔除该类业务，公司2016年主营业务毛利率42.68%，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毛利率基

本持平；综上所述，公司2015年、2016年毛利率较为合理，符合行业规律。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2,120,263.81	9,123,048.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7,064.62	-1,406,354.47
毛利率（%）	47.24	39.19
净利率（%）	14.54	-16.00
净资产收益率（%）	30.53	-17.94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1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12.30万元、2,212.03万元，2016年出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开始重点开拓汽车市场业务，具体详见本节之“五、（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0.64万元、321.71万元，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净利润也会相应增加，具体详见本节之“五、（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数据集成	9,419,780.85	5,649,642.84	40.02
智能建筑系统集成	4,717,862.40	3,214,566.24	31.86
设备零售	3,436,997.64	2,572,296.60	25.16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2,525,926.90	84,785.99	96.64
软件开发	2,019,696.02	148,771.13	92.63
合计	22,120,263.81	11,670,062.80	47.24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数据集成	3,375,958.95	2,239,416.76	33.67
智能建筑系统集成	2,928,378.87	2,014,440.16	31.21
设备零售	1,541,205.73	1,236,369.20	19.78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1,277,504.55	57,663.72	95.49
软件开发	-	-	-
合计	9,123,048.10	5,547,889.84	39.1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19%、47.24%，呈快速上升趋势。2016年毛利率明显提升，原因如下：

首先，由于公司2016年新增软件开发业务，该业务毛利率92.63%，毛利率非常高，剔除该类业务，公司2016年主营业务毛利率42.68%，相比于2015年略有提升；其次，公司主要业务-数据集成业务因取得与新客户的合作，毛利率从33.67%上涨至40.02%，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数据集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3.67%、40.02%，整体上升明显。数据集成业务属于定制类业务，公司报价与客户的不同需求、实现难度呈正相关。2016年该类业务除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外，其余客户均为新客户，且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提升和业务能力的增强，公司的议价能力也在逐渐增强。

报告期内，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1.21%、31.86%，该业务为公司成熟业务，毛利相对稳定，由于公司战略性重点开拓汽车市场业务，预计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业务的占比将会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设备零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9.78%、25.16%，主要是因为高毛利设备销售占比提升所致。2015年网络广告一体机销售占比约60.19%，毛利为17.97%，2016年监控设备及网络设备销售占比分别为12.75%、46.78%，毛利分别为40.35%和23.87%，监控设备和网络设备的销售占比提升使设备零售业务的毛利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95.49%、96.64%，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业务的实质为付费质保服务，在未发生故障时，只需运维人员实时监控即可；在故障发生时，需要运维人员远程操作维护。该业务成本全部由人

工成本构成，相对于业务收入成本极低，故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业务毛利较高。

报告期内，软件开发业务为2016年新增业务，毛利率为92.63%，该业务主要为公司与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为客户提供经营管理和协作软件的开发。软件开发业务所需成本全部为人工成本，其成本高低取决于公司整体软件开发实力高低，由于公司软件开发实力较高且对于汽车行业的研究较为深刻，且公司2016年只完成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项目初版软件，前期所耗费人力成本不高，后期软件调试过程中将花费较长时间，人力成本会有明显提升。综上所述，公司2016年软件开发的成本较低，业务毛利率较高，但随着项目的持续推进，成本会有显著提升，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会有明显降低。

（三）偿债能力分析

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3.41	57.33
流动比率（倍）	2.91	1.61
速动比率（倍）	2.69	1.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33%和33.41%，流动比率分别为1.61、和2.91，速动比率分别为1.07和2.69，资产负债率下降明显，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有较大提升。由于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实现爆发性增长（具体详见本节之“五、（一）、1、公司最近两年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471.77万元，相比于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329.55万元增长了1,142.22万元，增幅较大；同时，2016年公司经营状况转好，资金压力变小，于当期偿还了290.00万短期借款。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业务增长较快、经营状况转好，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有较大提升。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偿债压力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500,000.00
应付账款	3,192,680.63
预收款项	1,259,093.15
应付职工薪酬	300,000.00
应交税费	1,177,156.28
其他应付款	168,453.16
流动负债合计：	8,597,383.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8,597,383.22

公司2016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合计25,037,309.66元，其中货币资金7,141,776.98元，应收账款14,717,652.88元，其他应收款1,095,033.30元，存货1,637,491.20元，且绝大部分应收款项账龄为一年以内，收回风险较低，能够有效满足现有负债支付需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订单充足，可以通过生产经营活动获取未来生产运营所需资金。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度	2015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04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1	1.23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8	1.31

①总资产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38次/年、1.04次/年，2016年总资产周转率较2015年增长173.68%，主要原因系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142.47%，总资产增长53.80%，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远大于总资产增长幅度，导致总资产周转率增加。

②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3次/年、2.31次/年，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2015年度增长1.08次/年，增幅87.80%，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年初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虽然2015年公司增强收款力度，已收回大部分应收款项，但该年度应收账款平均额仍较高，故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低于2016年。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看，2015年、2016年分别为36.12%、66.53%；2016年占比较高，主要为公司在下半年业务发生较多，截至年底款项账期未到。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且客户主要为大型主机厂公司或其旗下4S店，信用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期后回款约合700.00万元。

③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1次/年、4.58次/年，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274.81天、78.60天，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主营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业务，该类业务需要备货充足，故公司2014年底存货较大，2015年公司开始重点开拓汽车市场领域，备货压力逐渐减小；故公司2015年、2016年存货周转率不断上升，存货周转天数持续降低。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36,511.92	18,025,00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33,691.08	14,522,18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636.50	-2,800,44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5,197.21	2,418,23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1,578.61	2,267,283.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41,776.98	2,588,637.6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280.04万元、-269.36万元；

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度增加10.68万元，变动幅度较小。公司于2015年对报告期前应付款项进行清理，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797.30万元，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体现为净流出；2016年公司业务量急剧增长，且较多发生于下半年，其款项回收更多体现为后期回款，故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表现为净流出。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虽然表现为净流出，但公司客户信用良好，公司自身银行存款充足，资金链足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至平稳状态，公司后期获取现金能力依然良好。

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3,217,064.62	-1,459,728.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2,839.07	759,785.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716.14	118,095.25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34,090.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33,167.46	201,391.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1,070,659.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587,755.08	-504,352.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819,532.97	1,550,637.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9,786,241.12	7,459,878.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906,207.42	-9,889,585.3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636.50	-2,800,446.52

2016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应收账款增加1,142.22万元,预付款项减少115.94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系应交税费增加113.71万元,预收款项增加60.15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1.82万元、360.52万元,2016年较2015年存在一定波动;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公司处置子公司冠雄科技收回的现金净额263.21万元;2016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公司收回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款325.00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73万元、364.16万元,2016年较2015年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2016年公司进行两次增资共计流入677.75万元,归还银行短期借款造成净流出290.00万元;2015年借入银行短期借款导致净流入250.00万元。

4、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系库存现金、银行存款。

(六)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
	金额	同比增长(%)	
销售费用	1,689,249.91	79.26	942,348.61
管理费用	5,329,392.29	12.51	4,736,826.67
财务费用	127,632.13	-36.50	200,997.25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7.64	-	10.33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24.09	-	51.92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58	-	2.20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32.31	-	64.45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588.02万元、714.6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45%、32.31%，保持在较高水平。

(1) 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
职工薪酬	912,990.66	594,704.64
差旅费	416,099.38	62,230.30
业务招待费	171,492.90	162,646.54
运输费	82,626.42	66,609.51
其他	106,040.55	56,157.62
合计	1,689,249.91	942,348.61

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的销售费用分别为94.23万元、168.92万元；公司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职工薪酬及差旅费的增长。各年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33%和7.64%，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占比逐步降低，是公司规模效益的体现。

(2)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
研究开发费	3,320,777.86	3,334,914.82
职工薪酬	991,047.76	792,713.56
咨询服务费	488,149.27	165,379.55
租赁费	178,381.00	180,220.00
差旅费	172,485.62	57,062.47
折旧费	52,358.47	101,578.57
办公费	40,323.90	42,770.06
业务招待费	28,919.00	21,879.60
其他	56,949.41	40,308.0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合计	5,329,392.29	4,736,826.67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和咨询服务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分别为473.68万元和532.94万元，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1.92%和24.09%；从绝对数值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虽然基本保持稳定，但金额较高，以下就管理费用主要构成项目进行详细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分别为3,334,914.82元、3,320,777.86元；公司研究开发费较为稳定主要是因为在研发项目研发完成后，该项目的研发成果会在后续业务中持续应用，故公司研发费用未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大幅增长。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研发时间	预算	2015 年研发费用	2016 年研发费用	项目内容
4S 店销售业务支持系统	2014 年 10 月到 2015 年 12 月	150 万元	1,940,667.17	-	该系统是以销售顾问 Android 智能手机/PAD 作为应用终端，连接主机厂、DMS 系统、电商平台及微信平台等网络门户，用以加强销售顾问的销售行为与客户管理，拓展销售范畴的信息辅助系统。
车辆查定系统	2014 年 10 月到 2015 年 12 月	100 万元	800,623.25	-	该系统利用先进的 H.264 传输、云存储分发及录播控制技术，将二手车销售展示从传统的平面展示转变为全方位立体、实时展示；并结合智能移动终端线上查定车况，提升车辆查定效率及可靠性。
4S 店展厅信息收集系统	2014 年 10 月到 2015 年 12 月	100 万元	341,812.04	-	该系统是在销售展厅实现视频客流统计、顾客身份识别、热点区域分析等功能，并提供多种统计分析报表，协助主机厂获取销售展厅客观数据，提升销售展厅服务质量。
4S 店透明车间系统	2014 年 10 月到 2015 年 12 月	100 万元	251,812.36	-	该系统是在现有的售后服务流程基础上，采用“智能车辆辨识技术”及“视频编解码技术”，对车辆维修过程中的车进工位、车换工位、车出工位三个环节进行车辆行为智能识别，并激活系统后台进行实时影像编解码，使得可视终端可以访问车间工位的实时影像。同时，可智能获取各维修工位的实时数据（如：工位有效工作时间等），可根据需要提供管理报表（如：工位周转率报表等）。
库存车辆管理系统	2015 年 11 月到 2016 年 12 月	100 万元	-	1,049,815.16	该系统是基于对库存车辆加装方向盘锁，对库存区域设置无线基站，通过无线基站来侦测方向盘锁状态的机制来实现对车

项目名称	研发时间	预算	2015 年研发费用	2016 年研发费用	项目内容
					辆状态的实时监控。同时，平台配合相应的车辆入库、报备、交车等流程来对车辆销售流程进行管理。当车辆状态发生异常时，系统会主动侦测到，并产生报警，确保管理者能够第一时间了解到异常事件。
数字新媒体系统	2016 年 1 月到 2016 年 12 月	100 万元	-	887,718.70	数字新媒体系统是基于互联网与物联网等技术，实现透明化、形象化、多样化展示多媒体信息全网电子看板集控系统。可用于主机厂发布多媒体广告、车型信息、汽车精品、服务价格表等需要更新、管理的相关媒体信息，代替海报、喷绘等传统媒介。
汽车行业云数据基础平台	2016 年 1 月到 2016 年 12 月	85 万元	-	607,032.08	数字新媒体系统是基于互联网与物联网等技术，实现透明化、形象化、多样化展示多媒体信息全网电子看板集控系统。可用于主机厂发布多媒体广告、车型信息、汽车精品、服务价格表等需要更新、管理的相关媒体信息，代替海报、喷绘等传统媒介。
展厅环境监测系统	2016 年 1 月到 2016 年 12 月	35 万元	-	284,427.81	展厅环境监测系统是对各 4S 店展厅的温度、湿度、光照度及 PM2.5 等环境污染物进行集中监测、预警的环境监测管理系统。
智能车辆管理系统	2016 年 1 月到 2016 年 12 月	130 万元	-	491,784.11	该系统是针对车辆进行智能化管理的一个应用系统，集成了移动互联网技术、车辆 GPS 全球定位技术、GIS 技术等一体，可实现对车辆的定位、行动轨迹、电子围栏等跟踪、分析。
合计	-		3,334,914.82	3,320,777.86	-

公司存在个别研究开发项目预算与实际研究开发费用差额较大的情形，主要是因为系统研发取得突破性进展，相较于预期提前完成了整个研发项目，导致实际研究开发费用低于预算金额。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构成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占总额比例 (%)
人工费用	2,479,155.54	74.34
直接投入	157,322.09	4.72
折旧费用	29,357.67	0.88

项目	2016 年度	占总额比例 (%)
其他相关费用	669,079.52	20.06
合计	3,334,914.82	100.00

续表

项目	2015 年度	占总额比例 (%)
人工费用	2,250,104.03	67.76
直接投入	120,096.46	3.62
折旧费用	69,877.68	2.10
其他相关费用	880,699.69	26.52
合计	3,320,777.86	100.00

注：其他相关费用包含咨询费、差旅费、办公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研究开发项目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所得皆应用于公司业务开展，且各年度构成比例变动较小，发生合理。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792,713.56元、991,047.76元，2016年度职工薪酬较2015年增长19.83万元，增长比例25.02%，主要是由于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薪酬计入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人员人数由2015年的8人上涨至2016年的10人，职工薪酬变动情况与人员变动情况匹配，公司职工薪酬发生及变动合理，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咨询服务费分别为165,379.55元、488,149.27元，2016年度咨询服务费较2015年增长32.28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聘请中介辅导挂牌新三板及进行公司战略咨询，导致咨询服务费上涨，公司咨询服务费发生及变动合理，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3)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35,921.39	232,716.76
减：利息收入	111,426.99	34,148.97
利息净支出	124,494.40	198,567.8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手续费支出	3,137.73	2,429.46
合计	127,632.13	200,997.25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各期利息支出分别为23.27万元、23.59万元，公司利息支出较大，主要是公司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各期利息收入分别为3.41万元、11.14万元，主要是资金拆借利息收入。报告期内签订借款合同及其履行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情况”之“四、（四）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列表”。

（七）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	-	853,124.0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17,535.08
合计	-	1,070,659.10

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公司股票投资；公司股票账户已于2015年12月17日销户，停止进行股票投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零，2015年1-12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0,062.00	372,897.96	962,959.96	-
合计	590,062.00	372,897.96	962,959.96	-

报告期初，公司持有股票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股票代码	股数（股）	每股单价	公允价
002322	2,000.00	12.11	24,220.00
000039	4,100.00	21.89	89,749.00

股票代码	股数(股)	每股单价	公允价
000282	4,000.00	3.17	12,680.00
600881	100.00	7.47	747.00
600257	65,000.00	7.11	462,150.00
600565	100.00	5.16	516.00
合计	75,300.00	-	590,062.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股票已全部出售，取得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17,535.08元。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为85.31万元，主要系其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依据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整合资源，提升资产质量；同时，为提高人员资产利用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于2015年3月决定出售冠雄科技90%股权，作价270.00万元；转让日，冠雄科技净资产205.21万元，取得投资收益85.31万元。

(八)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4,090.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2,753.93	31,325.3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17,535.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76.76	-1,023.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853,124.02
小计	79,177.17	1,066,870.4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462.59	32,215.50
合计	63,714.58	1,034,654.9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03.47万元、6.37万元，占净利润总额绝

对值的比例分别为70.88%、1.98%。2016年公司利润总额为380.48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比利润总额1.67%，对公司当年利润总额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对未来利润影响有限。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主要系利息收入，形成原因系有限公司阶段管理不完善，公司将自有资金拆借给第三方公司，按年利率6%收取利息费用，该利率略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公司利益未受损失。该行为属于资金占用，今后公司将避免此类行为，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及相应利息已全部收回，借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拆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合同期间	执行情况
1	易时有限	长沙汇丰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	2015.2.15-2018.2.14	执行完毕
2	易时有限	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	3,250,000.00	6.00%	2015.12.29-2016.6.30	执行完毕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股票账户投资收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账户已注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系公司处置子公司冠雄科技收益。

（九）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本公司适用主要税项情况如下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按照税法计算的全部销售额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按照税法计算的全部智能建筑系统集成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11%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按照增值税计税销售额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
	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3%
营业税[注 2]	应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纳流转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	当期应税收入	1%
企业所得税[注 3]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 1：数据集成、设备零售按照 17% 计提增值税，智能建筑系统集成按照 11% 计提增值税，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软件开发按照 6% 计提增值税，营改增过渡期内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增值税按照 3% 计提增值税。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九）、2 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注 2：营改增之前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按照 3% 计提营业税；

注 3：易时科技按照 15% 计提，报告期内子公司冠雄科技按照 25% 计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九）、2 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之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六、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978.38	25,382.07
银行存款	7,128,798.60	2,563,255.59
合 计	7,141,776.98	2,588,637.66

报告期内，2016年末货币资金明显高于2015年末，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回非金融机构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借款325.00万元所致，详见本节“五、（五）现金流量分析”之“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63,151.85	100.00	545,498.97	3.57
其中：账龄分析法	15,263,151.85	100.00	545,498.97	3.57
关联方组合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15,263,151.85	100.00	545,498.97	3.57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53,953.92	100.00	558,460.94	14.49
其中：账龄分析法	3,853,953.92	100.00	558,460.94	14.49
关联方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853,953.92	100.00	558,460.94	14.49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85.40万元、1,526.32万元，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1,140.92万元，增长幅度为296.04%，是由于公司2016年新增与东南汽车、北京汽车、上汽集团等汽车主机厂的合作，业务量增长明显，且很多业务发生在2016年下半年，故2016年末较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789,180.24	96.90	443,675.41
1-2年	337,905.61	2.21	33,790.56
2-3年	136,066.00	0.89	68,033.00
合计	15,263,151.85	100.00	545,498.97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62,555.01	76.87	88,876.65
1-2年	468,682.91	12.16	46,868.29
2-3年	-	-	-
3年以上	422,716.00	10.97	422,716.00
合计	3,853,953.92	100.00	558,460.94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其中2015年12月31日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长吉城际铁路综合布线工程及浙江上三高速公路通讯系统改造项目尾款，已于2016年度收回；截至2016年12月31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96.90%。

公司制定严格的客户信用管理政策，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改变；公司在与新客户合作之前，先行考察客户背景及信用，目前主要客户基本为大型汽车主机厂及其旗下4S店，信用状况良好。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合理。

公司同行业新三板公司慧捷科技(870949)、华泰信息(870817)、穿越科技(87101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慧捷科技	华泰信息	穿越科技
1年以内(含1年)下	3	3	3
1-2年	10	10	10
2-3年	30	30	50
3-4年	50	50	100
4-5年	80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比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	3
1-2年	10	10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比计提比例 (%)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公司慧捷科技（870949）、华泰信息（870817）更为谨慎，与同行业公司穿越科技（871012）一致，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合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三）关联方交易事项”相关内容。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8,730.00	1 年以内	21.02
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4,596.35	1 年以内	14.44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0,000.00	1 年以内	12.32
上海申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0,000.00	1 年以内	11.33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0,288.39	1 年以内	9.57
合计		10,483,614.74		68.6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中铁房地产集团杭州京发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852.02	1 年以内	20.39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878.80	1 年以内	15.64
浙江鑫日射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191.00	1 年以内	14.59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000.00	1 年以内	10.74
中铁房地产集团浙江京城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106.26	1 年以内	9.86
合计		2,745,028.08		71.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1.22%、68.68%，客户应收款项余额相对比较集中，但客户分布较为均匀，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情况”之“四、（二）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四名全部为公司新客户，其中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申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数据集成业务客户，东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和软件开发业务客户。

相比2015年，2016年应收账款前五名发生重大变化，一方面体现在金额上，2016年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为1,048.36万，较2015年增加773.86万元；另一方除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外，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客户均为新增。以上主要是由于2016年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业绩增长较快且交易集中发生于下半年所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款项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3,231.30	100.00	1,462,654.71	100.00
合计	303,231.30	100.00	1,462,654.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46.27万元、30.32万元，公司预付款主要用于供应商采购款。预付款项账龄都为1年以内，账龄较为合理。随着公司业务转型，重心逐渐向汽车市场领域转移，该领域实施周期短且无需大量备货，故公司预付货款行为逐步减少，存货周转率增长明显。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000.00	1年以内	84.09	采购未完成
杭州天宏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59.13	1年以内	14.07	采购未完成
杭州银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0.00	1年以内	0.94	采购未完成
杭州楚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0.77	1年以内	0.46	采购未完成
广州市真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00	1年以内	0.25	采购未完成
合计		302,649.90		99.81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杭州西软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7,650.00	1年以内	91.45	采购未完成
杭州天宏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91.40	1年以内	4.14	采购未完成
杭州宁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00.00	1年以内	2.09	采购未完成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13.31	1年以内	1.22	采购未完成
浙江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	1年以内	0.58	采购未完成
合计		1,454,954.71		99.48	

2015年预付杭州西软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杭州东站项目的再扩建项目备货所用，因为该项目为政府工程，资金无法收回可能性小，且需要迅速完工，故公司预付一定金额款项，以充足备货，达到工程开始后迅速完工的状态。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四）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单位之间资金拆借利息	142,124.00	33,204.83
合计	142,124.00	33,204.83

上述资金拆借利息系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长沙汇丰置业有限公司拆借公司资金产生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拆借款项及利息已经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非金融机构的借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拆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合同期间	执行情况
1	易时有限	长沙汇丰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	2015.2.15-2018.2.14	执行完毕
2	易时有限	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	3,250,000.00	6.00%	2015.12.29-2016.6.30	执行完毕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9,654.57	100.00	194,621.27	15.09
其中：账龄组合	1,289,654.57	100.00	194,621.27	15.09
关联方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289,654.57	100.00	194,621.27	15.09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42,635.61	100.00	834,498.37	16.23
其中：账龄组合	5,142,635.61	100.00	834,498.37	16.23
关联方组合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5,142,635.61	100.00	834,498.37	16.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14.26万元、128.97万元，2016年末较2015年末减少385.30万元，大幅下降，原因主要系公司2016年清理资金拆借导致。

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2,225.57	36.62	14,166.77
1-2年	664,400.00	51.51	66,440.00
2-3年	78,029.00	6.05	39,014.50
3年以上	75,000.00	5.82	75,000.00
合计	1,289,654.57	100.00	194,621.27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39,157.01	82.44	127,174.71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2年	159,616.60	3.10	15,961.66
2-3年	105,000.00	2.04	52,500.00
3年以上	638,862.00	12.42	638,862.00
合计	5,142,635.61	100.00	834,498.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及行业经验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合理。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长沙汇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2年	46.52	借款
杭州中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000.00	1年以内 /1-2年	11.48	保证金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7.75	保证金
株洲北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7.75	保证金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3年以上	5.82	保证金
合计		1,023,000.00		79.32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0,000.00	1年以内	63.20	借款
长沙汇丰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11.67	借款
杭州英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134.00	3年以上	9.14	投资意向款
杭州中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000.00	1年以内	3.07	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 额比 例(%)	款项性质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3年以上	1.46	保证金
合计		4,553,134.00		88.54	

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长沙汇丰置业有限公司分别为325.00万元、60.00万元，该款项系资金拆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资金拆借及相应利息已全部收回，后期将不再进行资金拆借。

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杭州英杰电子有限公司47.01万元，该款项为公司投资意向款，后由于杭州英杰电子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未能符合公司预期，公司于2016年收回该款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六）存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47,710.53		747,710.53	1,473,537.39		1,473,537.39
发出商品	889,780.67		889,780.67	1,983,486.78		1,983,486.78
合计	1,637,491.20		1,637,491.20	3,457,024.17		3,457,024.17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345.70万元、163.75万元，2016年末较2015年末减少了181.95万元，减少比例为52.63%，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杭州东站扩建工程项目发出设备，但未进行安装调试，故2015年底存货较多。

（七）其他流动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	1,038.89
留抵税额	-	146,961.68
预缴增值税	-	175,835.88
合 计	-	323,836.45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待抵扣进项税、留抵税额、预缴增值税分别为0.10万元、14.70万元、17.58万元。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研发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432,323.89	55,003.28	1,057,203.38	1,544,530.55
2、本期增加金额	101,196.00	725.64	-	101,921.64
（1）购置	101,196.00	725.64	-	101,921.64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2）其他	-	-	-	-
4、2016 年 12 月 31 日	533,519.89	55,728.92	1,057,203.38	1,646,452.19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369,323.42	43,686.69	802,504.43	1,215,514.54
2、本期增加金额	29,357.67	5,411.78	46,946.69	81,716.14
（1）计提	29,357.67	5,411.78	46,946.69	81,716.1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项 目	研发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6年12月31日	398,681.09	49,098.47	849,451.12	1,297,230.68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	-	-	-
2、2016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	134,838.80	6,630.45	207,752.26	349,221.51
2、2015年12月31日	63,000.47	11,316.59	254,698.95	329,016.01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研发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446,111.11	384,147.91	1,177,203.38	2,007,462.40
2、本期增加金额	6,888.00	-	-	6,888.00
(1) 购置	6,888.00	-	-	6,888.0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0,675.22	329,144.63	120,000.00	469,819.85
(1) 处置或报废	20,675.22	329,144.63	120,000.00	469,819.85
(2) 其他	-	-	-	-
4、2015年12月31日	432,323.89	55,003.28	1,057,203.38	1,544,530.55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372,861.70	354,346.86	801,940.18	1,529,148.74
2、本期增加金额	16,516.68	6,439.32	95,139.25	118,095.25
(1) 计提	16,516.68	6,439.32	95,139.25	118,095.25
3、本期减少金额	20,054.96	317,099.49	94,575.00	431,729.45
(1) 处置或报废	20,054.96	317,099.49	94,575.00	431,729.45
4、2015年12月31日	369,323.42	43,686.69	802,504.43	1,215,514.54

项 目	研发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	-	-	-
2、2016年12月31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63,000.47	11,316.59	254,698.95	329,016.01
2、2014年12月31日	73,249.41	29,801.05	375,263.20	478,313.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32.90 万元、34.9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7%、1.36%；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研发设备及运输设备，其中研发设备主要为服务器及电脑，运输设备主要为汽车。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现有大部分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11,018.04	208,943.90
可抵扣亏损	231,845.53	721,674.75
合 计	342,863.57	930,618.6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34.29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原因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可抵扣亏损所致。

七、最近两年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2,500,000.00	5,400,000.00
合计	2,500,000.00	5,400,000.00

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逐年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可支配资金逐渐增多，故逐年减少短期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类型	金额	合同借款开始日期	借款合同编号	抵押物/保证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新城支行	抵押保证	2,500,000.00	2016.08.30 至 2017.08.29	3301012016002424 2	抵押物：房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学林街1369号（所有权人：陈遥） 保证人：陈遥

（二）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40,310.63	1,753,561.91
1-2年	18,220.00	832,229.10
2-3年	6,900.00	153,750.00
3年以上	127,250.00	-
合计	3,192,680.63	2,739,541.0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73.95万元、319.27万元；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45.31万元，增长率为16.54%，主要原因系公司2016年12月根据订单需求，向诸暨磊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一批无线设备及网络设备，采购金额合计92.00万元，故2016年末应付账款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4.01%、95.23%，账龄较短。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有着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一直按双方约定进行账款结算，建立了较好的信誉。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诸暨磊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000.00	1年以内	28.82
杭州点坤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939.39	1年以内	11.21
江苏帝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346.10	1年以内	8.62
上海宏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330.19	1年以内	6.78
杭州宁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547.01	1年以内	6.53
合计		1,978,162.69		61.96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宁波市远望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200.00	1年以内/1-2年	15.23
杭州创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582.00	1-2年	13.56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582.00	1年以内	8.85
李军权	非关联方	237,704.00	1年以内	8.68
武汉威仕达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937.00	1年以内	8.65
合计		1,506,005.00		54.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54.97%、61.96%，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应付账款主要为集成设备采购货款，公司采购设备为市场充分竞争商品，在市场上容易获取，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的依赖。

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中李军权为个人供应商，公司在后续运营中将加强管理，尽量避免与个人之间交易。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预收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79,052.97	557,562.38
1-2年	380,040.18	-
2-3年	-	-
3年以上	-	100,000.00
合 计	1,259,093.15	657,562.38

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3年以上预收款项为预收淳安县残疾人联合会10.00万元，该金额系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业务预收款项，其业务于2016年实施完成并确认收入；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1-2年的预收款项为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预付4S店透明车间项目中若干家4S店的订金，由于4S店分布较广、数量较多，故项目进度较慢，导致预收款项账龄较长。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40.18	1-2年	30.18
沧州市慧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15.02	1年以内	4.66
焦作森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57.51	1年以内	3.76
济宁市惠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15.02	1年以内	3.71
衡水伟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45.06	1年以内	3.51
合 计		576,972.79		45.82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427.38	1年以内	65.31
淳安县残疾人联合会	非关联方	100,000.00	3年以上	15.21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385.00	1年以内	13.14
山西盛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50.00	1年以内	1.27
长安汽车经销商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5,845.00	1年以内	0.89
合计		630,007.38		95.82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5,500.00	4,425,927.06	4,261,427.06	300,0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8,574.81	218,574.81	
合计	135,500.00	4,644,501.87	4,480,001.87	300,000.00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87,334.36	3,742,018.87	3,893,853.23	135,5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4,193.46	164,193.46	
合计	287,334.36	3,906,212.33	4,058,046.69	135,500.00

2、报告期各期末，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5,500.00	4,103,842.09	3,939,342.09	300,000.00
2、职工福利费		74,957.10	74,957.10	
3、社会保险费		168,854.87	168,854.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0,881.28	150,881.28	
工伤保险费		3,226.61	3,226.6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生育保险费		14,746.98	14,746.98	
4、住房公积金		78,273.00	78,27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35,500.00	4,425,927.06	4,261,427.06	300,000.00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7,334.36	3,160,003.02	3,311,837.38	135,500.00
2、职工福利费		170,870.99	170,870.99	
3、社会保险费		298,449.86	298,449.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1,171.99	171,171.99	
工伤保险费		14,582.87	14,582.87	
生育保险费		112,695.00	112,695.0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695.00	112,695.00	
合计	287,334.36	3,742,018.87	3,893,853.23	135,500.00

3、报告期各期末，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01,606.87	201,606.87	
2、失业保险费		16,967.94	16,967.94	
合计		218,574.81	218,574.81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59,332.50	159,332.50	
2、失业保险费		4,860.96	4,860.96	
合计		164,193.46	164,193.4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公司薪酬按月足额支付，不存在长期拖欠员工工资情形。公司2015年、2016年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分别为390.62万元、464.45元，2016年较2015年增长73.83万元，增长率18.90%，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国内人工成本逐渐上升，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上升，同时公司2016年引进技术人员团队，导致2016年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较2015年有所上涨。

（五）应交税费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27,776.52	-
营业税	-	30,95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018.63	2,298.14
教育费附加	33,436.57	1,134.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291.03	507.14
印花税	2,933.56	569.76
水利建设基金	4,666.05	2,882.49
个人所得税	8,033.92	1,700.95
合计	1,177,156.28	40,043.96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偷税、漏税等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六）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9,587.16	251,089.85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2年	30,000.00	30,555.60
2-3年	22,866.00	186,859.00
3年以上	6,000.00	150,024.00
合 计	168,453.16	618,528.45

其中：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56,956.00	399,698.60
代扣社保款	11,497.16	-
报销款	-	48,829.85
房租费	-	170,000.00
合 计	168,453.16	618,528.45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保证金及房租费，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1.85万元、16.85万元；2016年末较2015年末减少45.01万元，减少72.77%，主要原因系2016年公司支付完成房租费、报销款，支付大部分保证金。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杭州英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866.00	1年以内 /1-2年/2-3年	41.48	保证金
诸暨磊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11.87	保证金
杭州恒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11.87	保证金
浙江图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	1-2年	10.69	保证金
宁波市远望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90.00	1年以内	7.06	保证金
合 计		139,756.00		82.97	-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陈来	关联方	170,000.00	1年以内	27.48	房租费
杭州锐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490.00	3年以上	13.66	保证金
浙江乾冠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99.00	1-2年/2-3年/3年以上	11.66	保证金
宁波市远望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60.00	1年以内/1-2年	6.51	保证金
杭州深富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2-3年	4.85	保证金
合计		396,849.00		64.16	-

八、最近两年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2,459,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318,500.00	-
盈余公积	35,451.15	-
未分配利润	319,060.37	-2,862,553.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32,011.52	7,137,446.90

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相关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2016年扭亏为盈，按弥补亏损后累计未分配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5,451.15元。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合计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陈遥	69.66	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制或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无

3、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性质	与公司关系
1	陈遥	6.77	自然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来	0.75	自然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沈红	-	自然人	董事
4	杨克己	-	自然人	董事

5	寿涌毅	-	自然人	董事
6	曾天庆	-	自然人	监事会主席
7	吴立纲	-	自然人	监事
8	陈飞	-	自然人	职工代表监事
9	潘立川	-	自然人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	陈新福	-	自然人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
11	胡一民	-	自然人	公司前实际控制人
12	应俊	-	自然人	公司前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注：上述人员中，陈遥和陈来为兄弟关系，陈遥和陈新福为父子关系，胡一民与应俊为配偶关系。其中陈遥、陈来通过恒惠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恒惠达投资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90.00%、10.00%；陈遥、陈来、沈红、吴立纲、曾天庆、陈飞、应俊通过车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车联投资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12.46%、17.17%、7.36%、0.49%、0.49%、0.20%、1.47%；陈遥、沈红、应俊通过公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盈投资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0.60%、6.55%、16.67%。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恒惠达投资	500.00	实际控制人陈遥控制的企业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2	公盈投资	168.0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3	车联投资	509.75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可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恒惠达投资	500.00	董事长陈遥控制的企业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	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	公盈投资	168.00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3	车联投资	509.75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4	杭州方圆塑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董事寿涌毅可产生影响的企业	塑料机械设备、环保机械设备、茶叶机械设备、模具制造。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塑料机械设备制造
5	杭州协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管理咨询

6、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冠雄科技	300.00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控制的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自动化仪器仪表及系统集成,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配件及汽车用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自动化仪器仪表,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配件及汽车用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务: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产品的批发零售等
2	杭州金通电子有限公司	51.00	实际控制人陈遥参股的企业	批发、零售:计算机,仪器仪表,电子器材,环保设备,五金交电,纺织品,百货;机电技术的开发、服务	计算机、仪器仪表批发、零售
3	宁波市大金球有限公司	150.00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潘立川兄弟参股并任总经理的企	塑料球、金属球、轴承、电子元件、家用电器、文化用品、五金配件、塑料制品、模具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塑料球等塑料制品加工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业		
4	佛山市双旭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00.00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潘立川配偶兄弟参股并可产生影响的企业	生产：照明器具	照明器具生产销售
5	杭州惠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实际控制人陈遥妹妹配偶参股且任职的企业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6	浙江昊宇工贸有限公司	450.00	实际控制人陈遥配偶兄弟控制的企业	电子计价秤、电子台秤的制造、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沙滩椅、吊床、帐篷、电动车、其他金属工具、食品加工机械、健身器材及配件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电子计价秤、电子台秤的制造、销售
7	锦杏谷投资	10,000.00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创业投资
8	杭州金绫装饰面料有限公司	50.00	公司前实际控制人胡一民配偶控制的公司	批发、零售：针、纺织品，百货，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除金银饰品），家具，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纺织机械专用配件及器材。	无实际经营业务
9	德清进民布艺有限公司	130.00	公司前实际控制人胡一民配偶控制的公司	装饰布、服装面料、家居纺织品、服装生产，经销纺织品、纺织机械及配件、服装、五金、建筑材料，纺织面料设计服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注：杭州金通电子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07月22日完成了工商注销。

7、申报日后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董事寿涌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存储设备，网络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存储设备，网络设备，通信设备，集成电路；自产产品的出口，自用产品的原材料、设备的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专业化存储系统及解决方案研发、生产与销售

（三）关联方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陈来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170,000.00	95.30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陈来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170,000.00	94.33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公司股东陈来支付房屋租赁费外，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向陈来进行房屋租赁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人员增多及规模扩大，公司原租赁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因空间太小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公司决定租赁位于杭州市江干区彭埠镇红普路 759 号汇禾禧福汇二栋 10 楼 1002-1007 作为公司第一分公司的办公场所，房屋租金为市场价 2.1 元/平方米/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存在一定必要性，定价公允。陈来出具《关于持续出租房屋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把位于杭州市江干区彭埠镇红普路 759 号汇禾禧福汇二栋 10 楼 1002-1007 的房屋持续出租给公司作为的办公场所。因此公司租赁房屋稳定可持续。即使公司因不可预见原因需要更换办公场所，公司办公场所周边仍有较多出租写字楼可供公司租赁，不会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因此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陈来	-	170,000.00
合计	-	170,000.00

公司和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形成原因为房屋租金，房屋租赁定价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遥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明细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抵押物/保证人	最高担保金额	有效期间	抵押/担保银行	执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140027417	房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23 号 602 室（所有权人：陈遥）	4,270,000.00	2014.07.23 - 2016.07.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新城支行	执行完毕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150013933	房屋：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学林街 1369 号（所有权人：陈遥）	5,370,000.00	2015.04.21 - 2017.04.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新城支行	执行完毕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33100520150005239	陈遥	5,370,000.00	2015.04.22 - 2017.04.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新城支行	执行完毕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33100520150018162	陈遥	4,480,000.00	2015.11.06 - 2017.11.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新城支行	执行中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订单量的增多，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周转压力。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遥为支持公司发展以自有房产抵押及个人信用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贷款金额分别为 540 万元、25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存在一定的必要性且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遥将持续支持公司发展，为公司可能发生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增信，因此陈遥为公司可能发生的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贷款已于 2017 年 4 月偿还完毕，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回复稿）》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目前公司流动资金充足，近期无贷款计划，对关联担保不存在依赖。

4、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列示：

单位：元

资金占用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陈遥	-	100,000.00	100,000.00	-
陈来	-	666,450.00	666,450.00	-
合计	-	766,450.00	766,450.00	-

单位：元

资金占用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陈遥	2,992,109.00	6,200,000.00	9,192,109.00	-
陈来	-	4,892,000.00	4,892,000.00	-
杭州金通电子有限公司	4,509,000.00	-	4,509,000.00	-
合计	7,501,109.00	11,092,000.00	18,593,109.00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其中，陈遥、陈来与公司存在较为频繁的资金拆借，每笔关联资金拆借均通过总经理审批，由于为关联内部拆借，因此未约定利息。上述所有关联方占款已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收回。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回复稿）》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同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按照《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和合同约定规范经营性往来款项，规范公司的日常资金管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不会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于关联资金往来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9、公司治理的风险”中提示。

关联方资金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如下：

陈遥关联占款

单位：元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备注
2015年期初数		2,992,109.00		
	2015.03.25		171,000.00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备注
	2015. 04. 23		100,000.00	
2015. 04. 27		1,000,000.00		
2015. 04. 17		1,000,000.00		
2015. 05. 04		100,000.00		
2015. 05. 14		20,000.00		
	2015. 05. 26		100,000.00	
	2015. 06. 01		60,000.00	
	2015. 05. 28		50,000.00	
	2015. 06. 03		30,000.00	
	2015. 06. 11		200,000.00	
	2015. 06. 16		25,000.00	
	2015. 06. 19		150,000.00	
	2015. 06. 25		150,000.00	
	2015. 06. 19		80,000.00	
	2015. 06. 19		35,000.00	
	2015. 06. 29		20,000.00	
	2015. 07. 27		30,000.00	
2015. 08. 05		400,000.00		
	2015. 08. 17		15,000.00	
	2015. 08. 17		14,000.00	
	2015. 08. 31		20,000.00	
2015. 08. 28		550,000.00		
	2015. 08. 27		300.00	
2015. 09. 09		500,000.00		
	2015. 09. 19		20,000.00	
	2015. 10. 22		450,000.00	
2015. 11. 13		2,080,000.00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备注
2015. 11. 16		50,000.00		
2015. 11. 16		450,000.00		
2015. 11. 19		50,000.00		
	2015. 12. 18		1,068,775.04	
	2015. 12. 23		1,500,000.00	
	2015. 12. 29		1,123,034.00	
	2015. 12. 31		1,969,999.96	
	2015. 12. 31		10,000.00	
	2015. 12. 23		1,800,000.00	
2016. 02. 05		100,000.00		
	2016. 02. 26		11,784.92	
	2016. 03. 15		88,215.08	
合计		9,292,109.00	9,292,109.00	借款金额合计中包含期初余额2,992,109.00元

陈来关联占款

单位：元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备注
	2015. 04. 28		50,000.00	
2015. 05. 14		127,840.55		
2015. 07. 14		1,200,000.00		
	2015. 07. 17		2,800,000.00	陈来代易时有限偿还冠雄科技款项
	2015. 08. 27		2,000,000.00	陈来代易时有限偿还冠雄科技款项
	2015. 11. 13		2,000.00	
2015. 11. 13		220,000.00		
2015. 12. 14		40,000.00		
	2015. 12. 18		40,000.00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备注
2015. 12. 30		40,000.00		
2015. 12. 23		1,800,000.00		
2015. 12. 23		1,464,159.45		
2016. 01. 08		500,000.00		
2016. 02. 19		46,450.00		
2016. 03. 07		100,000.00		
	2016. 03. 15		423,292.48	
	2016. 03. 31		160,000.00	
2016. 03. 28		5,000.00		
	2016. 04. 22		63,157.52	
	2016. 04. 15		5,000.00	
2016. 10. 11		15,000.00		
	2016. 11. 21		15,000.00	
合计		5,558,450.00	5,558,450.00	

杭州金通电子有限公司关联占款

单位：元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备注
2015 年期初数		4,509,000.00		
	2015. 12. 10		500,000.00	
	2015. 12. 11		500,000.00	
	2015. 12. 16		2,000,800.00	
	2015. 12. 17		1,370,000.00	
	2015. 12. 18		138,200.00	
合计		4,509,000.00	4,509,000.00	借款金额合计中包含期初余额 4,509,000.00 元

5、报告期后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7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陈来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151,200.00	81.64

目前，公司租赁杭州市江干区彭埠镇红普路 759 号汇禾禧福汇二栋 10 楼 1001-1007、1011 室作为公司第一分公司的办公场所，房屋租金为市场价 2.1 元/平方米/天，定价公允。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均需签订合同。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属于单方获利性交易，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况，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制度尚不规范，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等关联方进行资金往来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资金款项已归还；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销售或关联采购的情况。同时，公司及股东做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规定，按照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减少和规范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形。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期后股改

2017年3月18日，易时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易时有限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十）易时有限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

2、期后增资

2017年4月20日，易时科技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十一）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改制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7）第3019号《浙江易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浙江易时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1,884.90万元。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④据公司章程规定，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十三、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详见本节“二、（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十四、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发生变化。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一民；2015年12月31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由胡一民变更为陈遥，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管理风格与经营目标保持持续稳定，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

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但如果陈遥变更现有管理团队、变更业务发展方向或者改变公司经营模式，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管理风格与经营目标保持持续稳定，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目前业务发展方向，持续稳定的经营，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带来的风险。

2、新业务持续开拓风险

公司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为知识密集型行业。该行业技术更新换代较快，行业技术壁垒较高。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空间及后续业务开拓情况除了必须具备良好的销售能力外，还取决于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整体技术水平及集成配套软件研发能力。若公司无法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保证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实力，就无法持续进行研发以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继而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增速及后续新业务开拓产生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制定具有竞争力的薪酬计划和职业发展计划，留住现有专业人才，保持团队的稳定性。在此基础上，公司将对内部员工进行深入培养，使其技术能力快速成长并不断吸纳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进入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研发团队实力。

3、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来源于汽车行业，该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稳定增长，汽车行业发展稳定，则公司会稳定发展；反之，市场环境变差，汽车行业发展受阻，则公司会有业绩下滑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的最新发展，充分发挥管理团队对行业发展的预判优势，及时调整公司相关的战略，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市场，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并关注客户的经营情况，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发展产生的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服务，目前从事该等业务的企业日益增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现在拥有多项软件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市场地位和客户群体。随着各行业对信息化需求的大幅上升，未来将会有更多企业参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业的竞争,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若公司业务不能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公司产品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则存在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开发能力、健全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水平、优化服务质量等多种方式保证公司业务的流畅运作,进而持续保持良好的客户口碑,增加公司市场竞争力。

5、应收账款期后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85.40万元和1,526.32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3.04%和59.32%,比例上升明显。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等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偿债风险较小。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多在1年以内、客户偿款能力强,但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前景、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将对公司的营运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完善客户信誉管理制度,加强客户履约能力的评估,选择优质客户合作。同时,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由专人负责款项催收,缩短销售回款周期以减少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6、净利润波动风险

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0.64万元、321.71万元,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提升和业务能力提升,公司原有的数据集成、智能建筑系统集成、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公司于2016年度新增软件开发业务,由于公司软件开发实力较强且对于汽车行业的研究较为深刻,因此软件开发业务成本低,毛利率高,直接导致了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大幅增加。新业务发展开拓在给公司带来收入新增长点的同时,也可能导致毛利率及净利润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持续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依托公司现有优势,不断加大业务推广和市场开发力度,在开拓业务新增长点的同时,保持高质量的服务以提升客户的满意度与粘性,增加营业收入及利润。

7、所得税优惠到期或变化的风险

2016年11月21日公司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3001131，有效期三年，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上调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所得税成本，并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性能，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提高销售额和利润，在汽车市场领域做大做强，通过提升销售业绩与加大公司业务的利润空间以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8、互联网服务风险

公司部分业务需通过互联网公共平台实现，客观存在着导致服务中断、数据损失等互联网风险因素，如后台软硬件在升级过程中出现故障，服务器所在地发生自然灾害、军事冲突等难以预料和防范的问题，或本公司网络平台受黑客恶意破坏和攻击等。这些风险的发生均有可能给公司维护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自身网络安全建设，及时修补公司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选择技术实力强、安全性高的互联网公共平台提供商，以尽量减少互联网服务风险。

9、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制定规范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导致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存在未经股东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况发生。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逐步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完备的管理制度，如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各项新的管理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治理机制的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来规范股东行为，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进行了决策权限划分，明晰相关的审批程序，使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得到落实。同时，公司将通过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和加强内部管理培训，提高公司管理规范水平，以降低公司的治理风险。

10、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自然人股东陈遥直接持有公司6.77%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62.89%的股份，合

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9.6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但是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利用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使得公司决策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规范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公司股东利益不受到侵害；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均可自由行使表决权。公司采取以上措施，确保公司履行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限制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权，最大限度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专业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包含数据集成、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软件开发及设备零售。公司客户分布于汽车、房地产、计算机、交通运输等行业。

汽车行业占公司收入比例最高，属于公司主要发展行业，公司计划将持续重点发展该行业。汽车行业具有数以万亿计的市场容量，市场潜力巨大，且随着汽车品牌之间的竞争加剧，能够帮助汽车主机厂商及汽车销售商（集团）提供更好服务的易时科技将逐渐拥有更强的市场需求。

近年来，公司通过努力，走出了一条“互联网+汽车4S生态”的探索之路。通过几年的积累，公司逐步形成了自己的产品体系，成功牵手了数家汽车主机厂、业务进入了近千家4S店。公司已在业内具备了较好口碑，为未来的提速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一）发展战略

通过公司全体员工不懈努力以及社会各界的支持，公司立志成为“互联网+汽车4S生态业务的构建者”。公司的总体战略为：快速、布局、创新、共赢，以生态构建者的要求不断超越自我。

（二）公司发展计划

1、传统业务——“智能建筑系统集成”

“智能建筑系统集成”是易时科技最初的业务，也是公司发展基础。智能建筑系统集成既可以保留资质（对核心业务的竞标等发展有促进），同时也是公司锻炼部分岗位、对接外部合作机构等的好平台。智能建筑系统集成业务在持续产生稳定的现金流与利润的同时，还能够发挥平台作用，为其他业务的发展提供各方面的储备。

2、核心业务——“互联网+汽车4S生态”

构建“互联网+汽车4S生态”主要依靠数据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软件开发三项业务，是公司业务的重中之重，成长迅速。这部分业务将为公司近些年的发展提供强劲动力，是公司实现收入持续上涨的关键。公司计划在短时间内完成更多家汽车4S店的布局，为下一阶段的发力奠定基础，成为公司后期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

3、新兴业务——“基于汽车行业数据的运营服务”

“基于汽车行业数据的运营服务”市场潜力巨大，也符合未来的趋势。但短期而言，公司未达到在该领域重点发展的条件。2017年后将逐步尝试数据挖掘、研报出售、增值服务、精准营销等相关领域，为易时科技后期业务的核心增长点做好储备。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陈遥


陈来


沈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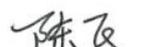

寿涌毅


杨克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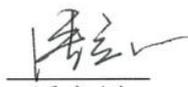
监事：


曾天庆


吴立纲


陈飞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潘立川



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7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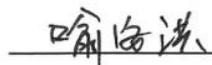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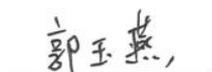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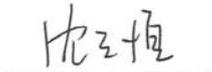

王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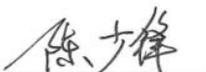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喻安洪

项目小组成员：


郭玉燕


沈天恒


陈少锋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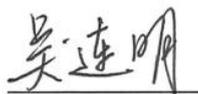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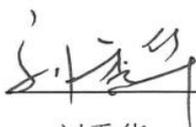


夏勇军

经办律师：



吴连明



刘秀华



冯琳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2017年7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徐龙




杨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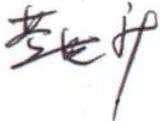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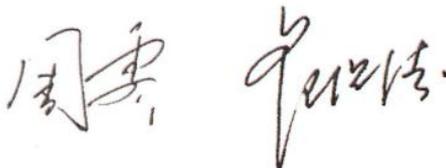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7 月 20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易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20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